

过目 难忘

杂文 随笔

安文江 编

陈独秀：偶像破坏论
李大钊：危险思想与言论自由
陶行知：中国人的命
茅盾：阿Q相
林语堂：论踢屁股

鲁迅：拿来主义
郁达夫：不幸而为中国女子
夏征农：谈『粉饰』
邓拓：一个鸡蛋的家当
吴有恒：东方红这个歌

花城出版社

过目难忘

杂文·随笔

安文江 编/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过目难忘:杂文、随笔/安文江编.—广州:花城出版社,
1999.1(2000.2重印)

ISBN 7-5360-2847-4

I. 过… II. 安… III. ①杂文—作品集—中国—现代
②随笔—作品集—中国—现代③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④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3711 号

过 目 难 忘

杂文·随笔

安文江 编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省韶关市粤北印刷厂印刷

(韶关市五里亭)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375 印张 1 插页 150,000 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360-2847-4

1·2430 定价: 1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前 记	安文江 (1)
偶像破坏论	陈独秀 (1)
危险思想与言论自由	李大钊 (4)
久仰得很!	韬 奋 (7)
现 代	李一氓 (9)
吉诃德的时代	瞿秋白 (10)
从焚书到读书	叶圣陶 (13)
中国的人命	陶行知 (15)
“阿 Q 相”	茅 盾 (17)
谈 狗	孔另境 (19)
蛀虫与中国	章克标 (21)
谈“秋”的诗人	任白戈 (23)
论踢屁股	林语堂 (25)
致黎烈文信	老 舍 (28)
说 打	徐懋庸 (30)
拿来主义	鲁 迅 (32)
荣?辱?	宜 生 (35)
保护动物	巴 金 (37)
要面子不要脸	杜重远 (38)

蛮子气开宗明义章·····	聂绀弩 (41)
不幸而为 中国女子·····	郁达夫 (44)
招牌文化·····	柯 灵 (45)
变·····	严谔声 (48)
中国人的心理·····	马相伯 (49)
古物归来记·····	曹聚仁 (51)
为孩子们打算·····	陈子展 (53)
谈“粉饰”·····	夏征农 (55)
哭·····	王任叔 (58)
为青年辩护·····	唐 弢 (60)
“三八”节有感·····	丁 玲 (62)
从杜鹃想起 隋那·····	夏 衍 (67)
笔 祭·····	公 刘 (69)
偶像的话·····	艾 青 (71)
一个鸡蛋的家当·····	邓 拓 (73)
《东方红》这个歌·····	吴有恒 (76)
临表涕泣·····	林 放 (78)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	冯英子 (80)
祭棍子文·····	李汝伦 (83)
潘金莲走红与施耐庵蒙冤·····	江励夫 (86)
我为什么自命“八折真人”	
——图章引起的唠叨·····	廖冰兄 (89)
五台山的鼠与猫·····	柯 夫 (91)
向“百一級”看齐·····	老 烈 (94)
哲人的爱·····	秦 牧 (96)
“我的朋友胡适之”·····	司马玉常 (99)

谏屈原书	杨国胜 (102)
焚书记	黄秋耘 (105)
“我没有准备讲话”	韩 英 (107)
检阅天安门	邵燕祥 (108)
高档次事业需要高素质员工	吴祖光 (110)
关于岳王坟	冰 心 (113)
也算下情	王 蒙 (115)
“梅花奖”舞弊案随想	袁成兰 (119)
三眼镜 (十)	蓝 翎 (121)
低 调	夏写时 (123)
改写叶乔波	朱健国 (125)
“中国独有”论	刘洪波 (129)
杨贵妃的袜子	田东江 (132)
“包公”也要钱	南 雁 (134)
对“年产一百万个白痴”有感	韩美林 (137)
不能深想	戴厚英 (140)
周北方做梦与皇帝做梦	章 明 (143)
小鬼补白	魏明伦 (146)
郑板桥与“难得糊涂”	谷斯范 (150)
“狼逃尽”之类的“幽默”	杨光治 (153)
想起了梁思成	徐怀谦 (156)
“文革语言”溯源	吴中杰 (159)
大街上逗婴儿	流沙河 (162)
阿 Q 为何要姓赵?	安文江 (164)
餐桌上有一只苍蝇	孙 荪 (167)
照 相	朱铁志 (169)

王八克星	金生叹 (172)
说 态	邓高如 (173)
写一部《告密史》如何	何满子 (176)
一九五八年的中国麻雀	沙叶新 (179)
《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翻阅断想	焦国标 (182)
五十五万顶帽子与四十年	王彬彬 (184)
“一句话主义”	叶延滨 (187)
“关起门自己踢”	吴 亮 (190)
有罪归下的秘术	刘逸生 (192)
感受“现代痛苦”	张玉庭 (194)
鲁迅打官司	舒 晨 (196)
中规中矩惯了	姚玳玫 (200)
民主是什么	陈四益 (203)
被代表了一次	赵 维 (205)
死 法	邓 刚 (208)
父系社会的新闻眼	卢嘉兴 (211)
看和尚晾牛仔衣	吴 非 (214)
高尚与卑鄙的组合	鄢烈山 (216)
性丑闻·性美谈	陈泽群 (219)
证件人生	谢 云 (222)
抓 鬼	程习武 (225)

前 记

安文江

大概是本人在高校执教，又出过四本杂文集的缘故，花城出版社的杨光治先生嘱我编《过目难忘》书系的杂文随笔卷。虽不免惴惴，仍欣然从命，权当是一次学习机会。

从《新青年》第四卷（1918年4月）设立“随感录”栏目算起，现代杂文已有八十年辉煌却又崎岖的历程，涌现出一批以鲁迅为代表的“精神界之斗士”。为了这不该被忘却的纪念，我特意选编了九十篇。

选家各有各的角度。这套丛书既名为“过目难忘”，入选的应是“对于中国的社会、文明，都毫不忌惮加以批评”（鲁迅）的批判、思辨为主的美文。人云亦云的不选，隔靴搔痒的不选，引经据典太多掉书袋的不选，抄一段新闻发一通空论的不选，缺少杂文味的杂感随笔时评小品不选。

九十篇出自九十位作者之手，一人一篇，按发表时间为序。不看权位，不重名声，不问老幼。虽囿于见识，不免有佳作疏漏，但力求入选的大体上能“过目难忘”。

编选中发现两头多，中间少，即四十年代前和七十年代后的多，五六十年代前后的少。但我不想增删。因为这是杂文史无奈

的真实。从《三八节有感》肇祸开始，文化专制下的杂文家几乎都难逃命交华盖的厄运。连小骂大帮忙的《燕山夜话》都批得“臭不可闻”，又遑论其他。该多则多，该少则少，读者当可理解。

鲁迅死了，鲁迅精神不死。所以世纪末的中国堪称杂文的繁荣期。有人敢写，有人爱读，全国数千种报刊平均每天有数千篇杂文发表，可谓蔚为壮观。新旧时期交替，新旧观念碰撞，新旧体制更迭，我们需要“感应的神经，攻守的手足”，藉此激浊扬清，鼎新革故。虽有人疾呼克服“鲁迅式积习”，倡导什么“新基调杂文”，终究没唱出名堂来。倘若政通人和月明风清夜不闭户路不拾遗，“投枪与匕首”刀枪入库，全民都高唱颂歌，那是求之不得的大好事。然而，耳边太多老调新唱，眼前太多沉渣泛起，国民性的改造更显任重道远，只不过阿 Q 穿了西装，祥林嫂挂了项链罢了。革命尚未成功，杂文家仍须努力！

这本杂文随笔集既非选名家，亦非排座次，仅选九十篇言之有物且言之有味、过目难忘的千字文，供读者品评，使诸位有所思有所悟，予心足矣。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于佛山大学

陈独秀

偶像破坏论

“一声不作，二目无光，三餐不吃，四肢无力，五官不全，六亲无靠，七窍不通，八面威风，九（音同久）坐不动，十（音同实）是无用”：这几句形容偶像的话，何等有趣！

偶像何以应该破坏，这几句话可算说得淋漓尽致了。但是世界上受人尊重，其实是个无用的废物，又何只偶像一端？凡是无用而受人尊重的，都是废物，都算是偶像，都应该破坏！

世界上真实有用的东西，自然应该尊重，应该崇拜；倘若本来是件无用的东西，只因人人尊重他，崇拜他，才算得有用，这班骗人的偶像倘不破坏，岂不教人永远上当么？

泥塑木雕的偶像，本来是件无用的东西，只因有人尊重他，崇拜他，对他烧香磕头，说他灵验：于是乡愚无知的人，迷信这人造的偶像真有赏善罚恶之权，有时便不敢作恶，似乎这偶像却很有用。但是偶像这种用处，不过是迷信的人自己骗自己、非是偶像自身真有什么能力。这种偶像倘不破坏，人间永远只有自己骗自己的迷信，没有真实合理的信仰，岂不可怜！

天地间鬼神的存在，倘不能确实证明，一切宗教，都是一种骗人的偶像：阿弥陀佛是骗人的；耶和华上帝也是骗人的；玉皇大帝也是骗人的；一切宗教家所尊重的崇拜的神佛仙鬼，都是无用的骗人的偶像，都应该破坏！

古代草昧初开的民族，迷信君主是天的儿子，是神的替身，尊重他，崇拜他，以为他的本领与众不同，他才能居然统一国土。其实君主也是一种偶像，他本身并没有什么神圣出奇的作用；全靠众人迷信他、尊崇他，才能够号令全国，称做元首；一旦亡了国，像此时清朝皇帝溥仪，俄罗斯皇帝尼古拉斯二世，比寻常人还要可怜。这等亡国的君王，好像一座泥塑木雕的偶像抛在粪缸里，看他到底有什么神奇出众的地方呢！但是这等偶像，未经破坏以前，却很有些作怪；请看中外史书，这等偶像害人的事还算少么！事到如今，这等不但骗人而且害人的偶像，已被我们看穿了，还不应该破坏么？

国家是个什么？照政治学家的解释，越解释越教人糊涂。我老实说一句，国家也是一种偶像。一个国家，乃是一种或数种人民集合起来，占据一块土地，假定的名称；若除去人民，单剩一块土地，便不见国家在哪里，便不知国家是什么。可见国家也不过是一种骗人的偶像，他本身亦无什么真实能力。现在的人所以要保存这种偶像的缘故，不过是藉此对内拥护贵族财主的权利，对外侵害弱国小国的权利罢了。（若说到国家自卫主义，乃不成问题。自卫主义，因侵害主义发生。若无侵害，自卫何为？侵略是因，自卫是果。）世界上有了

什么国家，才有什么国际竞争；现在欧洲的战争，杀人如麻，就是这种偶像在那里作怪。我想各国的人民若是渐渐都明白世界大同的真理，和真正和平的幸福，这种偶像就自然毫无用处了。但是世界上多数的人，若不明白也是一种偶像，而且明白这种偶像的害处，那大同和平的光明，恐怕不会照到我们眼里来！

世界上男子所受的一切勋位荣典，和我们中国女子的节孝牌坊，也算是一种偶像；因为功业无论大小，都有一个相当的纪念在人人心目中；节孝必出于自身主动的自动的行为，方有价值；若出于客观的被动的虚荣心，便和崇拜偶像一样了。虚荣心伪道德的坏处，较之不道德尤甚；这种虚伪的偶像倘不破坏，却是真功业真道德的大障碍！

破坏！破坏偶像！破坏虚伪的偶像！吾人信仰，当以真实的合理的为标准；宗教上，政治上，道德上，自古相传的虚荣，欺人不合理的信仰，都算是偶像，都应该破坏！此等虚伪的偶像倘不破坏，宇宙间实在的真理和吾人心坎儿里彻底的信仰永远不能合一！

一九一八年

李大钊

危险思想与言论自由

思想本身没有丝毫危险的性质，只有愚暗与虚伪是顶危险的东西，只有禁止思想是顶危险的行为。

近来——自古已然——有许多人听见几个未曾听过、未能了解的名辞，便大惊小怪起来，说是危险思想。问他们这些思想有什么危险，为什么危险，他们认为危险思想的到底是些什么东西，他们都不能说出。像这种的人，我们和他共同生活，真是危险万分。

前些年科学的应用刚刚传入中国，一般愚暗的人都说是异端邪教。看待那些应用科学的发明的人，如同洪水猛兽一样。不晓得他们也是和我们同在一个世界上一样生存而且比我们进化的人类同胞，却说他们是“鬼子”，是“夷狄”。由此看来，到底是知识思想危险呢？还是愚暗无知危险呢？

听说日本有位议长，说俄国的布尔什维克是实行托尔斯泰的学说，彼邦有识的人已经惊为奇谈。现在又出了一位明白公使，说我国人鼓吹爱国是无政府主义。他自己果然是这样愚暗无知，这更是可怜可笑的话。有人说他这话不过是利用我们政府的愚暗无知和恐怖的心理，故意来开玩笑。噫呀！那更是我们莫大的耻辱！

原来恐怖和愚暗有密切的关系。青天白日，有眼的人在深池旁边走路，是一点也没有危险的。深池和走路的行为都不含着危险的性质。若是“盲人瞎马，夜半深池”那就危险万分，那就是最可恐怖的事情。可见危险和恐怖，都是愚昧造出来的，都是黑暗造出来的。

人生第一要求，就是光明与真实。只要得了光明与真实，什么东西、什么境界都不危险。知识是引导人生到光明与真实境界的灯烛，愚暗是达到光明与真实境界的障碍，也就是人生发展的障碍。

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都是为保障人生达于光明与真实的境界而设的。无论什么思想言论，只要能够容他的真实没有矫揉造作的尽量发露出来，都是于人生有益，绝无一点害处。

说某种主义、学说是异端邪说的人，第一要知道他自己所排斥的主义、学说是什么东西，然后把这种主义、学说的真相，尽量传播，使人人都能认识他是异端邪说，大家自然不去信他，不至受他的害。若是自己未曾认清，只是强行禁止，就犯了泯没真实的罪恶。假使一种学说确与情理相合，我们硬要禁止他，不许公然传布，那是绝对无效。因为他的原素仍然在情理之中，情理不灭，这种学说也终不灭。假使一种学说确与情理相背，我以为不可禁止，不必禁止。因为大背情理的学说，正应该让大家知道，大家才不去信。若是把他隐蔽起来，很有容易被人误信的危险。

禁止人研究一种学说的，犯了使人愚暗的罪恶。禁止人信仰一种学说的，犯了教人虚伪的罪恶。世间本来

没有“天经地义”与“异端邪说”这样东西。就说是，也要听人去自由知识，自由信仰。就是错知识了、错信仰了所谓邪说异端，只要他的知识与信仰，是本于他思想的自由、知念的真实，一则得了自信，二则免了欺人，都是有益于人生的，都比那无知的排斥、自欺的顺从远好得多。

禁止思想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思想有超越一切的力量。监狱、刑罚、苦痛、穷困，乃至死杀，思想都能自由去思想他们，超越他们。这些东西，都不能钳制思想，束缚思想，禁止思想。这些东西，在思想中全没有一点价值，没有一点权威。

思想是绝对的自由，是不能禁止的自由，禁止思想自由的，断断没有一点的效果。你要禁止他，他的力量便跟着你的禁止越发强大。你怎样禁止他、制抑他、绝灭他、摧残他，他便怎样生存、发展、传播、滋荣，因为思想的性质力量，本来如此。我奉劝禁遏言论、思想自由的注意，要利用言论自由来破坏危险思想，不要借口危险思想来禁止言论自由。

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

久 仰 得 很！

说谎话是恶习惯，是不名誉的事；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在中国社交方面，有一种“当面说谎话”而犹自以为“有礼貌”！

寻常遇着一位生人，无论是由自己问起“尊姓”“大名”，或是由熟友介绍，第一次总要说一句“久仰得很”！这句话对于真有声望的人说，还说得去；但通常无论第一次遇着阿猫阿狗，总要说“久仰得很”！嘴里尽管这样说，心里到底“仰”不“仰”，似乎一点不管！

有一次我遇某校开校友会，欢迎该校新校长，开会之前，那位做主席的朋友，未曾问清那位新校长的“大名”，后来他立起来致开会词，大说“这位新校长是我们久仰得很的”。开会辞说完之后，他要想请新校长演说，叫不出他的“大名”，只得左右顾盼，窃问他的“大名”，窃问了还不够，还要张着喉咙宣言：“这位新校长的大名，我还没有请教过，对不住得很！”连“大名”都没有听见，居然“久仰得很”，不知道他到底“仰”些什么？

西俗第一次看见生人，常说“我见着你很愉快”，说这句话的人到底心里愉快不愉快，当然也很难说，但

是比对于一点不知道的人大吹其“久仰得很”，似乎近情些。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日

李一氓

现 代

“现代”，这又是一个时髦。

办一个滑头周刊，现代；弄几本教科书骗小学生，现代；把讲义印成丛书，现代；写几篇小说玩玩，现代；开书店，现代……现代；无往而不“现代”也矣。

于是乎而有现代之局长，现代之教授，现代之厅长，更进而有现代之王公子，现代之玉堂春。

呜呼，噫嘻悲夫，现代！

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瞿秋白

吉诃德的时代

据说中国识字的人很少。然而咱们倒没有统计过，如果说中国识字人只有一万，或者两万，大概你总要摇头罢？可是，事实上，所谓新文学——以及“五四式”的一切种种新体白话书，至多的充其量的销路只有两万。例外很少的。

其余的“读者社会”在读些什么？如果这一两万人的小团体——在这四万万的人海之中，还把其余的人当人看待的话，我们就不能够不说中国还在吉诃德的时代。“中国”！——我是说那极大的大多数人的中国，与欧化的“文学青年”无关。

欧洲的中世纪，充满了西洋武士道的“文学”。中国的中世纪也就充满了国术武侠小说。中国的人脑筋里剑仙在统治着。西班牙中世纪末年的西万谛斯写了一部《吉诃德》，把西洋武士道笑尽了。中国的西万谛斯难道还在摇篮里么？！或者还没有进娘胎？！

不错，中国的《水浒》是一部名贵的文学典籍。但是，恐怕就这一部罢。模仿《水浒》的可以有一万部，然而模仿到什么地方去？草泽的英雄，结果即使不是做皇帝，也不过是劫富济贫而已。我们可以想得到：是有

那种“过屠门而大嚼”的人！——这个年头，这个世界，不但恨贪官污吏豪强绅商的人要多少有多少，而且，恨的对象，又新添了好些贪工头，污那摩温，大小买办，党国新贵。——恨得真正切齿，你可以看见他们眼睛里的凶光，可以看见他们紧张的神经在那里抖动，你可以看见他们吃烧饼的时候咬得特别起劲，这是他们在咬“仇人”的心肝，刚刚他们脑筋里的剑仙替他们杀死了挖出来的。然而，既然这样恨这些贪官污吏，以及新式的贪什么，污什么的，那么他们要干什么，他们要怎么干呢？——他们是各不相关的，各不相顾的。虽然他们是很多，可是多得像沙尘一样，每一粒都是分离的，这不仅是一盘子的散沙，而且是一片戈壁沙漠似的散沙。他们等待着英雄，都各自坐着，垂下了一双手。为什么？因为：“济贫自有飞仙剑，尔且安心做奴才。”“欲知后事如何？”那么，“请听来生分解”吧。

至于那些十五六岁的小孩子，偷偷的跑到峨眉山五台山去学道修仙炼剑——这样的事，虽然近一年来单是报纸所登出来的，就有六七次——可是始终还是比较的少数。这总算不在等待英雄，而是自己想做英雄了。

究竟想做的和等待的是些什么样的英雄？那你不用问，请去想一想：这些英雄所侍候的主人，包公，彭公，施公，是些什么样的人物，那些英雄的本身也就可想而知。英雄所侍候的主人，充其量是一个青天大老爷，英雄又会怎么高明呢？

武侠小说连环图画满天飞的中国里面，那中国的西

万谛斯……还是在摇篮里呢，还是没有进娘胎!?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日

叶圣陶

从焚书到读书

人类真是奇怪的动物，生来便有所谓“智慧”。以有智慧故，从最初劳动时或惊骇时所发的呼声，进化而为互通情感的语言，由语言而造出文字，用文字记载事物，便又产生“书”这一类东西。

书，又是奇怪的东西：说它可爱呢，它确能把人类过去从奋斗中所得到的经验和理论都告诉了后来的人，做后来人努力的方向。说它可恶呢，自从它把经验理论告诉了后来人，便使阶级化了的人类社会常常感到不安。

在可恶这一点上，二千一百多年前聪明的秦始皇已经觉到了，他便取激烈手段，索性把藏在民间的书统统付之一炬。但毕竟这手段太激烈，不久便有不读书的刘项，起来把妄想传之万世的秦朝打倒。后来的皇帝更加聪明，他们知道既然有了“书”这件东西，要根本毁灭是不可能的，与其“焚”，还不如索性教人家“读”，不过“读”要有一定的范围、一定的方法，于是便找出了几种有利于当时社会的支配阶级的理论的书，定名为“圣经贤传”，其他诸子百家便是“异端邪说”，都在“罢黜”之列，更定下一个“使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的

科举制度。一般人读了圣经贤传，不难在科举制度下名利双收，否则读着异端邪说的书，便是“非圣无法”，可以使你身首异处。那时奖励青年们读书有四句口号道：“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

现在科举制度早已废止了，但是科举的精神依旧存在着。政府的煌煌明令，学者名流的谆谆告诫，都是说“青年应该读书”！读什么书呢？他们没有说，大概便因为有所谓“标准”在，不用细说了。合乎标准的，有文凭可拿，有资格可得。不合乎标准的书籍，便等于从前所谓诸子百家，是异端邪说，教师不敢介绍，书店也不敢刊行，青年们更少有读到的机会了。不过社会究竟在进步，口号和以前不同了：“非圣无法”现在简称为“反动”，“……惟有读书高”现在一变而为“读书救国”了。

从“焚书”到“读书”，方法和口号尽管在变换，精神是一贯的。我们不知道教学生埋头读书的学者名流有否想到这一层。

一九三二年一月

陶行知

中国的人命

我在太平洋会议的许多废话中听到了一句警语。劳耳说：“中国没有废掉的东西，如果有，只是人的生命！”

人的生命！你在中国是耗废得太多了。垃圾堆里的破布烂棉花有老太婆们去追求，路边饿得半死的孩子没有人过问。花十来个铜板坐上人力车要人家拼命跑，跑得吐血倒地，望也怕望，便换了一部车儿走了。太太生孩子，得雇一个奶妈。自己的孩子白而胖，奶妈的孩子瘦且死。童养媳偷了一块糖吃要被婆婆逼得上吊。做徒弟好比是做奴隶，连夜壶也要给师傅倒，倒得不干净，一烟袋打得脑袋开花。煤矿里是五个人当中要残废一个。日本人来了，一杀是几百。大水一冲是几万。一年之中死的人要装满二十多个南京城。（说得正确些，是每年死的人数等于首都人口之二十多倍。）当我写这篇短文的时候，每个字出世是有三个人进棺材。

“中国没有废掉的东西，如果有，只是人的生命！”

您却不可作片面的观察。一个孩子出天花，他的妈妈抱他在怀里七天七夜，毕竟因为卓绝的坚忍与慈爱她是救了他的小命。在这无废物而有废命的社会里，这伟

大的母爱是同时存在着。如果有一线的希望，她是愿意为她的小孩的生命而奋斗，甚至于牺牲自己的生命，也是心甘情愿的。

这伟大的慈爱与冷酷的无情如何可以并立共存？这矛盾的社会有什么解释？他是我养的，我便爱他如同爱我，或者爱他甚于爱我自己。若不是我养的，虽死他几千万，与我何干？这个态度解释了这奇怪的矛盾。

中国要到什么时候才能翻身？要等到人命贵于财富，人命贵于机器，人命贵于安乐，人命贵于名誉，人命贵于权位，人命贵于一切，只有等到那时，中国才站得起来！

一九三二年四月

茅 盾

“阿 Q 相”

想来读过《阿 Q 正传》的人永远不能忘记阿 Q 的思想意识罢？《阿 Q 正传》的精髓就在这种“阿 Q 相”的有力的揭发。

“阿 Q 相”的要点，约可撮举如下：

事实上失败或屈服的时候，便有“精神上的胜利”聊自安慰，于是“反败为胜”，睡觉也甜甜了。阿 Q 的名言，所谓“被儿子打”，所谓“我的祖宗比你强”，就是他“精神胜利”的哲学。

赵太爷或赵秀才的大棍子打将来时，照例是不敢抵抗；假洋人的小手杖打将来时，也是无抵抗；但在阿 Q 视为平辈或低一辈的王胡小 D 之类像朋友似的走近阿 Q 的时候，阿 Q 便要拿身份，甚至想建立他的威权了。虽然结果常常只有“精神的胜利”，可是阿 Q 的“壮志”永远不会消沉。

这便是所谓“阿 Q 相”，也就是数千年来身受尧舜禹汤文武孔孟嫡传教育的中华大多数国民的普遍相！

《阿 Q 正传》出世以后，“阿 Q 相”很受人讥笑了；但是讥笑尽管讥笑，“阿 Q 相”依然流露在芸芸大千的社会现象中。特别在“九一八”国难以后，“阿 Q 相”

的“精神胜利”和“不抵抗”总算发挥得淋漓尽致了。

那么“阿 Q 相”也可以说是中国民族的民族性罢？此又未必然！因为同是黄脸孔的中国人不尽是那样乏。不见东北义勇军过去一年来的浴血苦战么？这原因大概就在那些投身义勇军的东北老百姓们没有受过尧舜禹汤文武周孔嫡传的心法。

在这一点上，“阿 Q 相”的别名也就可以称为“圣贤相”或“大人相”。

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

谈 狗

中国的狗种没有外国的复杂，据我所知，自古以来无论南北真正道地的国产狗，仅只一种，这就是平日在街头巷尾所习见的，俗名叫“草狗”。（按“草狗”一名疑出近代，似对“金狗”而言，“金狗”即所谓叭儿狗，大约由外洋传来。征之古来狗无专名可信。）

这草狗的繁殖非常普遍，凡有人住的地方总有它的踪迹。自然狗相也各有不同，乡镇里的狗总带些土气，在大都会的却也有一表堂堂的，不过狗性总只有一个：服从豢养它的主人，听凭主人的颐使。

国产狗并不供人把玩，养狗者完全为实用起见，所谓“看家狗”。看“家”就是看守主人的财产，代主伸冤等等大约只是传说，并不可信。它对陌生人的形相最凶狠不过，但对于豢养它的人就会摇尾乞怜。不过你说一定如何尽忠于主人也不尽然，它的嘴最馋，正要咬你的狗如果给它一块肉骨头，它就会向他摇尾了。自然“狗眼看人低”这句老话，也是的确的。

家狗之外还有野狗，这是没有人家豢养的，整日飘流在街道野地上，以人粪和野食充饥，犹之乎上海的小瘪三之流，但它也一样会噬人，狗与狗之间仿佛也有有

机的连络的。

据说狗是最不识羞耻的动物，这征之于常喜当街性交一点，亦颇可信。

狗的同类之间也常常打架，起因不是争风吃醋，就是分食不均，而且打得极凶。

观于国产狗不会猎，也不能供把玩，实在是专替养它的主人对付存心觊觎它主人的财产的人用的。

北平形容富家的阔气有俗谚云：“阴棚鱼缸石榴树，先生黑狗胖丫头。”读书人看了这两句话总要愤愤，觉得清高自矜的读书人如何可与黑狗并列为富人的财产之一部，这种人他实在没有明白狗市的行情。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

章克标

蛀虫与中国

蛀虫和我们中国人缘分特别好。

一只鲜红可爱、红里泛白、同少女娇艳的脸蛋一般的水蜜桃，剥净了皮，一口咬下，便现出了一个充满褐沙的洼，其中满身红润，肥硕健美的蛀虫，像突然受惊而在扭身打滚。仔细察看，桃子上是有着细小穴道的进路，但粗看外表谁也不会想到这里面培养着这个宝货的。

常言道，十桃九蛀，桃子里生蛀虫，至多只能令我不敢吃桃子罢了，恨也没有什么可恨，怪也没有什么可怪的。但谁说限于桃子呢？在中国所有的果物中，都免不出受蛀虫的侵害，除非像梅子那么赶早结实，趁气候还不容蛀虫诞生，此外如李如杏乃至枇杷杨梅荔枝，一直要到冬天，不容蛀虫再活时的橘子，才免于难。

不限于鲜果，一切干藏的食物中，蛀虫都侵害到，南北杂货铺中去一看，你就可明白我们是怎样只吃得些蛀余了。干藏的果类，称为滋补强身的如荔枝龙眼胡桃枣子之类，都是蛀虫的大本营，由此出发，把栈房里所堆存的货品都蛀到，不论是金华火腿东洋鱼翅乃至燕窝海参按时茶食，只要它爬得到，便是它安身之所，安身

得住，自然因为可以蛀食。

不但在南北杂货铺子里，我们每家的厨房里，也有不少蛀虫。第一，我们日常所食用的大米面粉中，蛀虫决不缺少，即使我们并未发现，但存在是无疑的，不信你到粮食店中去看看，没有一家粮食店不豢养着许多蛀虫的。

不必再多举具体的例了，中国多蛀虫是确定的事实，而中国的所以多蛀虫，是中国人爱好蛀虫之故，至少是和蛀虫有好缘分。农艺上的除虫技术，因西方农业科学之发达而竣于完成，他们的蔬果之类，很少受虫害的，而我们的青菜叶上一定要留着若干条小青虫，说起来我们也曾着力考究过西方的农艺之学的了。

除了我们和蛀虫有缘分之外，没有方法可以说明的，而我们所以和蛀虫有缘分，就因为我们真像那些蛀虫，我们多数的中国人，还是崇拜羡慕那些不劳而食拨肥而噬的蛀虫式的人。我想，倘要中国复兴，第一应先去蛀虫，而把崇拜羡慕的观念改变过。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白戈

谈“秋”的诗人

秋又来了，秋又从诗人们底心中披了一件凄艳的衣裳溜在人间来了：在诗人们的嘴上，在诗人们底手上，在诗人们底笔上，在诗人们底纸上。

中国从来的诗人就是和才子佳人分不开的。因为才子佳人们要的是欢乐和悲哀，要的是浅笑和低泣，于是我们底诗人们便特别享受这适宜于泣笑哀乐的良辰美景了。现在是秋天，当然我们底诗人应该为他画眉和唱歌呀！然而这阵势却比春来得伟大热烈得多。我们底诗人们不是还正在赞颂秋底好处吗？可见我们底才子佳人们究竟是更加喜好悲哀低泣了。这原因到底在哪里呢？

自然，我们底时代太令我们底才子佳人悲哀了，一切只值得我们底才子佳人们低泣。黄金色的梦已经毁碎了，玫瑰色的梦亦在破灭了，明日的天堂究竟是建筑在哪儿？在自己底心中简直连一点有光有色的消息都透不出，自然我们底才子佳人们只有悲哀和低泣，这大约就是所谓没落底象征和艺术吧。

不过还有从另一方面来的原因呢：现在虽然并不是偶语弃市的时代，但奴才们说错了话主子至少是有打屁股的权利的。一则因为主子变得太快，实在不易先意承

志，而被打屁股的可能性亦非常之大，一则中国的主子总不及外国的聪明有力，往往容易赏罚不明或有功不赏，所以最好还是沉默地等着爬到主子底身边去，可以奉命承事免掉被打屁股的危险好些。（那时自然赏罚已明而且有功必赏了。）不过沉默又有被别人忘记和不被别人注意的危险，于是我们底诗人便不得不从象牙之塔飞下采取人间底世俗的世故。

一般世俗的人底世故就是多谈天气少发政论，所以在许多场合都只听着：“今天天气……哈哈！”我们底诗人当然只好专门吟“秋”。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

论 踢 屁 股

中国社会只有两种阶级，踢人家屁股者，及预备屁股给人家踢者。读书上学就是预备将来踢人家屁股的门路。（参阅《文学》卷一期五《达生篇》）

同是一副屁股，给外人踢比给国人踢荣幸。同一只脚，踢国人比踢外人有劲。

被外人踢屁股者常要向被国人踢屁股者夸耀。被国人踢屁股者常要向被外人踢屁股者表示钦慕曰：“胡为我后？”

奴才最善献屁股，一旦得志，亦最善踢人家屁股。

儒家“定位”之说，是叫踢屁股者放心踢，叫被踢屁股者安分被踢。但安分之说总有点未足，故必益以道家为天下溪之说，其中有消极与积极之别。“安分”只是安分而已，坐待可以不必安分之时，并非满意：为天下溪，常德不离，则以居下为得势，以屁股被踢为乐。故中国人得意时信儒教，以踢人屁股为代天行教，失意时信老庄，以屁股被踢为得天。故中国人得遇时深觉庙堂之美，不遇时深觉山林之美。

弄堂中两个小孩打架，拳头大的信儒教，拳头小的信佛教。

踢屁股有天才，献屁股亦有本性。天才应踢人家屁股而忽遇屁股不愿被踢，则英雄无用武之地，必骂其人如何如何。本性要献屁股求人踢而觅不到主人者，必饮酒赋诗，自叹时运不济。

踢人屁股者大都亦愿人踢其屁股，只要他认为对方有踢人家屁股的身份与福气。衙役，卑隶，司阍，马弁，政客，官僚等皆同时进行踢屁股及献屁股。

在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国家，天下有道，则皇帝踢皇后的屁股，皇后踢宦官的屁股，宦官踢大臣的屁股，大臣踢疆吏的屁股，疆吏踢太守的屁股，太守踢庶人的屁股。假定自天子以至于庶人皆守己安分，循道不逾，一面被踢，一面踢人家，则分定位安身修家齐而国治天下平。天下无道，则宦官被皇帝踢屁股而哭诉于皇后之前，皇后反而踢天子屁股，于是上行下效，庶人踢太守屁股，太守踢疆吏屁股……是谓人心不古，天下大乱，百姓造反，而有革命党出现。

少年人好打倒人家，反踢踢之者之屁股。老成人则反是，有涵养。因为经验，阅历，世故告诉他，反踢者逆天，常要头破血流，至少亦须常坐冷板凳，甘受踢者顺天，顺天则宦囊饱满，升官进爵，命中有软垫沙发可坐。

文人政客失意时，每代屁股被踢之小百姓抱不平，主张屁股不应被踢，以合民治精神；得意时，又主张凡屁股皆有应踢之义，以符治安之旨。

读书人踢百姓之屁股，而武人又从而踢读书人之屁股。文人政客上台后，主张凡屁股非自我踢之不可，为

公为私，皆不得不牺牲个人，为国效劳。不久，武人将他踢下来，亦恭颂曰：“这一脚踢得好啊！”然而不久，又主张，凡踢屁股是违反民治精神。

由被动的踢升为主动的踢，其中有一层工夫，叫做“摸”。然凡摸赵孟之屁股者，赵孟即有踢其屁股之权利。

同时好踢屁股，又以被踢时喊痛与不痛为分。被踢而不喊痛者谓之“有涵养”，好喊痛者谓之“不识抬举”。在中国屁股怕踢，或一踢便喊痛，还能算做屁股吗？

斯巴达儿童亦有打屁股不许喊痛之练习。但情形又与中国不同。斯巴达人是练习不喊痛，不是练习给敌人踢屁股，而且同时练习反踢。因为斯巴达人骁勇善战，亦善踢雅典人之屁股。

踢屁股哲学已深入吾国人心理，要把它革除，以一百年为限。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老 舍

致黎烈文信

烈文先生：

您向我要小品文；老实不客气讲，咱不会。请您往这边来，有句私话：我对大品中品文字都有拿手——底下那句似乎不必说。不信请问马大婶去，我是不是大品文字的文豪！不过，您一定非别扭我不可，我自有主意。您看，我只须由大品往下一溜，溜成中品；再由中品往下一溜，溜成小品，其庶几乎？但是，从中国文学史上看，大品文字真是凤毛麟角（出角的凤是种两栖动物，据说），在咱们的“国书”中——这应与国术国耻国学等并列，不是驻英或驻法公使拿着的那纸文书——还没见过一部或一篇大品诗或文。您也许相信这个？有此原因，我对小品文到底有些冷淡；您看，我是要给国书中添上几本大玩艺。我得取法乎上上，以得上上；得跑到无极的上边，以便生太极。太极拳是国术，太极文正好是国书。等我的杰作出世的时候，连萧伯纳带莎士比亚就都得入中国籍，学咱们的国学。因此，我还是不能往下溜；“鲤鱼打挺”是我的态度。大品文的大法，您可晓得？上帝造人，您可看过？我晓得，看见过。上帝说，叫世界有光，刷的一下，金光万道，十五个太

阳，带着几万万万大小不等，一齐发笑的明星。叫世界有人，拍的一声，人山人海，人心人肺，人情人理，人命关天。您看，我的大品文的大法至无能也要与这个相似。您叫我写小品文，设若我少着一分幽默，非急了不可！

假如您以为这全不对，那么，您说到底什么是小品文！祝吉！

弟老舍鞠躬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济南

徐懋庸

说 打

看新教育家们的理论，大抵是不主张对小学生用笞刑的，但在实际上，不知道现在的小学生还在被教员打手心否？要是已经不了，那么他们实在幸福，令我们早读十年书的人羡慕不已。

十年前的小学生还是没有一个不吃手心的，而且教员无论打得怎样凶，家长和旁人决不说一句话。我们那里有一首歌谣说：

爹娘打，应该打；先生打，买以（他）打；别人打，投保长（即保正）。

原来教员的打学生，是学生出了钱买他打的。为什么要买他打呢？大概是因为自来读书都为做官，做官可以打人，若书读不好则不得官做，不做官即不得打人矣。但要把书读好，非请先生督责不可，督责之严者就是打。被先生打了，将来做了官可以从百姓身上多多打还，这正和赚利息之要先出本钱一样。

所以，向来的中国人，谁都不免被父母所打，读书的则被先生所打，不读书的则或被官厅打，或被工头所

打，或被地主所打……

我们可以说，不曾被打过的，不能算是中国人。

我近日在西班牙文豪伊本纳兹（Blasco Ibanez）的《中国游记》中，看到如下的一节：

在五千年间，那坚硬的竹板，是中国的真正的权威者。那魔术的板子，强迫人们服从道德法律，而动转国家的机轮。中国人中，惟一的不会挨打的人，只是天子。此外，即使是尊贵的大员或亲信的宠臣，在皇帝的命令之下，也不免挨一二十下的板子，以赎他们的过失。挨打之后，等皇帝表示同情他们的时候，他们仍可恢复旧职。一个中国人，从儿时开始，已被父母打惯了，所以一生中被人打几次，谁也不以为耻。他们犯了过失，只要挨一顿打，饭碗就不至敲破，权势也不至减小。他们看挨打，不过如我们看被市政府罚醵那么轻淡。中国的警察，手里老是拿着竹棒或皮鞭，一看到百姓犯罪，立刻便打过去。

外国人谈论中国的别致的地方，常常过甚其辞。这一节，粗粗看来，似乎也有点夸张，但其实是真情，即在今日，打人与挨打的情形，还不是如此。但打人不一定用竹板，巴掌，拳头，皮鞋，枪托，鞋底，烟管……无所不可，其盛况可想矣！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 迅

拿 来 主 义

中国一向是所谓“闭关主义”，自己不去，别人也不许来。自从给枪炮打破了大门之后，又碰了一串钉子，到现在，成了什么都是“送去主义”了。别的且不说罢，单是学艺上的东西，近来就先送一批古董到巴黎去展览，但终“不知后事如何”；还有几位“大师”们捧着几张古画和新画，在欧洲各国一路的挂过去，叫作“发扬国光”。听说不远还要送梅兰芳博士到苏联去，以催进“象征主义”，此后是顺便到欧洲传道。我在这里不想讨论梅博士演艺和象征主义的关系，总之，活人替代了古董，我敢说，也可以算得显出一点进步了。

但我们没有人根据了“礼尚往来”的仪节，说道：拿来！

当然，能够只是送出去，也不算坏事情，一者见得丰富，二者见得大度。尼采就自诩过他是太阳，光热无穷，只是给与，不想取得。然而尼采究竟不是太阳，他发了疯。中国也不是，虽然有人说，掘起地下的煤来，就足够全世界几百年之用。但是，几百年之后呢？几百年之后，我们当然是化为魂灵，或上天堂，或落了地狱，但我们的子孙是在的，所以还应该给他们留下一点

礼品。要不然，则当佳节大典之际，他们拿不出东西来，只好磕头贺喜，讨一点残羹冷炙做奖赏。

这种奖赏，不要误解为“抛来”的东西，这是“抛给”的，说得冠冕些，可以称之为“送来”，我在这里不想举出实例。

我在这里也并不想对于“送去”再说什么，否则太不“摩登”了。我只想鼓吹我们再吝啬一点，“送去”之外，还得“拿来”，是为“拿来主义”。

但我们被“送来”的东西吓怕了。先有英国的鸦片，德国的废枪炮，后有法国的香粉，美国的电影，日本的印着“完全国货”的各种小东西。于是连清醒的青年们，也对于洋货发生了恐怖。其实，这正是因为那是“送来”的，而不是“拿来”的缘故。

所以我们要运用脑髓，放出眼光，自己来拿！

譬如罢，我们之中的一个穷青年，因为祖上的阴功（姑且让我这么说说罢），得了一所大宅子，且不问他是骗来的，抢来的，或合法继承的，或是做了女婿换来的。那么，怎么办呢？我想，首先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拿来”！但是，如果反对这宅子的旧主人，怕给他的东西染污了，徘徊不敢走进门，是孱头；勃然大怒，放一把火烧光，算是保存自己的清白，则是昏蛋。不过因为原是羡慕这宅子的旧主人的，而这回接受一切，欣欣然的蹩进卧室，大吸剩下的鸦片，那当然是更废物。“拿来主义”者是全不这样的。

他占有，挑选。看见鱼翅，并不就抛在路上以显其“平民化”，只要有养料，也和朋友们像萝卜、白菜一样

的吃掉，只不用它来宴大宾；看见鸦片，也不当众摔在毛厕里，以见其彻底革命，只送到药房里去，以供治病之用，却不弄“出售存膏，售完即止”的玄虚。只有烟枪和烟灯，虽然形式和印度，波斯，阿拉伯的烟具都不同，确可以算是一种国粹，倘使背着周游世界，一定会有人看，但我想，除了送一点进博物馆之外，其余的是大可以毁掉的了。还有一群姨太太，也大可以请她们各自走散为是，要不然，“拿来主义”怕未免有些危机。

总之，我们要拿来。我们要或使用，或存放，或毁灭。那么，主人是新主人，宅子也就会成为新宅子。然而首先要这人沉着，勇猛，有辨别，不自私。没有拿来的，人不能自成为新人，没有拿来的，文艺不能自成为新文艺。

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

荣？ 辱？

在我们这个以林黛玉为美人典型的国家，一旦有了个把在远东运动会争得几分的杨秀琼之类，要说光荣自然可说是光荣的。不过这光荣是微乎其微的。而且体育的意义也决不只在于造成几个武艺高强的英雄，是以即使杨氏之辈得了全世界游泳什么的冠军，若是百分之九十九的同胞仍是病美人、病夫，百分之百的同胞仍是怯公愤勇私斗，那末世界冠军的锦标是没有什么大不了处的。何况得世界冠军锦标还在未来的世界。

可是我们的国家是除“精神文明”之外一切不及人家的国家，因而杨秀琼之辈一出，大家就禁不住三呼万岁；她们游踪所至，倾城同胞若狂。这原也无可，强国必先强种，崇拜体育名将，足见得爱国之心，人皆有也。我们不是在报上常见到西洋人士对于体育名将的热狂欢迎吗，彼这样也，我也这样也，说不定中华民族之复兴，就靠这一点崇拜英雄的热忱呢！

然而，我们的狂热欢迎，实在一大半是神魂颠倒，我们在报上见到什么长的为美人鱼驾御拉缰图，我们听到有人在看美人鱼下水时偷偷的摸美人的大腿……这也许是热烈之至，情不自禁吧，但这样的热烈精神，要是

请弗洛伊德来分析一下，不知他将说出怎样的话来！

在朝野要人神昏颠倒的时候，一点点的光荣就往往一变而为不小的耻辱。

一九三四年八月

巴 金

保 护 动 物

孔诞方过，动物节又来了。这是世界的节日，它的意义似乎要广大一点。中国人喜趋时髦，自然不肯放弃机会开一个宣传会来凑趣。

保护动物这意思也许不错，而且既有各文明国家倡之在先，我们如今来附骥尾，也不失文明古国的面子。这至少也是一种点缀。

但是倘使我们把眼睛放开一点，看一看中国的情形，我们就会不禁哑然地失笑了。那些提倡保护动物的人眼光似乎小了一点，他们只看得见小小的动物，却忘记了更大的人类，他们甚至连自己也忘掉了。在我们这里，再放大一点说，在世界里，人还没有得到什么安全的保障。到处都展现着人被虐待，人被宰割的事实，何曾见有什么慈善心肠的人出来发起一个保护人的团体呢？虽然也曾有过什么人权保障协会，但也只是昙花一现，侥幸存在的也做不出事情来。

以不能够保护自己的人如今却来提倡保护动物，这岂不是很可笑的事情么？所以对于那宣传大会的工作，我认为不是舍本逐末，就是装饰门面。此外再没有别的意义了。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五日

杜重远

要面子不要脸

仿佛是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先生说的话：“中国人要面子不要脸”，这句话是万分真确的。

原来面子和脸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东西。中国旧戏里有一套脸谱，这花花绿绿的脸谱就是“面子”，而真正的脸却反不能辨认清楚了。做戏子的只要上台的时候，脸谱弹得像个样子，至于真正的脸，长得好看不好看，那是不相干的。其实中国人一切都如此：只要保全面子，丢脸却全不在乎。阿 Q 就是一个代表。所以挨打不要紧，但在背后却要说一句“儿子打老子”这样虽丢了脸，面子却是有了。所以要面子不要脸是中国人一般的人生哲学。

就整个中国社会来看，亦无不如此。在大城市里，工商业不景气，破产倒闭的事，层见迭出，但是酒馆舞场还是一样地热闹，在乡村里，贫穷到不堪，肚子发生了问题，但婚丧的仪式，迷信的陋习，依然大事铺张，为的是不肯丢掉面子。

学生们念书，只求得到一张文凭，却不相求一些实学。教师们习染官僚的恶习，夤缘奔走，只求以做大学教授为荣，而贻误子弟却可以不问。这都是中了要面子

不要脸的毒。

说工商界罢。年来“国货”两字是最时髦没有了。但是着实有许多不要脸的商人们，将大批“仇货”，印上“国货”商标，到处兜销。财是发了，面子是有了。但是做了卖国的奸商，却满不在乎！

军人总算是中国的天之骄子了。大将军出门，八面威风，黄呢服，黑马靴，白缨帽，金丝眼镜，高车骏马，前呼后应，场面可谓十足矣。然而四省沦陷的时候，从未闻有半个将军阵亡或负伤，死掉的只不过是一群小百姓。

谈到政治，更足痛心。从前历史上所描写的政治不良，不过是如何夤缘，如何奔走而已。今则花样百出，中西兼用。记者在东北时曾见一批政客，来自南方，携名花，扶艳女，或称为妻，或称为妹，或称为亲爱的女儿，专为结识权贵，献媚当局。昼则高尔夫，夜则狐步舞。乌烟瘴气，黑漆一团。待其诡计既售，官运亨通，简任到手，局长实现。于是一掷千金，挥霍无度。面子大则大矣，脸不知其何有？

还有洋场十里的高等华人们，拍惯了洋大人的马屁，把帝国主义者当作自己祖宗。说中国不亡无天理。这些人在租界里住洋房，坐汽车，“高等”则“高等”矣，但是说到脸，他们实在要向着没有面子的人力车夫们说一声惭愧。

不必再多说了。总之，要面子不要脸这六字，包括尽了中国人的劣根性：政治的腐败，经济的破产，东北的失陷，边境的沦亡，都是由于要面子不要脸这一种人

生哲学的缘故，所以要救中国必先革除这种亡国的人生哲学。

一九三四年

聂绀弩

蛮子气开宗明义章

我告诉你：我是在我的故乡生出来并且长大的。我们那儿的人，差不多全有蛮子气这东西。我呢，我也有！

最好你别讲我的什么——当然是指坏话一类的。我，你瞧瞧，就不会有坏话落在你口里；如果有，如果你是聪明的，闭住你的嘴巴！如果你不，你要说我坏，我只有越坏。打个比方吧，我抽鸦片烟，一天本只抽五钱膏子，你一说，我非抽一两不行！我本只打过两回野鸡，你一说，我以后非打二十回不止。我赌钱，不过偶一为之，你一说，我就非偏要当做家常便饭不可。一句话，你不说，作兴没有事；作兴自己把坏改好。你既好说，那就不能怪我。你说我不好，我就不好，我就偏要比不好还不好些，你能把我怎样？你喜欢说，你就说吧，你说你的，于我何干？庄子说：“呼我为马则应之以马，呼我为牛则应之以牛”；柳下惠说：“尔为尔，我为我，虽袒裼裸裎于我侧，彼焉能浼我哉？”就算与我有关，又有什么要紧？桓温说：“大丈夫不能留芳百世，则当遗臭万年”；又有什么人说：“笑骂任他笑骂，好官我自为之。”并且说的人越多我越好，因为《文选》上

说：“曲弥高则和弥寡”；“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行高于人，众必非之”，可见我没有错。

我有这样一个脾气——蛮子气，你不晓得，也难怪；现在我告诉你了，以后就各人知趣，闭口不谈。要是你还说我坏，那是你存心逼我坏，我除了坏还有什么路走呢？我是被“逼上梁山”，我就坏透顶儿，我自己也不能负责任。好，一不做二不休，我就坏给你瞧瞧；可是喂，你为什么要逼人坏呢？逼人坏的人，自己就坏，比坏人的还坏。我如果坏得撞到天，你就简直坏到天那边去了。你既比我还坏，就不配说我还坏。叫坏人说坏的人一定是好人，所以我是好人，只有你才坏！坏蛋，难道你就不会学学好么？

顶好，我告诉你一个乖：你说我好。你说我好我就越好。你说我一点儿好，我就好十点儿给你瞧；你说我十点儿好，我就好一百点儿给你瞧，不是告诉你了么：我有这种蛮子气，不光止我，我们那儿的人全有。孔子说：“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你说我好，就是让我越好，就是“成人之美”，就是君子。现在你说我坏，就是让我越坏，就是不成人之美反成人之恶，就是小人。孔子说：“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你既是小人，你说我坏，不是你对我“不逊”就是你“怨”我。叫小人“怨”或者“不逊”的人，当然是君子。所以我是君子，你是小人。小人，滚开些，一个人是应该“亲君子，远小人”的。

作兴你会说：我要说你好，要你本有好才行。呸！难道我就一点儿好都没有么？就算现在没有，过去总该

有些。要是你早说我好，作兴我一直好到现在，一点儿坏都没有。可是你不说，我白好了也没用，爽性把好都丢了，专门坏给你瞧。我本来好的，现在叫你说坏了。你专门逼人坏，人坏了，你又更说；更说当然更坏，更坏你又更说。天下有你这种人，好人都会叫你逼坏，再不会有好人了。好跟坏是比较的，对比的。既没有好，也就没有坏；既没有坏，你说我坏的话就是无的放矢，等于零，等于放屁。孔子说：“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你这小人，心劳日拙，专门说人坏，结果一场空，多么可怜咯！

就算我真坏。一个人既然敢坏，就不能怕人说，就不能因为人说了就回头。谁要是不，谁就不是英雄好汉，谁就不是我们那儿的人种，谁就没有蛮子气，不懂蛮子气。

蛮子气万岁！

一九三五年三月

郁达夫

不幸而为中国女子

江淮一带，以及两广闽浙，向来有溺女之陋习；惟其如此，所以白乐天的不重生男重生女一语，成为中国古今独绝的反语名诗。自孔子讥女子为难养以来，国破家亡，以及一切大小不幸的事件发生，就都推在女子的身上。唐人有“小怜玉体横陈夜，已报周师入晋阳”的绝句，因而弄得现在五省之亡，罪魁也必然地是翩翩的蝴蝶。字典里女字部的文字，坏字较好字为多，古今来的诗词文选，女流总列在卷末，与僧道同居。

革命成功，女权确立的今日，还是左一道命，右一条令的在取缔女子的奇装异服，禁止女子的赤足袒胸，理由总是坏乱风化；一若风化之维持，全须女子负责者。花柳药房的广告，化女子为蛇身，舞场营业的东家，以女子为诱鸟。这种情形，大约与男扮女装的小旦一样，当是中国惟一，世上无双的道地国粹。

一九三五年十月

招牌文化

听说曾经有人编过一本书，是专讲北平的招牌的。堂堂一巨册，有图有字，内容十分充实。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对于各种招牌的式样，意义，历史等等，全都详加考据诠释。我颇想拜读一下，却苦于无从得到。大抵天下的好书，都容易变成“珍本”和“秘笈”的。

可恨阅历又太少，没有到过北平，不知道“文化城”里的招牌文化，究竟发达到什么地步，较之海派的招牌，又有怎样的分别？

上海街头的招牌，据我看来，倒也很有些洋洋大观的了。

“名者实之宾也”，招牌的作用，大概也是表达内容的一种标帜吧？不过这恐怕还是很久以前的话，所以未免有点迂；目下是文明世界了，招牌的用途，已经推广得很远。招牌的形式，也早已由死而活，由拙朴而摩登，应时制宜，变化多端，进化到了极致。你跑到马路上去，便只看见摇头摆尾、搔首弄姿的活招牌，红红绿绿的大旗子，闪闪烁烁的霓虹灯，直看到你眼花缭乱，脊梁上发出冷汗为止。

但你倘使看了招牌进去买东西，这就难免上大当。

招牌上写的是“真不二价”的“一言堂”，黑漆金字的；买东西却还有折扣可打。明明打起招牌的国货公司——据说出品都是“本厂自造”的，谁知连“三角”牌的恋爱小说都是贩的东洋货。连药方也开不清楚的走方郎中，上起匾来是“华佗再世”，“着手成春”。蚊虫苍蝇大本营的小面店，总称为“卫生食品”。摆些破铜烂锡，自谓稀世的骨董，古代文化的精英；东钞西袭一大堆，补补缀缀，拿来应市，你说他像垃圾桶，不料他乃是“选购各省名产，统办环球货品”，大有来历的……

但这些只能骗瘟生。门槛稍为精一点的人，就明白其中是怎么一回事。

于是花样翻新，冒名顶替，外加插科打诨。杭州张小泉，苏州陆稿荐，店号不曾注册，自然大众可用。倘若主顾不相信，不妨彼此挂上乌龟招牌一块，对天鸣誓，务使真理之神，坐在本店财神龕上。结果是弄得乌烟瘴气，大家看不清究竟谁是谁非。

如今是市面不景气，招牌的用处更大了。据说为“优待主顾”，所以要“特别廉价”。雇几个口齿伶俐的脚色，当街站着，脚蹬口叫，做出慷慨激昂，痛哭流涕的神情，直弄得汗流浹背，力竭声嘶，天翻地覆。路人不明白，以为是有什么人要打进店去，他正在誓死“防御”。其实他是在吸引主客，待价而沽。并且“牺牲”必须彻底，所以要声言不怕“血腥气”，把价目狂跌，跌到连血本、灵魂、人格、一起拍卖完结。

目下这种活动招牌，又打破了固定一处的成例。它

们可以在汽车上装成货物的式样，或者是一个大灯泡，或者是一瓶虎标万金油，或者是一套“革命”中山装，吹吹打打，招摇过市——自然，这样的风尘仆仆，也无非是为的“牺牲血本”……

一九三六年

严谔声

变

谚云：“毛头姑娘十八变，上轿还要变三变。”天下有许多事，有许多人，往往会变得出人意料的。

有的人，本来读书不多，但是一做了大官，就好像“慧随福至”，什么微言大义，圣经贤传，都能够讲得头头是道，一位大官，就变成了一位大学问家。

也有人，本来会做文章，会发议论，但是一做了官，文章也做不出了，议论也不会发了，一双手和一张嘴，除了“捧”之外，再不会有其他表现，一位大学问家，就变成了一个好官。

人类之所以为万物之灵，也许就在这能“随机应变”上吧？

一九三六年二月

马相伯

中国人的心理

中国人有一个最大的毛病，就是不肯努力，说白些，就是好吃懒作。从这一种心理发展下去，便是亡国亡种的心理。大家都是各顾其私，只要自己过得衣食饱暖，什么国家社会，什么公共福利，皆一概不管。就是对于国家现状抱着忧虑，表示不满的，也只是在那里嗟叹或希望“天生圣人”来替他们打江山。这里我要说件故事——

据说，有两个叫化子在那儿“各言尔志”，一个说，假使我发了财，我买它五百石米，我睡在米堆里；饿的时候左边吃一口，右边吃一口，多么快活！另一个说，假使我发财，我一定买它一大堆棉絮，我睡在棉絮上头，左边冷了，向左边堆里钻钻，右边冷了，向右边堆里滚滚，岂不温暖一世！——这是一件。

又有人说：有一大群虾蟆在池塘里商量，说蚂蚁有王，蜜蜂也有王，为什么我们不要一个王，于是大家就朝着天乱叫，叫得上天不安，从天空里降下一块大木板下来！落在水面上，把这一群虾蟆吓得屁滚尿流，个个都伏在水底，不敢出头。其中有一个胆大地跑出水面，跳在木板上，以为很得意，大叫起来，其余的虾蟆也都

相继跳到板上，乱叫起来，上天听得不耐烦，道，这些东西真讨厌，它们要个“王”，好！就降了一条赤练蛇下来。这条赤练蛇下来以后，便把那一群虾蟆吞得干净。凡事之不能自救，不肯牺牲，而只希望外力来拯救者，皆虾蟆之流，叫化子之续也！

一九三六年二月

曹聚仁

古物归来记

运往伦敦展览的中国古物，今已平安归来了。古物也和一般留学生一样，出国一度，并没有进步，一般人对于古物的观念，也并无改变；我只于庆祝它的平安归来之余，约略有点感想。

古物在伦敦展览的时候，由英国公私收藏家供给了许多展览品，由俄国政府寄往展览的也不在少数；国外的中国古物那么多，得说是国中大盗小盗的好成绩，如易公培基，该是大功臣之一。这回展览会的最大意义，可以说是赃物大展览，也就是展览近百年间中国政治界的贪污成绩。出国的古物和国外的古物本来是素不相识的老朋友，在国外一度会面以后，又匆匆地分别了，亦当黯然魂消也！

国内看古物的，风雅者鉴赏什么唐宋人的字画，收藏家爱好什么磁器钟鼎；他们的眼光，不出这件值多少，那件值多少的市场评价，夸大一点就说这是中国的国宝。至于这些器物在文化史上的意义，就很少人知道注意了。他们只能把每件古物拆散来看，并不能把古物的观念联成一条线。古物在伦敦的情形，恰巧大不相同；安阳及新郑出土古物，刺激他们有极大兴趣；他们

的专家，用文化史的眼光来观察古物，古物的价值就大大变动了。古物一回国后，又变成了零件的宝贝，不再有人当作文化史的资料来看整理了；古物也许自己觉得在国内大不如在国外的好呢！

中国人的夸大狂，逃不了阿 Q 兄的“我的祖宗比你阔”的老腔。今日中国可以向世界骄傲，只有我们的古物比你们多这一点；古物向外洋耀武扬威了一趟，有人说：中国文化就此可以使西洋人五体投地了。但伦敦友人来信，说：“伦敦市民大多数说中国人真不长进，三千年二千年前已有那么高度的文化，现在也不过那么高度的文化，白过了二三千年，全没有什么进步。”伦敦市民也许不懂得“我的祖宗比你阔”的意义呢！

谢天谢地，古物回来了，中国又可以称为“五千年古国”的古国了！阿弥陀佛！阿弥陀佛！

一九三六年五月

陈子展

为孩子们打算

据说父字当初是像人持杖之形，母字当初是像女人两乳突起之形。好像爸爸拿杖棍打儿子，姆妈用奶奶喂儿子，同样都是天经地义。不错！父是应该严一点的，母是应该慈一点的，所以称严父慈母。原来一阴一阳之谓道，乾健为阳，坤顺为阴，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刚而坤柔，父严而母慈，不难从玄学上说出一篇玄之又玄，莫明其妙的大道理。不过男刚女柔，父严母慈，也好像真是自然之道，不可移动，无须解释，只要你睁开眼睛，看看社会就是。

凡事总有例外，倘若严父慈母算是常道，那么，慈父严母就算是反常的例外了。这例外就出在我自己身上。我于孩子们，管教都比较宽松一点。我的女人，却性子很刚，对于孩子们非常严厉。她不在家，孩子们几乎没有一个怕我，一个湫隘的小家庭，登时可以变成一个恢弘的大世界，只要我稍为放松一点。要是她在家的话，尽管她对于孩子们不骂不打，笑嘻嘻地，也没有一个孩子敢于过分调皮。

当我看到她打孩子的时候，我说：“马马虎虎罢！”孩子就马上躲到我的怀里，或者逃到我的椅子背后。她

就不打了。有时她却不免恶狠狠地说道：“看你放纵孩子，将来孩子有什么用？”待她不生气了，我说：“孩子打疲了，会要养成惯于挨打的奴性，我也是为孩子们将来打算的。”她却冷然笑道：“养成奴性也好，长大了才有福。你怕他们的前途，不也和我们一样只有做奴才的命运吗？我们不甘做奴才，才历尽了千辛万苦，要是我们从小就磨炼成一种奴性：也许现在早已享福！国家快要亡了，做亡国奴也得有准备，免得猝然受不住痛苦，叫孩子们早些挨惯打骂，也是好的！”她说完话，叹了一口气，我也只得抽了一口冷气。

一九三六年八月

夏征农

谈“粉饰”

照上海的情形看来，今年又似乎是清洁运动年了。起初，是禁止随地吐痰，接着是防疫，现在，又要来一次大规模的所谓清壁运动。

清壁运动，就是要把上海市街的墙壁刷新一下，把那些“不准小便”之类的标语和漫画以及五淋圣药的广告洗净来。说文雅一点这是为了“保持市容之整洁”，如果粗率一点说，那又叫做“粉饰”。

粉饰，自然不是坏事；甘愿把淬泥涂在自己脸上的人既不会有，就是要煤矿工人把身子洗得和自己的一样白，也并不能算做过错。问题是：人们为什么总是满脸灰泥？煤矿工人，是否真的可能天天把身子洗得白净呢？

于是，问题就不如我们所想象的那样简单了。

有了衣服穿的人，才能讲到整齐，有了饱饭吃的人，才能讲到口味，这些都是很浅近的道理。我们常常看到街头的乞儿，津津有味地喝着别人剩下的发酸的汤水，卫生诚然不卫生，但他们却决不是欢喜喝这样的，他们一定还有比卫生更重要的问题存在：他们是因为“饿”。不先从“饿”上去求解决，而只是要他们不喝汤水，

这恐怕不是可能做得到的吧。

这是就整个清洁运动说,再看清壁运动,又何尝不是一样。

把墙壁弄成龌龊斑斓,我想决不会是中国人的天生习惯,这种看法,是和外国人把中国人的辫子小脚看成是天生蛮性同样的。我曾经在一个工人区住过一些时候,那是夏天,初搬去,看到房子内粉白的壁上,到处涂着臭虫的血迹,真是恶心极了。我马上买了些白纸糊起来。但是,天,你想这是怎样的一幢房子啦,这完全是臭虫的世界!一到晚上,壁上的臭虫便成群结队地蠕动着。你应该来怎么对付呢?除了用手指向壁上乱涂,你还有什么办法?不上几天,白纸上,又自然涂满了斑斓的血迹,而自己也就好像成为习惯了。

壁上的血迹,是因为臭虫才有的,臭虫的产生,却与住房子的人跟房子周围的环境有着密切关系,单是清壁,有什么用?

退一步说,就是清壁运动完成了,又哪里可以“保持市容之整洁”。整洁,是应该从社会的整体说的。一幢破败的房子,如果只是粉一粉墙或是修一修窗子,自然掩不住它的破败。那末,大减价的广告,倒闭了的店面的封条,难道不是破坏“市容之整洁”的吗?到处向人伸手的乞丐,徘徊街头的野妓,这些最“不堪入目”的活动广告,难道也不是破坏“市容之整洁”的吗?我们虽然也曾看过不准关店的禁令,看到大捕野妓的巡捕,这与实际是无关的,一切一切,依然是那样的斑斓满目。

现在，是讲究粉饰的时代，然而，据我看，就是粉饰也已经成为不容易的了。

一九三六年十月

王任叔

哭

哭泣是弱者的表示。而强者则善听人哭泣。

有友人死了父亲，觉得非常悲痛，然而哭不出。在父亲的灵前，看亲族皆放声大哭，于是觉得为人子的自己，也非一哭不可，然而偏哭不出。

越哭不出，越觉责任重大，应该哭；终于欲仿效别人哭声，进而欣赏别人的哭声，忘掉了自己的悲痛。

但这也许是那友人不肯随俗，而为同声一哭；也许在潜意识里，觉得对死人哭诉，根本无用；悲痛只有自知，大可不必向死人“示威”之故。

然而，中国民族，是个好哭的民族。妻死其夫则哭之：抑扬顿挫，务使音韵悠然。母死其子则哭之：长短合度，务使听者神往。但男子则大都嚎啕或暗泣。此风使然，千百年而未或更改。

一至今日，则有所谓跪哭团，哭谏团之事。

三四年前，我在武汉教书，教员欠薪，积七八月不发分文，于是有跪哭团之组织，而教育当局，为妻儿生命请命。我看这办法，不是路道：我既不能像我友人，在死骸边欣赏别人哭泣，我又无铁铸膝盖，匍匐于衙门之下，长跪于高堂之前。于是只好溜之大吉。现在，我

又看到报上有哭谏团组织。较之跪哭团，固然无劳膝盖，但也颇费唇舌。然而有效与否尚未可知。

我以为与其哭而谏，不如恨而立。国事绝非私人玩艺，哭谏又何能动于人。国事本为自己之事，只有自己起来，负担一部分责任，才是办法。故善哭泣者，必为惰性甚重者，乃将生者之责任托付死人之流也。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唐 弢

为青年辩护

女人大概真是不祥的东西，古有所谓“倾国”，后来的各朝的衰亡，那责任，也总要推到娘儿们的身上去。近几年来，裸臂，露腿，剪发之类，虽然也曾热闹过一大阵，但这只在好装文雅的将军，爱慕古风的学究们的眼里，才显出妖艳相。至于像胡适之先生那样能够“从国外回来”的人，却早已不把这些事情挂在齿上了，为什么呢？就因为“有常识”。

这真是女人们的幸运。

然而，像蜻蜓触着蜘蛛网一样，偏偏又有些年青人，来碰在胡适之先生们的常识上，招致了“不祥”之气。去年年底胡先生在《大公报》上的压轴戏，就是专骂这些青年的。那罪状也和历来的女人们差不多：“危害国家”。

古往今来，“危害国家”的老奸巨猾，真是多得很，阅历越深，“常识”越富，“危害”的程度也越高妙。但青年们却大抵总是真纯的，他们爱国就为的是的确有这么一个国家需要他们去爱，此外就更无别故了。胡适之先生难道以为他们也可以在市场上估价，每个人都值五千元么？这是不确的。正如胡先生所说：他们是“知识

幼稚”，不值钱，但因此也不受利诱和威胁，不必抹煞良心说话。

记得世界青年在巴黎开反战反法西斯主义大会的时候，亨利·巴比塞在会场里说：“我代表所有的委员会和参加世界运动来反对战争和反对法西斯主义的人们，特向青年们致敬礼，青年辈将比老年伟大——这就是我们老年的，打扫了道路并与你们一块开始共同事业的人，所要向你们高呼的。”

撇开一切自尊心，我愿重复着巴比塞的话：“青年辈将比老年伟大！”但是，一面也当感谢那些为我们“打扫了道路”的先进，却无须去羡慕胡适之先生们的“常识”。

女人们一上了年纪，便去念经拜佛，这是讨厌的。但倘使连老太婆也涂上胭脂，故作娇态，倚着门卖起笑来，这就更讨厌了。我为一切失去了自己的青春——不是年纪——的人们悲哀。

一九三七年一月

丁 玲

“三八”节有感

“妇女”这两个字，将在什么时代才不被重视，不需要特别的被提出呢？

年年都有这一天。每年在这一天的时候，几乎是全世界的地方都开着会，检阅着她们的队伍。延安虽说这两年不如前年热闹，但似乎总有几个人在那里忙着。而且一定有大会，有演说的，有通电，有文章发表。

延安的妇女是比中国其它地方的妇女幸福的。甚至有很多人都在嫉羡的说：“为什么小米把女同志吃得那么红胖？”女同志在医院，在休养所，在门诊部都占着很大的比例，却似乎并没有使人惊奇，然而延安的女同志却仍不能免除那种幸运：不管在什么场合都最能作为有兴趣的问题被谈起。而且各种各样的女同志都可以得到她应得的诽议。这些责难似乎都是严重而确当的。

女同志的结婚永远使人注意，而不会使人满意的。她们不能同一个男同志比较接近，更不能同几个都接近。她们被画家们讽刺：“一个科长也嫁了么？”诗人们也说：“延安只有骑马的首长，没有艺术家的首长，艺术家在延安是找不到漂亮的情人的。”然而她们也在某种场合聆听着这样的训词：“他妈的，瞧不起我们老干

部，说是土包子，要不是我们土包子，你想来延安吃小米！”但女人总是要结婚的。（不结婚更有罪恶，她将更多的被作为制造谣言的对象，永远被污蔑。）不是骑马的就是穿草鞋的，不是艺术家就是总务科长。她们都得生小孩。小孩也有各自的命运：有的被细羊毛线和花绒布包着，抱在保姆的怀里，有的被没有洗净的布片包着，扔在床头啼哭，而妈妈和爸爸都在大嚼着孩子的津贴，（每月 25 元，价值二斤半猪肉）要是没有这笔津贴，也许他们根本就尝不到肉味。然而女同志究竟应该嫁谁呢，事实是这样，被逼着带孩子的一定可以得到公开的讥讽：“回到家庭了的娜拉。”而有着保姆的女同志，每一个星期可以有一天最卫生的交际舞。虽说在背地里也会有难比的诽谤悄声的传播着，然而只要她走到哪里，哪里就会热闹，不管骑马的、穿草鞋的、总务科长、艺术家们的眼睛都会望着她。这同一切的理论都无关，同一切主义思想也无关，同一切开会演说也无关。然而这都是人人知道，人人不说，而且在做着的现实。

离婚的问题也是一样。大抵在结婚的时候，有三个条件是必须注意到的。一、政治上纯洁不纯洁，二、年龄相貌差不多，三、彼此有无帮助。虽说这三个条件几乎是人人具备（公开的汉奸这里是没有的。而所谓帮助也可以说到鞋袜的缝补，甚至女性的安慰），但却一定堂皇的考虑到。而离婚的口实，一定是女同志的落后。我是最以为一个女人自己不进步而还要拖住她的丈夫为可耻的，可是让我们看一看她们是如何落后的。她们在没有结婚前都抱着有凌云的志向和刻苦的斗争生活，她

们在生理的要求和“彼此帮助”的蜜语之下结婚了，于是她们被逼着做了操劳的回到家庭的娜拉。她们也惟恐有“落后”的危险，她们四方奔走，厚颜的要求托儿所收留她们的孩子，要求刮子宫，宁肯受一切处分而不得不冒着生命的危险悄悄的去吃着坠胎的药。而她们听着这样的回答：“带孩子不是工作吗？你们只贪图舒服，好高骛远，你们到底做过一些什么了不起的政治工作？既然这样怕生孩子，生了又不肯负责，谁叫你们结婚呢？”于是她们不能免除“落后”的命运。一个有了工作能力的女人，而还能牺牲自己的事业去作为一个贤妻良母的时候，未始不被人所歌颂，但在十多年之后，她必然也逃不出“落后”的悲剧。即使在今天以一个女人去看，这些“落后”分子，也实在不是一个可爱的女人。她们的皮肤在开始有折皱，头发在稀少，生活的疲惫夺取她们最后的一点爱娇。她们处于这样的悲运，似乎是很自然的，但在旧的社会里，她们或许会被称为可怜、薄命，然而在今天，却是自作孽、活该。不是听说法律上还在争论着离婚只须一方提出，或者必须双方同意的么？离婚大约多半都是男子提出的，假如是女人，那一定有更不道德的事，那完全该女人受诅咒。

我自己是女人，我会比别人更懂得女人的缺点，但我却更懂得女人的痛苦。她们不会是超时代的，不会是理想的，她们不是铁打的。她们抵抗不了社会一切的诱惑和无声的压迫，她们每人都有一部血泪史，都有过崇高的感情（不管是升起的或沉落的，不管有幸与不幸，不管仍在孤苦奋斗或卷入庸俗），这在对于来到延安的

女同志说来更不冤枉，所以我是拿着很大的宽容来看一切被沦为女犯的人的。而且我更希望男子们尤其是有地位的男子和女人本身都把这些女人的过错看得与社会有联系些。少发空议论，多谈实际的问题，使理论与实际不脱节，在每个共产党员的修身上都对自己负责些就好了。

然而我们也不能不对女同志们，尤其是在延安的女同志有些小小的企望。而且勉励着自己，勉励着友好。

世界上从没有无能的人，有资格去获取一切的。所以女人要取得平等，得首先强己。我不必说大家都懂的。而且，一定在今天会有人演说的：“首先取得我们的政权”的大话，我只说作为一个阵线中的一员（无产阶级也好，抗战也好，妇女也好），每天所必须注意的事项。

第一、不要让自己生病。无节制的生活，有时会觉得浪漫，有诗意，可爱，然而对今天环境不适宜。没有一个人能比你自已还会爱你的生命些。没有什么东西比今天失去健康更不幸些。只有它同你最亲近，好好注意它，爱护它。

第二、使自己愉快。只有愉快里面才有青春，才有活力，才觉得生命饱满，才觉得能担受一切磨难，才有前途，才有享受。这种愉快不是生活的满足，而是生活的战斗和进取。所以必须每天都做点有意义的工作，都必须读点书，都能有东西给别人，游惰只使人感到生命的空白，疲软，枯萎。

第三、用脑子。最好养成一种习惯。改正不作思

索，随波逐流的毛病。每说一句话，每做一件事，最好想想这话是否正确？这事是否处理得当，不违背自己做人的原则，是否自己可以负责。只有这样才不会有后悔。这就是叫通过理性，这才不会上当，被一切甜蜜所蒙蔽，被小利所诱，才不会浪费热情，浪费生命，而免除烦恼。

第四、下吃苦的决心，坚持到底。生为现代的有觉悟的女人，就要有认定牺牲一切蔷薇色的温柔的梦幻。幸福是暴风雨中的搏斗，而不是在月下弹琴，花前吟诗。假如没有最大的决心，一定会在中途停歇下来。不悲苦，即堕落。而这种支持下去的力量却必须在“有恒”中来养成。没有大的抱负的人是难于有这种不贪便宜，不图舒服的坚忍的。而这种抱负只有真正为人类，而非为己的人才会有。

一九四二年“三八”节清晨

夏 衍

从杜鹃想起隋那

郭沫若先生在《蚯蚓》（九月十八日本报副刊）里提起了杜鹃的侵略性，这使我从已经快要淡忘了的记忆里想起隋那（1749—1823）的事来。

知道杜鹃是“天生的侵略者”的不多，知道最初发现这事实的隋那这个名字的似乎更少，对于这位人类大恩人的冷淡，鲁迅先生曾在一篇杂文里发过一点感慨：

我们看看自己的臂膊，大抵总有几个疤，这就是种过牛痘的痕迹，是使我们脱离了天花的危症的。自从有这种牛痘法以来，在世界上真不知救活了多少孩子——但我们有谁记得这发明者隋那的名字？（《鲁迅全集》六，一四三页）

鲁迅先生感怀于屠杀了千万人的拿破仑被后人崇拜为英雄，而救活了万万人的隋那为后人所漠视，所以他说“这看法倘不改变，我想，世界还是要毁坏，人们还是要吃苦的”。这句话，奇妙地使我联想到将“天生侵略者”的杜鹃当作赞美之对象的中国的诗人。

隋那发现杜鹃鸟特殊生态于前，发明牛痘法于后，

在十九世纪初叶，他也是一个不为“正统派”科学家所重视的天才。他青年时代在故乡高洛士打州的乡村里偶然对于小鸟的生育状况发生兴趣，一直到一七八七年发表震动学术界的《关于杜鹃的报告》，这中间废寝忘餐，对于这种小鸟的生育状态，作了普遍而深入的调查与研究。他发现了杜鹃把自己的卵偷偷地生在雀类的空巢里面，甚至他可以适应各种不同的雀类，而使它的卵色变化。到小杜鹃由它义母孵成之后，它又天生了一对特别有力的翅膀，孵化后不满一两天，眼睛还没有开，它就会把雀雏背在自己翼上，轻轻地爬到巢边，而把它的义姊妹们摔死在巢外！对于这种特殊残忍性格的揭发，在当时英国的学术界引起了各种的反对和嗤笑，可是，尽管 Charles Creighton 教授们将他的报告斥为不值一笑的胡诌，丝毫也不足以动摇他调查与研究的信心——同样，最初发明牛痘的时候，不，一直到牛痘法正式为英国医学界所采用，他得到英王的褒奖，甚至到他临终的时候，反对牛痘接种的呼声还是甚嚣尘上。但，千百年后，反对真理的黯然无光，而隋那尽管不为世人所知道，他已经“不知道救活了多少的孩子”了。

主观主义的空想和科学精神的钻研，是永远不相容的南北两极。不消除主观的独断，不养成调查的风气，我想，“人们还是要吃苦”的。

到明年正月，已经是隋那逝世的一百二十周年了。

一九四二年

公 刘

笔 祭

没有想到，今天我要放下你。而且，又不是我自己所愿意的。

记得你曾敏感地领受过我底激动，用你写出来的字迹是多么潦草呵。这样的潦草，使我每一个看见的人都大为惊讶，然而然后又笑了！他们知道我心中有多少话迫不及待的想拥挤出来呵。

还有，用你写出来的字迹又是多么难看呵。有的曲折，有的歪倒，有的几乎要重叠在一起了；这样的难看，使得每一个看见的人都大为惊讶，然而然后又理解了！他们知道我心中是怎样地充满着愤怒与希望，热爱与感动呵。

我应该写呀，我不能停止呀。

我的笔就明白我，它是我的第二种呼吸。

可是，我却不能写了。

今天，我眼里噙着泪水，向我亲爱的笔告别了，我要请你原谅，请你饶恕。笔呀，你怎么不是一杆枪呢？而我自己又怎么不是一个勇敢的士兵呢？

笔，你知道我已经蒙受了怎样的一种污辱吗？笔，你知道我打算怎样把这污辱吞下肚里去吗？

笔，从今天起，我们订约，沉默——像子弹待在枪膛里似的沉默。

但，别把我和我的笔逼得太狠了，当愤怒涨得太满了的时候，连石头都会爆炸的！

一九四七年

艾 青

偶 像 的 话

在那著名的古庙里，站立着一尊高大的塑像，人在他的旁边，伸直了手还摸不到他的膝盖。很多年以来，他都使看见的人肃然起敬，感到自己的渺小、卑微，因而渴望着能得到他的拯救。

这尊塑像站了几百年了，他觉得这是一种苦役，对于热望从他得到援助的芸芸众生，明知是无能为力的，因此他由于羞愧而厌烦，最后终于向那些膜拜者说话了：

“众生啊，你们做的是多么可笑的事！你们以自己为模型创造了我，把我加以扩大，想从我身上发生一种威力，借以镇压你们不安定的精神。而我却害怕你们。

我敢相信：你们之所以创造我，完全是因为你们缺乏自信——请看吧，我比之你们能多些什么呢？而我却没有你们自己所具备的。

你们假如更大胆些，把我捣碎了，从我的胸廓里是流不出一滴血来的。

当然，我也知道，你们之创造我也是一种大胆的行为，因为你们尝试着要我成为一个同谋者，让我和你们一起，能欺骗更软弱的那些人。

我已受够惩罚了，我站在这儿已几百年，你们的祖先把我塑造起来，以后你们一代一代为我的周身贴上金叶，使我能通体发亮，但我却嫌恶我的地位，正如我嫌恶虚伪一样。

请把我捣碎吧，要末能将我缩小到和你们一样大小，并且在我的身上赋予生命所必须的血液，假如真能做到，我是多么感激你们——但是这是做不到的呀。

因此，我认为：“真正能拯救你们的还是你们自己。而我的存在，只能说明你们的不幸。”说完了最后的话，那尊塑像忽然像一座大山一样崩塌了。

一九五六年八月

邓 拓

一个鸡蛋的家当

说起家当，人们总以为这是相当数量的财富。家当的“当”字，本来应该写成“帑”字。帑是货币贮藏的意思，读音“荡”字，北方人读成“当”字的同音，所以口语变成了“家当”。

我们平常说某人有了家当，就是承认他有许多家财，却不会相信一个鸡蛋能算得了什么家当！然而，庄子早就讲过有“见卵求富”的人，因此，我们对于一个鸡蛋的家当，也不应该小看它。

的确，任何巨大的财富，在最初积累的时候，往往是由一个很小的数量开始的。这正如集腋可以成裘、涓滴可以成江河的道理一样。但是，这并不是说，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你只要有了一个鸡蛋，就等于有了一份家当。事情决不可能这样简单和容易。

明代万历年间，有一位小说家，名叫江盈科。他编写了一部《雪涛小说》，其中有一个故事说：

“一市人，贫甚，朝不谋夕。偶一日，拾得一鸡卵，喜而告其妻曰：我有家当矣。妻问安在？持卵示之，曰：此是，然须十年，家当乃就。因与妻

计曰：我持此卵，借邻人伏鸡乳之，待彼雏成，就中取一雌者，归而生卵，一月可得十五鸡。两年之内，鸡又生鸡，可得鸡三百，堪易十金。我以十金易五牯，牯复生牯，三年可得二十五牛。牯所生者，又复生牯，三年可得百五十牛，堪易三百金矣。吾持此金以举债，三年间，半千金可得也。”

这个故事的後半还有许多情节，没有多大意义，可以不必讲它。不过有一点还应该提到，就是这个财迷后来说，他还打算娶一个小老婆。这下子引起了他的老婆“拂然大怒，以手击鸡卵，碎之”。于是这一个鸡蛋的家当就全部毁掉了。

你看这个故事不是可以说明许多问题吗？这个财迷也知道，家当的积累是需要不少时间的。因此，他同老婆计算要有十年才能挣到这份家当。这似乎也合于情理。但是，他的计划简直没有任何可靠的根据，而完全是出于一种假设，每一个步骤都以前一个假设的结果为前提。对于十年以后的事情，他统统用空想代替了现实，充分显出了财迷的本色，以致激起老婆生气，一拳头就把他的家当打得精光。更重要的是，他的财富积累计划根本不是从生产出发，而是以巧取豪夺的手段去追求他自己发财的目的。

如果要问，他的鸡蛋是从何而来的呢？回答是拾来的。这个事实本来就不光彩。而他打算把这个拾来的鸡蛋，寄在邻居母鸡生下的许多鸡蛋里一起去孵，其目的更显然是要混水摸鱼，等到小鸡孵出以后，他就将不管

三七二十一，抱一个小母鸡回来。可见这个发财的第一步计划，又是连偷带骗的一种勾当。

接着，他继续设想，鸡又生鸡，用鸡卖钱，钱买母牛，母牛繁殖，卖牛得钱，用钱放债，这么一连串的发财计划，当然也不能算是生产的计划。其中每一个重要的关键，几乎都要依靠投机买卖和进行剥削，才能够实现的。这就证明，江盈科描写的这个“市人”，虽然“贫甚”，却不是劳苦的人民，大概是属于中世纪城市里破产的商人之流，他满脑子都是欺诈剥削的想法，没有老老实实在地努力生产劳动的念头。这样的人即便挣到了一份家当，也不可能经营什么生产事业，而只会想找个老婆等等，终于引起夫妻打架，不欢而散，那是必然的结果。

历来只有真正老实的劳动者，才懂得劳动产生财富的道理，才能够摒除一切想入非非的发财思想，而踏踏实实地用自己的辛勤劳动，为社会也为自己创造财富和积累财富。

一九六一年六月

吴有恒

《东方红》这个歌

《东方红》这个歌，现在人们不大作兴唱它了。《国际歌》说“从来没有什么救世主”，这个歌却说有大救星。一个唱无神论，一个唱有神论，互相矛盾，唱了几十年，直到近来，人们才发现“大救星”说不妥，不唱它。这未免是觉悟得太迟了。世上没有所谓大救星，本来是很简单的科学常识，除了拜神婆，谁也不肯老把大救星挂在嘴上，反复叨念的。然而过去我们却是几亿人口，天天念，天天唱，唱得自己也昏头昏脑，糊涂起来。

回忆起“大救星”这歌产生的经过，对于回答何以昏头昏脑糊涂起来这个问题，可能有点参考价值。一个农民歌手，在延安的一个会议上，唱了他临时自编的民歌。这民歌原是唱刘志丹同志的，歌词原来是：“太阳出来满天下，陕北出了个刘志丹。他带领穷哥儿闹革命，他带队伍去打横山。”这人将原词稍稍改动，变成了“大救星”，实事变为虚言，不料却因此大受赞赏，被当为圣诗，普遍传唱。初时，只是一般地唱，后来，随着个人崇拜之风大盛，这歌儿也就成为玉牒金书，成为圣迹了。那最初随口唱出这几句歌词的人，也被说成

是个伟人，编造了一段故事，说他如何站在陕北那崇山峻岭上，见着东方红、太阳升，心怀着伟大领袖，心潮澎湃……真是活见鬼！我是亲眼见着他第一次唱这歌儿的，地点是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礼堂，他站在台上发言，说呀说的就唱了起来，何尝是站在山岭上见着东方红、太阳升？即此一端，亦已可见此事已由虚而伪。那农民第一次唱这歌，他并不是有意作伪的。后来，有些人要搞个人崇拜，他们借此为题，就作起伪来。这问题就变得复杂，其坏影响也更大了。这歌把人神化，致令有些人，至今也凡是神化之人的旨意均不敢违反，成了凡是派。

细想起来，当初还不如照旧唱刘志丹打横山好。实事求是，省多少虚无梦幻！

一九八〇年十月

林 放

临 表 涕 泣

十三日《人民日报》的《今日谈》中提到一件怪事说：“某市一个区统一印发的‘幼儿园招生登记表’，在‘父母情况’一栏中，赫然印着一个项目：有无重大政历问题、结论否。这真叫人大吃一惊。”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一系列拨乱反正措施之后，竟然还出现这种从幼儿园登记表上追查父母政治历史情况的事情，的确是要叫人“大吃一惊”的。

对于入园的幼儿，了解一下他们家庭父母的情况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所要了解的事项也只应限于同入托有关的问题。父母的政历或政治结论，同幼儿进园、入托与否有什么相干呢？难道说，父母政历有问题的儿童就没有进幼儿园的权利吗？这是哪一条法律或政策上规定的呢？

也许是一种条件反射吧，看到这一种“左”气腾腾的登记表，人们很容易联想到十年动乱中那种罪及妻孥的手法。那时候是流行过所谓“黑六类”的株连法的。家属也好，儿女也好，“老子反动儿混蛋。”如果你父母被指为有所谓“政历”问题，那就到处受歧视，“永世不得翻身”。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因此，填表的人看

到今天又出现了这一类表格，旧玩意好像“又来了”，就免不了要感到“临表涕泣”而至于“不知所云”了。

我总觉得，“文化大革命”虽然已过去好些年了，但是那种“左”的阴魂还在迷住某些人的头脑，总还有一些人留恋那种“左”的风味，“左”视眼、“左”撒子，一有机会就把“左”的一套搬出来耍弄一通。我们说，现在不作兴再搞什么棍子、帽子、辫子那种玩意儿了，而现在却有人想在小公民的幼儿时代就先抓出一条小辫子来，有意无意地散布歧视的偏见，损害儿童的心灵，真不知是何居心！

一九八二年十月

冯英子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

五届人大重新规定《义勇军进行曲》为我们的国歌之后，“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的雄壮旋律，又在我们耳际响起来了。

也许自己的年纪大了一点，对于这支歌曲，有着一一种特别的感情。从三十年代中期开始，不少现在已经死去的或还活着的朋友，都是在这个歌声中探索人生，不断前进的。诚然，巴比伦、埃及、罗马以及我们中国古代的奴隶社会，早已悠悠乎远矣，斯巴达克那样的英雄人物，也只能从小说中看见。我们在唱这个歌的时候，倒是地地道道的“自由民”了。但是也不能否认，那时变成奴隶的危险还是不少的，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当年在苏州阊门外看看日本浪人的那种骄横之气，一种做亡国奴的恐惧如影随身，片刻难忘。“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这是当时每一个年轻知识分子惟一的奋斗目标，也是惟一求生的出路。

建国之初，听说把《义勇军进行曲》定为代国歌，开头心里不免有点儿疙瘩，我想，中国人民站起来了，难道还会做奴隶么？难道还有奴隶么？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经过那十年动乱之后，我却发现了这支歌

的重要意义，更发现了它作为国歌的重要意义。因为奴隶之存在与否，不是一种表面现象，大抵长期的潜移默化，习惯成自然，奴隶虽然没有了，奴性是很难绝迹的。好像鲁迅曾经说过，人的膝盖为什么会弯下去呢？为的是便于跪拜；人的屁股上为什么肉特别多呢？为的是可以挨打。我原以为这是迅翁开的玩笑，愤世嫉俗之余，转而嬉笑怒骂罢了。其实不然，他倒是道出了奴性的真谛。像李鸿章、翁同龢这样的大人物，一个是“宰相合肥天下瘦”，一个是“司农常熟万姓荒”，但他们在那拉氏面前，不是诚惶诚恐，跪着以“奴才”自居的么？

一个新制度的产生，一个旧制度的破坏，前者常常带着后者的影响。尽管奴隶社会已是几千年前的事了，但封建社会中的奴性却是一种极深的习惯势力。比方说《法门寺》里那个贾桂，他站着说话已成习惯，要他坐下也不舒服；只要刘瑾的眼睛一弹，他马上横一个奴才该死，竖一个奴才该死。这种人，三日无君则惶惶如也，奴性已变成天性。奴隶社会中的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可是在自由民主的社会里，也有以做“工具”为荣的。拨一拨，动一动，不拨不动。因为他习惯于把脑袋按在别人的脖子上，自己用不着动什么脑筋、费什么劲，多方便！而且凡是“工具”，越驯服，越保险，越能通行无阻。十年动乱之中，这种人物充分表现，而实惠思想也直线上升了。流风余韵之所在，有的成为金钱的奴隶，为了钱，把党纪国法抛到九霄云外；有的成为自私的奴隶，见死不救，只为自己，这些在报上揭发

的，已不止一次；有的做人则唯唯诺诺，眼睛盯着上面（当然是有权的上面），察貌辨色，阿谀奉承；做事则挑挑拣拣，重的不干，远的不去。

艺术家们常常讲神似和形似。人也一样，在形式上，今天还有什么奴隶呢？可是在精神上，我们有的人却自动去套上各式各样的奴隶枷锁，或为金钱的奴隶，或为名利的奴隶，或为洋货的奴隶。古人所谓“名缰利绳”，我们有些人不是趋之若鹜吗？

形式上的自由民，精神上的奴隶，看来还不是个别的，“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这是多么有力的呼喊，多么激动的号召，它如晨钟暮鼓，发人深省；它如当头棒喝，叫人猛醒。我们要自立于世界之林，向共产主义的理想前进吗？那么重要的是要解除精神上的形形色色的奴隶枷锁，万众一心，奋勇前进。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李汝伦

祭 棍 子 文

公元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八日，夏历甲子腊月之初八，广东作协三届代表大会召开之际，谨以莠草残花致祭于棍子之灵前曰：

呜呼，棍子，生于教条之乡国，长于左氏之春秋。逞威风于词园文苑，肆暴虐于乐府歌坛。慕君之术，敲其蛋能挑得骨出，望其风则捕得影来。颂君之法，颠之倒之，红者可诬而成黑，清者能陷而为浊。以此之故，乃有棍子手者，见君悯而爱之，珍而宝之，以为获孟劳之刀，欧冶之剑也。或如衙役执黑红棍立于公堂，吆五喝六；或如恶奴举哭丧棒驱赶市人，打二敲三。作家诗人，闻君之名而胆落；才士学者，见君之影而心寒。

君之出也，如流氓耍赖，泼妇骂街。高矗肃静、回避之牌，牌上指曰：彼等皆裴多菲俱乐部人物也；此辈乃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也；彼小说为反党者也；此舆论乃为推翻社会主义政权而造也。一时谓，政治当奴婢艺术，或则云：读书惟《语录》，下笔必有“神”。样板惟须八块，突出当仅三人。君之动也，风雨随之，文狱锻之，电光穿壁，雷势摧山。纵有刘备之雄，亦当失箸，况区区士子，胆儿如豆者哉。

数十年来，每观夫棍子手获奖于专制家长，见怜于封建恶婆，得乌纱帽戴，有黄马褂穿。虽系棍子手蒙惠，实则棍子立功也。

呜呼，棍子，数十年中，可知有多少名篇巨什，遭君重笞而蒙恶谥？又几许杰作佳构，慑君威仪而宁死胎中？谁复计得有若干具屈、宋、苏、辛、曹雪芹、汤显祖、莎翁、托老之美质者，颤于书尸枕藉而偕亡文场之外乎？

呜呼，棍子，君之高祖，在苏联拉普，而拉普已矣；君之太宗，系我邦王明，而王明殁了。君之峥嵘岁月，乃反胡反右之际，君之盛世宏模，属文化遭革之年。不期林家铺子关门，屎熏塞外，“四人帮”受谴，身械秦城。金棍子云乎哉，镞枪头耳。当年烜赫，而今安在？

君不鉴前车之复，不识天时之变，犹强逆时代浪潮而进，平时默默，伺方向也，嗅嗅不已，寻骨头也。人问：君其饥乎？曰：饥。盖君靠运动吃饭并自肥者也，已数年未得一饱矣。是故，每有风吹，君必草动。几度倒曳春寒，君皆粉墨登台而生旦净末，外加一丑。虽然朝野变色，里巷嗤议，四海鄙薄，惜君不自知，犹腹凸而步阔，志得而眉扬。

今维甲子季冬，新历岁首，京西宾馆，喜讯传出，如钧天之乐，似舜韶之音。保证创作自由，写进作协大宪。此诚顺天心，应民意，合文学发展繁荣之规律，如列宁所云，创作自由实乃“无可争议”者也。是以作家闻之而雀跃，诗人听了而腾欢，海内读者则无不以手加

额以致庆。惟棍子闻声而气丧，鉴潮流之不可逆转，终致星殒天台，风颓梁木。呜呼哀哉，大棍云亡。

我等涕泪以祭君，非有挽于君也，盖喜从此而后，中华振兴，可有望于文艺创作之自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终有赖于灵魂工程之建设矣。此际我等临文痛哭，万不可表错君情，实非哭君也，乃哭含冤地下之诸同行、诸才士也。呜呼，棍子，君其死矣，君幸死矣，其未死者，亦该死矣。君倘不死，才士何堪，作家何堪！

今于此聊表棍子数十载人间造孽之迹，以使子孙世代俱瞻，惕惕左氏遗毒，并使心有余悸者，从此笔墨安枕，灵感无惊。

国门开禁，大业中兴，政通人和，莫劳君来捣乱。故祝棍子常居地府，返魂无术。欢快具文，伏维尚飨！

一九八五年一月

江励夫

潘金莲走红与施耐庵蒙冤

近来文艺方面很有点“潘金莲热”。

解放前有话剧《潘金莲》，五十年代北京人艺重演此剧（后来周总理婉劝其停演）。我念中学时，也听人谈论潘金莲，很有些人对潘氏惋惜。过了二三十年，现在又有人重新拾起潘金莲这旧题目做文章，而且风头似乎比以前更猛。这个现象反映了人们对妇女问题的关心，同时也说明施耐庵所创造的潘金莲这个形象具有长久的生命力。

一个作家的作品，在后世引起如此热烈的反响，尽管聚讼纷纭，有很大的争议，总是值得高兴的。如今写潘金莲，乃是借题发挥，利用潘金莲这题目去反封建，反对传统旧观念。有些作品为了替潘金莲翻案，特意把武大郎写成“性无能”者，又“不肯写休书”，把潘金莲的犯罪原因归结为“性苦闷”和西门庆的威逼利诱。施老先生或许对此不以为然，但尚无伤大雅。

独有一种情况，使施耐庵目瞪口呆、大为惊诧，是有关他的名誉问题。

最近，从一家杂志上读到一篇文章，其中一段，谈及潘金莲与施耐庵的关系，颇为奇妙，特抄录如下：

“我想起一千年前的不幸的潘金莲，她本是美貌娴淑的市井女子，她的夫婿也一表人才，绝非‘武大郎’那样猥琐。一日，有个无赖看见她，顿生邪念，进行调戏，潘氏怒斥了歹徒。无赖讨个没趣，怀恨在心，存心报复，编了个潘金莲与西门庆通奸的‘桃色’故事，诬陷潘氏，四处传播。岂料流言的传播在中国大有市场，后来被施耐庵收集了，潘氏便成了《水浒传》中的艺术形象。哎，一个娴淑女子，因被歹徒报复，便遭到千年历史唾骂！”

呜呼，这真是从何说起！这段文字，劈头就“我想起……”，断定在“一千年前”确曾有一个“不幸的潘金莲”，言之凿凿，煞有介事。按这说法，施耐庵笔下的潘金莲，竟是“桃色流言”的产物和受害者。潘金莲所以“遭到千年历史的唾骂”，竟是因为作家施耐庵听信了一个存心报复的无赖歹徒散布的流言。

这实在是施耐庵的一宗冤案！

上面引的那段文字，其用意可能是借潘金莲的例子来说明流言的可恶可怖，并非存心和施翁过不去。但所依据的，却非事实，而是传闻。曾有人著文说潘金莲实有其人，她是某地人氏，丈夫并非“三寸钉”云云，纯属无稽之谈，不足为信，岂可当真？潘金莲是一个艺术形象，施氏依据什么素材来塑造这个典型，是否确有潘金莲其人，已无可考，也没有必要去考证。

说一位作家摭拾“流言”（而且还是“桃色”的！）而塑造人物，致使真实的人物千年蒙冤，这不但贬低了作家，而且也贬低了他所塑造的艺术形象的社会意义和

美学意义。

无论是施耐庵，或是潘金莲，都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的印记和历史的局限。同情潘金莲，为她说好话，固然可作为一家言；推开施氏的潘金莲，重新塑造一个潘金莲，也未尝不可（读者和观众接受不接受是另一回事），但不要把你的潘金莲说成是施氏的潘金莲，更不可为了拔高潘金莲而贬低施耐庵。

未知关心潘金莲与施耐庵者以为然否？

一九八六年二月

廖冰兄

我为什么自命“八折真人”

——图章引起的唠叨

小王叫我给他写幅字，写好了，还得在字幅上盖图章。当我打开盒子拿图章时，小王惊诧地说：“你有这么多章子呀？”我说：“齐白石自称为 300 石印富翁，我连 30 个也不到，只能算寒士。”话匣子由此打开，我就不住地唠叨下去：不过，比起前几年来，现在我已经够富了。那时，我只有一个用于收信件的木头章子，现在差不多翻了五番；而且是石章，宣纸、桌上的砚台、大大小小的画笔二三十支，都是“暴发”的物证。像我这样画漫画的，普通的小毛笔或钢笔、铅笔，便宜的墨汁、白报纸就是我的“文房四宝”。几十年就是靠这些吃饭——不，靠这些战斗和革命。因为漫画曾有过“战斗的艺术”、“革命的艺术”的美称，同小米、步枪一样属于打天下的工具，所以吃这种饭既寒伦又光彩。不幸，在“文化大革命”中，漫画成了“抹黑”的“毒草”，被开除“美”籍，我也被赶到白云山拿锄把去，最后还被送入铁门深锁的“人库”关起来呢。

这几年，国运空前的好，民运也空前的好，我也可以大画其漫画，而且还被一股产生于这个大好时日的潮流推入“名流”、“雅士”行列。索书索画者，纷至沓

来，“雅集”的请柬，时蒙见惠。人家抬举你，你能推却得了么？迫得我也学人“风雅”起来，连碑帖也不曾临过，宣纸也不会用的我，竟然也学高人雅士“挥”起“毫”来。“文房四宝”就得更新和添置，自然也得添一批石章。你看，除了名章之外，还有所谓“闲章”。既然成了“雅士”，自然还得给自己的窝定个雅名，如什么“斋”“轩”“堂”之类。你看：这个“闲章”刻上三个字——“冷巷斋”。你知道什么意思吗？广东人叫屋里的过道做“冷巷”，我这个所谓画室是利用过道间出来的。另一个“闲章”是“后笑廊”三字。有句外国的名言，叫做“谁笑得最后谁笑得最好”。天安门诗里又有这么一句：“我哭豺狼笑”。现在到了我笑豺狼哭的时日，于是我就神气起来，常常谈笑风生地口骂豺狼笔伐豺狼。现在，我还想请人刻个“闲章”，四个字——“八折真人”。我不是道士，何以自称“真人”？又打个八折？这还得请你再听我唠叨几句，因为我有位忘年交的画友，说我这个人别无好处，仅仅好在像个人，是个肺肝可见的“真人”。我对他这个“鉴定”视为殊荣，不过，有点过誉，自问还未能“真”到十足，在这个虽说是形势大好，但假人还无所不在的世界，我能够没有几分假么？所以至少要打个八折……

一九八六年十月

柯 夫

五台山的鼠与猫

参观佛教圣地五台山，招待所女服务员叮嘱我们的第一句话，却是：“如带有吃的东西，请保管好，这里老鼠多！”

果然，大白天，在院子里也能看到老鼠穿梭似的乱窜；夜里一熄灯，更是老鼠的天下。如是神经衰弱者，休想睡觉。

次日登“菩萨顶”（据说，这是当年鲁智深大闹五台山的所在），发现这里的老鼠不仅多，而且胆子特大。在相距只有一米远的一根石柱上，我看见一只大老鼠正在啃食燃流的残烛。它望望我，动都不动一下。见我弯腰取物要打它时，才从容地爬走。老鼠在香案上啃食供品，也司空见惯。“这里老鼠多”，看来确非夸张。

老鼠成灾去问猫。我询问当地老乡，大家为什么不多养猫？

一位老人说，过去养猫的也不少，后来用毒药毒老鼠，反倒毒死了猫。人们总以为，有了猫就能治老鼠。其实，并不那么简单。有多种多样的猫，看你养的是哪种猫；再者，还有个如何养猫的方法问题。

老人向我介绍了几种猫的情况，很是新鲜有趣。现

简述如下：

“捕鼠的猫”。这种猫好像生来就以捕鼠为己任，那种专心劲儿，使人感动。在老鼠经常出没的地方，它一潜伏下来就是几个小时，连吃东西都忘记了。在这种猫活动的范围内，鼠辈们是无立足之地的。

“叫猫”。这种猫擅叫，而且叫声特高，但并不认真捉老鼠。起初，还能吓唬一下老鼠，但慢慢的，鼠辈照旧大摇大摆。老人怀疑这种猫喜欢大嚷大叫，是叫给它主人听的。

“斗猫”。这种猫擅斗，但它没兴趣同害人的老鼠斗，而是同它自己的同类斗。一旦争斗起来，不是白爪子进红爪子出，就是撕扯得皮破毛脱，总想把对方置于死地它才心甘。

“睡猫”。这种猫吃饱睡，睡足吃。寻根就是主人喂它的食物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太好的缘故。它每次都吃得肚撑喉顶才罢休。然后把身子一躺，赶快把腹中的美食消化掉，好空出肚子再吃下餐。至于捉老鼠，早已忘得一干二净。

“善猫”。人有善人，猫有“善猫”。善人念佛，事事以慈悲为怀；“善猫”好像与老鼠称兄道弟，它眼看着老鼠祸国殃民，也睁只眼，闭只眼，不忍心去捕杀。

老人还说：猫有多种，人有多样。就五台山来说，这里“出家人”多，讲究“不杀生”，对老鼠也讲慈悲。就俗人来说，有的人养猫不是让它捕鼠，而是把它当作玩物，寻开心。这样，就培养出一种“玩物猫”。这种猫在主人面前，特别会忸怩作态，娇声柔气，温驯得

很。不论是偎在主人的怀抱里，还是当主人抚摸它油光的皮毛时，它总是笑容可掬，百依百顺，俯首帖耳；但它在捉老鼠的猫之前，却爱摆出一副目瞪尾翘、十分高傲的样子。这大概是“猫仗人势”吧。

我钦佩五台山老人对猫鼠观察入微，剖析深刻。听君一席话，使我不虚此行。我想，这位老人如果是位“公仆”，定能少做些蠢事，少受点蒙骗吧。

一九八七年八月

向“百一级”看齐

翻检去年旧报纸，见有一则消息，说：“江苏如皋县丁西乡纪港村农民王夕田，最近在家里制成一张价值5000多元的木质‘龙床’，长3.9米，宽4.2米。‘龙床’分三进间，前门镂空雕刻双龙盘珠，二门圆门两边是八仙过海，琼楼玉宇的精雕饰面，再进去是四壁精雕细琢的整厢踏铺，上悬吊灯，显得富丽堂皇，气氛非凡。近年王夕田一家年收入逾万元，生活富裕了，他要尝试一下睡‘龙床’的滋味。”

“打江山，坐天下”，古已有之，不在话下。想当年，阿Q也曾想当真龙天子！翻身闹革命之后，冀东的贫雇农不是还发生过黄袍加身、登极坐朝的故事么？而今，已是20世纪80年代末，教育进步，科学昌明，进入了电子、激光的时代，农民还在想睡“龙床”，这是发人思考的一层。作者以赞美的心情写这则消息，这又是一层，编辑以欣赏的态度发表，这也是一层。也许有些读者以羡慕的眼光阅读它，这更是一层。有此引人思索的几层，再加上什么“地级公司”、“县级厂”、“处级和尚”、“厅级作家”那些新闻，我们便可以约略知道，今日意识形态领域，竟是怎样情形！是不是宗法、等

级、“家天下”、“一言堂”的封建观念还占据着许多地盘？可惊，可叹，当笑，当哭！惊叹哭笑之余，有心人不妨想一想，农民发了家，顶天儿也不过想睡“龙床”，无关宏旨；倘若他做了官，当了乡约、地保、邑宰、道台、巡抚大老爷，将会干出些什么来？“西水东调”呵，“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呵，那就不足为怪了。

记得 1946 年，萧军在哈尔滨办报，有人问他是“哪一级干部”，萧军答曰：“我是百一级。”“什么叫百一级？”“就是老百姓那一级！”此言一出，后来竟成了萧军“发牢骚”、“讲怪话”、“反动透顶”的“罪状”之一。倘若真有点马列，岂不应当说这是一个革命者必须具备的最起码的思想品质么！

哀哉，“睡龙床”！好嘢，“百一级”！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秦 牧

哲 人 的 爱

好几年前，我读过一则消息：青岛医学院教授沈福彭，1982年2月因病去世，他生前殚精竭虑，尽瘁教学，亲嘱死后将遗体献给医学教育事业，五脏作局部解剖教学用，骨骼制成标本，供示教用，用遗体“再站一班岗”。这则消息使我大受震撼，掩卷沉思，神驰黄海之滨。一个彻底唯物主义者的献身精神，一个哲人对群体无私的爱，尽在不言之中了。

继沈福彭教授之后，北京医科大学前任校长胡傅揆教授也在生前自愿地把遗体献给学校作为骨骼标本。这两位医学教授的事迹先后辉映。据我所知，遗嘱捐赠肾脏、眼球，以至于躯体，或以利他人，或造福群众的事虽有不少，但是遗嘱指定把自己的遗体制作骨骼标本供教学用的事我极少听到。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对于舍己为群，献身祖国具有怎样坚强的意志和崇高的风格，从这样的事例中也可以想见一二了。

1987年底，我突然接到青岛医学院一封来信，那是院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寄来的。里面除了信件外，还有一张人体骨骼图片，那就是沈教授遗留下来的骨骼标本了。信里有这样的话：“他去世后，由他的学生将骨骼

制成骨架，陈放在青岛医学院解剖学教研室的标本室里（外有玻璃罩），人们每过此室，都以十分崇敬的心情，瞻仰骨架。”信末这样说：“秦老……你能否为我院沈教授写几句话，如蒙赐字，我们将把它刻在玻璃罩上……”

我端详着这些骨架图片，百感纷纭，这具骷髅给予我的不是忧惧、哀伤，而是亲切、鼓舞。我把图片放在写字台的玻璃板下，早晚工作时经常瞧它几眼，我觉得它对我的灵魂，有净化的作用，犹如明矾之可以净水一样。我的写字台的玻璃板下，没有任何绮年玉貌，皓齿明眸的明星歌星的照片，却有这么一张骷髅的照片。这并不是因为我已经是个老头子了，即使我是个风华正茂的青年人，我也会这样。面对这张照片，崇敬、可亲的感情驱除了一切渺不足道的杂念。

这副骨架图片仿佛给了我一道无声的命令，我决意写那将被刻在玻璃罩上的几十个字。

平素写些小文章我是不起草稿的。但是为了写这几十个字，我却决定夜里到附近僻静的街道上长时间漫步，思索、酝酿。我想起了一位文豪类似这样意思的话：“当你把笔插进墨水瓶里的时候，如果不是蘸着自己的血来写的话，那就不要动笔。”

那夜月色溶溶，柠檬桉雪白的树干显得十分高洁。月光透过凤凰木，洒落了一地斑驳的光点。长街寂寂，阒无行人，我来回踱步，一次、一次又一次。那具骷髅在我眼前冉冉腾起，我的想象使它还原为血肉之躯：他埋头在灯下研读，他屹立在讲坛上讲学，他以深邃的眼

光凝视人群，毅然写下献出骨骼遗嘱的情景，历历如在目前。我虽不是教徒，却涌起一种教徒似的心情，渴望能够有个和神圣的魂魄对话的机会。

我知道这位教授生前曾经受过政治上不公正的待遇，然而，“风暴压不断雄鹰的翅膀。”“异端待我，国土报之。”

有人死了，还要造地宫，造金字塔，棺上要加内椁外椁，坟上还要盖巍峨建筑，死者仿佛撑开了棺盖，伸出手来喊道：“再给我东西！”有人死时，临终还拼尽全力，讲出这么一句话：“我想再奉献！”掠夺者和奉献者之间的距离，该是多么遥远！

那夜我在街上盘桓了很久，回家后对着骨架图片，铺开稿纸，写了一张又撕了一张，最后，拼尽我的心力，终于写出了这么几十个字的《献辞》：

他生前叮嘱献出遗骸；
指定骨架标本在这儿陈摆。
玻璃橱里是他特殊的坟，
玻璃橱外是他浩瀚的爱！

一纸遗嘱直如震世春雷，
一宗心愿想见哲人气概。
让我们脚步轻轻走进大厅，
伫立丰碑之前默默礼拜！

一九八八年

司马玉常

“我的朋友胡适之”

这是一条不算太古的古典，今天的青年朋友恐怕会感到有些不好理解。然而，这却是本世纪三十年代“文坛登龙术”之一，载鲁迅一九三三年所写《文摊秘诀十条》的第二条：

……须多谈胡适之之流，但上面应加“我的朋友”四字，但仍须讥笑他几句。

其余九条也可谓条条精彩，如“须设法将自己的照片登载杂志上，但片上须看见玻璃书箱一排，里面都是洋装书，而自己则作伏案看书，或默想之状”，“须设法证明墨翟是一只黑野鸡，或杨朱是澳洲人，并且出一本专号”，“须编《世界文学家辞典》一部，将自己和老婆儿子，悉数详细编入”，“须常透露目空一切的口气”等等。五十多年后的今天看去，仿佛一点也不陌生，而又在哪里似曾相识似的——啊，陈国凯君的“文坛轶事”里就可以重睹芳颜，只不过更加现代化了，比那时要摩登得多。

当时的胡适，可是一位了不起的角色：实用主义哲

学家杜威的高足，北京大学名教授，《文学改良刍议》的提出者，新文化运动的著名人物……可谓红极一时。欲攀高枝者在谈话或行文中，似乎不甚经意地来一句“我的朋友胡适之”，大可以之自高身价，傲视余子。既然“朋友”都这般了不起，别人看自己当然也就不可等闲视之了。可是，还有诀窍，须注意于如此攀附之时，还要露出一一点“清高”——即不曾或不屑于攀附——之状，也就是鲁迅所谓“仍须讥笑他几句”。这轻描淡写的一笔，硬是连五脏六腑都给剥出来了，那灵魂简直无处躲藏。

自有文坛或文摊以来，这类行径大约不算太少，故谓之“文人无行”。《颜氏家训》云：“上士忘名，中士立名，下士窃名”。虽说有点类乎划阶级，确也道出了某些实际。鲁迅相当精辟地指出过：有的“文人”不仅“无行”，甚且“无文”。然而他又热切地要“名”，怎么办呢？只好去“窃”，于是乎，被颜之推划为“下士”，斥为下品，弄得文也不行，行也不行，连名也不行。

当今之世，“上士”“中士”可谓“多多的”，且不去说他，而“下士”似也并非绝无仅有：“玻璃书箱”里不但“洋装书”甚伙，笔下的洋名词更是滚滚而来，可以淹得天真之士昏头胀脑，莫测其高深，就连“默想之状”也恍如米盖朗基罗的雕像，饱含某种哲理意蕴；“证明墨翟是一只黑野鸡”固然有一定的难度，却可以“超现实”或“性心理之变态”等新学问加以解释；“文学家辞典”之类的盛举必须努力往里面挤，就算不能保证后人的承认，但能“彪炳”于当时也值得一番拼搏。

至于“口气”之“目空一切”，更应往深层发展，例如有人批评你的文章不符鲁迅原意，或你的教条主义态度缺乏马列主义的求实精神，你得摆出架势以先声夺人，凛然而又巍然。

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可惜的是，此“三仁”的结局都不怎么美妙：微子落荒而逃，箕子披发为奴，比干更惨，被开膛剖心。原因盖在不识时务——非但不会以“我的朋友”欺世盗名，反而大放“厥”辞，弄得“王”颜不悦，活该倒霉。不过，也从而可见我们的古之坛上，不乏刚直不阿之士，足以成为我们民族脊梁的一个细胞，“下士”而尚未泯尽羞耻之心者，也当对以“术”、“登龙”感到一丝惭愧之意——不过，这很可能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书生之见，“登龙”告捷或尚在拼命攀龙的“我的朋友”们，恐怕是不大愿意落到实地或半途而废的，虽说“反对不正之风”正在劲吹，奈何他从根上认为自己没有什么“不正”，好比倒立着看这世界，常人认为颠倒之处，他倒觉得天地本就应该是这样的。

不过，希望在于：天地本就不是“这样”。

一九八八年二月

杨国胜

谏屈原书

悠悠数千载，别来无恙乎？

每拜读大作，或伫立岸头，观龙舟竞渡，粽投鱼腹，不胜感慨系之。在敬仰您的人品、文品之余，思之再三，颇为您的结局或日下场抱憾。以您的文韬武略，滔滔后世百代，有几人能与您匹敌？为了一个区区楚王，而轻掷千钧之躯，恕晚辈直言，值得吗？

想来老前辈过于执拗了。“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孔夫子尚且留此后手，老前辈何苦在一棵树上吊死呢？倘不愿飘洋过海，去开洋荤，起码也有几条路可走。

一曰弃官从文。“文章乃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以您的《离骚》、《九歌》、《桔颂》等，名满天下，以此做招徕，哪方文人墨客敢不趋从？倘办个文学讲习班，不要说十几条干肉，就是要他几十元，上百元学费，谁不乐得屁颠儿屁颠儿的。您成了“万元户”、“十万元户”，弟子们写出绝妙文章，出版发行，岂不名利双收？何苦去为楚王用与不用犯愁。用了如何，不用又如何，官场上的风风雨雨，您还经得少么？！此为上策。

二曰半官半谏。您既然不以官位为念，不妨逍遥此

生。在政府挂个虚衔，领着俸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再娶它三妻四妾，弄个儿孙满堂。那时，这个一声“爹”，那个一声“爷”，为儿子、孙子、车子、房子、路子，您且忙得不亦乐乎，哪还有什么闲心去“上下求索”。“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诚哉斯言！晚辈想，一个人生活在理想里，总觉得不如意，当您踏到实处，就会变得乐观而充实了。老前辈以为此论如何？此为中策。

三曰为官则油。如果您矢志不移，立意为官，并要讨得楚王赏识，须当有所禁忌。看领导的脸色行事，自不待言，说真话、实话、兜底话，绝然使不得。烽烟四起，您只须唱一声“火烧旺运”；起草文书，您只须歌功颂德，尽力“拔高”，呼几声“万岁万岁万万岁”。对主上的嫔妃妻妾，哪个得宠，要专事奉承，殊不知，“裙带风”、“枕边风”比那十二级台风还有威力。实在不行，暂收良心，忍痛割爱，把婵娟恭送，以博得“隆恩浩荡”。至于运筹帷幄，以您为文的精妙，奏陈的机敏，倘摸准了领导的“脉搏”，那靳尚、令尹子兰、司马子椒者流，何在话下？不过“谈笑间，强虏灰飞烟灭”矣。何其智勇，何其强悍哉！做官是一门很深的学问，想想前辈做过左徒，“明于治乱”岂能对此一窍不通？无须“门子”之流去说什么“护官符”之类吧。此为下策。

晚辈不揣冒昧，奉陈三策。所言犹有不及者，望老前辈明察。如今观念飞转，切不可固守一志。况您伟岸之躯，一旦没于水流，芸芸众生何其痛惜哉！

区区小子，扰耳前辈，不胜惶恐之至！

即颂

回心转意！

子虚顿首

一九八八年九月望日

黄秋耘

焚 书 记

我这一辈子和书打了不少交道，买过书，卖过书，写过书，编过书，译过书，借过书，还过书……但最难忘的一件事，就是亲手焚毁过一批自己心爱的书，一批失掉了就不可复得的书。

大概是1966年6月间，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刚刚揭开了帷幕，在我所居住的地区，忽然掀起了一阵“焚书热”，几乎家家都在门前或者附近挖一个坑，把要焚毁的书浇上煤油，一本本付之一炬。没有人下什么命令，只是听说红卫兵快要来抄家了，还是早点消灭“罪证”为好，于是大家就主动焚起书来。

我仿佛记得，最早带头焚书的好像是原中共湖南省委第一书记、当时担任中南科学院副院长的周小舟同志。在我们这一带，他是个目标最大、而且具有“前科”的“走资派”，又是彭、黄、张、周“反党集团”的第四号人物，所以惶惶不可终日。他要焚的书并不多，只有一点点，大概是日记之类，一会儿就烧完了。但此举并不能保证他的安全和减轻他的“罪行”，过不了多久，他在被揪斗了几次之后，就服毒自杀了。

还有一户焚书最多的是著名的文学评论家萧殷同

志，他藏书甚多，同时职居中共中南局宣传部文艺处处长，自然是“重点户”。他几乎把所有的书全部烧光，整整烧了一个晚上，第二天还余烟袅袅，不绝如缕，这样反而欲盖弥彰，果然不多久，红卫兵就来抄他的家了。

我当然也要焚书。我历来爱书如命，总是难舍难离，最后只好分类区别处理。首先要焚的是那些给点了名、被指控为反动透顶的书，例如《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海瑞罢官》之类。其次是书的内容虽然不怎么“反动”，但作者是“大黑帮”，又是他们签了名送给我的，这些至少足以证明我跟他们有过友谊关系，恐怕也是“危险物品”。书籍之外，还有书简，凡是知名度较高的“大黑帮”写给我的，也非焚不可。这些东西数量不太多，但积累起来也有一小堆，包括周扬、夏衍、老舍、张光年、陈翔鹤等同志送给我的书和写给我的信。我在中国作家协会工作了10多个年头，和文艺界的头面人物总不免会有些往来，其实绝大多数书简都只是谈到编辑业务上的问题，言不及私，更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阴谋诡计。我一边烧书，一边心如刀割。想不到在某种特殊情况之下，毁掉一本书，对它的主人会有切肤之痛。

我当时忽然想到古时候有一副对联：“误我此生缘识字，愿君再世续焚书。”倘若秦始皇真的再世，彻底焚烧干净一切有干碍的书，省得天下的那些读书人和爱书人提心吊胆，也未尝不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大好事。善哉，善哉！

一九九〇年三月

韩 英

“我没有准备讲话”

某单位开会，邀请上边的、下边的、左边的、右边的同志到会，高朋满座。主人致词后，逐一请客人致词。

客人甲说：“我没有准备讲话。主人一定要我讲，我只好从命，恭敬不如从命。刚才听了主人的讲话，很受启发……”

客人乙说：“我没有准备讲话。刚才听了主人的讲话，听了甲的讲话，很受启发……”

客人丙说：“我没有准备讲话。刚才听了主人的讲话，听了甲的讲话，听了乙的讲话，很受启发……”

客人丁说：“我没有准备讲话……”

台上的人逐一讲话，台下的人屁股坐不住了。小耿同志嘴上不说，肚子里嘀咕：你们没有准备讲话，就不要讲话！你们要讲话，就要准备讲话！你们要讲话，就要讲你们要讲的话！如果只是鹦鹉学舌，就请闭上嘴巴。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一日

邵燕祥

检阅天安门

一九八二年我在长诗“我是谁”里面写了“天安门检阅我，我也检阅天安门”这样一句，当时有人看了，曾经好心地质疑：“检阅天安门，这样写合适吗？”

“我是谁”的抒情主人公是我，也是“我们”，诗里接受天安门检阅和检阅天安门的，既是我，也是“我们”。

许多年来，习惯于接受天安门的检阅，我如此，“我们”也都一样；因此说“天安门检阅我”，大家全无异议。天安门上是领导人，天安门下是人民群众，领导在上，群众在下，在上的检阅在下的，仿佛是天经地义。一说“我也检阅天安门”，就好像有点“犯上”的嫌疑了。

然而，翻开现有的章程，不是都写着领导要接受群众的监督吗？监督应该比我们所说的检阅更加经常，更加深入，无时无地能够例外；而所谓检阅，则不过逢到节庆，列队一过而已。

如果不钻牛角尖、抠字眼儿，那末放眼看去，“我”之“检阅天安门”其实是更基本的不可改变的事实。

说这个“我”只是笔者个人，或顶多是曾在节庆队

伍中参加游行接受检阅的军民群众，都嫌太拘泥了；“率土之滨”，莫非人民，中国人民在“四海之内”的中国国土上世代繁衍，生生不息，始终在检阅着政坛上来去的风云人物，也包括当代曾登上天安门或未登过天安门的政治领导人们。在这个意义上，人民是不朽的，作为一个巨大集体的人民群众，历史地检阅着、监督着、审视着“天安门”；不过，作为亿万人民群众的每一个体的公民，对这一点的自觉意识或有或无或强或弱而已。

认为自己只是接受“天安门”的“检阅”，无权“检阅天安门”，是长期形成的思维定势，客观上助长了某些人认为自己有权像“天安门”一样“检阅”一切，而被检阅者没有同时“检阅天安门”的权利这样一种思路 and 习惯——这种思路 and 习惯，是到了改一改的时候了。

一九九一年二月

吴祖光

高档次事业需要高素质员工

最近在不止一家报纸上看到一则令人始而惊愕、继而愤怒的新闻报道，说的是在咱们首都北京有一家叫做国际贸易中心惠康超级市场发生的一桩奇事——两位女顾客在此被强行检查。

6月6日的《中华工商时报》《红颜一怒为自尊》一文对此案有关人物作了采访，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业务发展部总监钟华女士的介绍，才知道这个商场是“北京惟一允许顾客带包进入的自选市场。这样做的目的是方便顾客，尤其是外国顾客，减少他们存包取包的麻烦……”

此外，一个惠康购物中心工作人员接受采访时说：“没想到会成为法庭上的被告。之所以没想到，是因为我们的权利明明白白地挂在商场的入口处和收银台上：‘本公司保留在收银处查阅带进本店各类袋之权利’。所有的顾客都要遵守这规定的，我们对顾客的包装进行查阅是在履行工作职责。”

这两段谈话耐人寻味。钟华女士说的“尤其是外国顾客”，显然是把顾客分成了中外的不同等级，令人无法理解。什么叫做“尤其是外国顾客”？这位高级女士

不自觉地流露出扎根深远的洋奴意识。难怪在她管辖下的男服务员对待中国顾客如此蛮横无礼！可以断定，假如是两位外国女顾客引起他们的怀疑的话，他们是绝对不敢这么干的。

至于那位工作人员竟“没想到会成为法庭上的被告”就更为荒谬了！他搬出了他店里自订的“规定”：“查阅带进本店各类袋之权利”。这没有错，两位姑娘不是早就打开包给你们看了吗？你们犯的错是把两位女顾客推进仓库强迫解衣查看呀！谁这么干的？是两个男服务员！难道你们店里就没有女服务员吗？不能请你们的总监钟华女士自己、或指定一位女工作人员去检查女顾客之身吗？超出了规定的范围当然就成为被告了。而且即使搜包，亦只能在确认对方是偷窃者才能搜呀！而这两个男人见被辱的女顾客流泪，居然说出这样的混帐话：

“别这样嘛，这无非是一个女孩子的自尊心受到点伤害嘛。”

说得好轻松！好狂妄！自己犯了这么大的错，居然还恬不知耻教育别人。难道你不想一想，假如你的姐妹、乃至你的妻子、女儿碰见这样的屈辱，你将会怎样对待？你能允许自己的亲人受到这样“伤害”吗？

在通篇报道中，男服务员惟一的一句客气话是“对不起，你们可以走了。”他们亦绝不会想到，有点自尊心的人能这样忍气吞声一走了事吗？

我不知道这个北京惠康购物中心是个什么背景的市场，是国营的抑或是私营的，是内资还是外资的？但是

根据主管人宣称的它是北京惟一允许顾客带包进入的市场便可见它档次不低，确有超群出众的不凡之处。正是由于这样，我们有理由对它作个必要的提醒，提一点要求，要求它提高水平，无负于“北京惟一”这个自封的称号。

我认为这个市场从主管人到全体职工要加强学习。学习什么呢？首先是学习文化，文化是为人处世的基础；当今世界，没有文化就不能进入文明社会；也就谈不到文明经营、文明经商，何况你还是个接待外国顾客的商场。高档次的事业，低水平的员工，怎么能把工作做好？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冰 心

关于岳王坟

中国谚语说，“雁过留声，人过留名”，但名与名又不一样，有“留芳百世”的名，也有“遗臭万年”的名，在中国历史上最突出的就是南宋时期的岳飞和秦桧！

我在杭州西湖灵隐寺畔参拜岳王坟，已是好几十年以前的事了，我看见在岳王坟前有两个白铁铸成的秦桧夫妇跪像。那两个跪像上充满了大人的痰唾和小孩的尿水，还有淋漓的——参拜岳王坟的人们倒在他们头上的脏水，真是污秽不堪，人人掩鼻。后来听说这两个铁像已被冲净，而且用栏杆围起来了，免得污损岳王坟的环境。

这使我忆起古诗人的两句诗：

青山有幸埋忠骨 白铁何辜铸佞臣

由此又想起两句姓秦的诗人的：

人从宋后羞名桧 我到坟前愧姓秦

真是的！就我所知道的中国人名中，就没有叫什么桢的；至于姓秦，那是出生在秦姓的家庭中，没有办法了。

又有两句诗是：

孤愤何关儿女事 踏青争上岳王坟

不知这位诗人是否故作糊涂！少男少女是感情最浓烈，思想最活泼，模仿力和可塑性也最强的年龄，因此他（她）们不作悠闲游玩的踏青，而是一拨一拨地以最炽热的崇拜心情去参拜岳王坟，所以那句诗里的“争上”两字是极有力量的！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浓阴之晨

我不是一个做学问的人，也从来不记卡片，我看的书刊又杂，看过了书，只记得诗，所以这几位诗人的姓名和时代（总是“宋后”的吧？），我都想不起来了。

又 及

也算下情

“民间”常常有一些俚俗的顺口溜广为流传。有的带有迷信色彩，有的类似牢骚、怪话，有的拟喻不伦，有的文词粗鄙，有的思想离谱，尽管有诸多不足取处，但是知道知道人们有些什么说法，考虑考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说法，也还不无意义。

“三天不学习，赶不上刘少奇”。这是我在新疆时听一批从安徽来的农民讲的话。他们甚至说是毛主席的话。我看不是。但是这既反映了一段时期对于政治学习的热情，也反映了“文革”中人们对于被“打倒”的刘少奇同志的怀念。

“真积极，假积极，为什么不当班主席？”这是长期流行在小学生中的歌谣，反映了他们从小就对积极分子——班干部或有的某种心理。

“大跃进”中编辑出版了“红旗歌谣”，其中最著名的是《我来了》：“天上没有玉皇/地上没有龙王/我就是玉皇/我就是龙王/喝令三山五岭开道/我来了”。最后两句不押韵，使人怀疑是否经过了知识分子的加工。

“生下来就挨饿/上学就停课/毕业就下乡/回来没工作……”这是八十年代初期曾经流行过的“歌谣”，说

的是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出生的那一辈年轻人的遭遇。当然不全面，但考虑一下他们的处境他们的经历对于理解那一代人还是有好处的。马克思主义讲“存在决定意识”，讲“人怎样生活，就怎样思想”嘛。

类似的歌谣还有：十七十八/（此句遗忘）/二十七十八/待业在家/三十七八/等待提拔/四十七八/累死白搭/五十七八/准备回家/六十七八/种树种花……”可能这一段产生于八十年代初期，那时开始实行了干部、工人的退休制度，又赶上一部分“上山下乡”“知青”回城市待业，歌谣描绘了这种因年龄段不同而命运不同，赶上什么算什么的情景。倒也还怨而不怒。

在强调干部“四化”的同时，自会有一些肤浅的乃到庸俗的看法、做法冒头。鱼龙混杂，泥沙俱下，本来在任何口号下做任何事情都会发生此类情况的。于是出现了下列“歌谣”：“年龄是个宝/文凭不可少/后台最重要/德才做参考。”

领导是强调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一贯强调“德才兼备”的，但“歌谣”的说法有所讽刺，暴露了反差；至少它部分地反映了一些用人的风气方面的问题。

近两三年，有一个顺口溜十分流行，话说得不太好听：

一等公民是公仆/子孙三代就幸福/二等公民搞承包/吃喝嫖赌都报销/三等公民搞租赁/汽车洋房带小姘/四等公民大盖帽/吃完原告吃被告/五等公民手术刀/割开肚子要红包/六等公民是演员/扭扭屁股也来钱/七等公

民搞宣传/隔三差五解解馋/八等公民方向盘/上班下班都挣钱/九等公民是教员/鱿鱼海参认不全/十等公民老百姓/学习雷锋干革命。

当然这些说法不全面，不但语言而且说法都相当粗鄙陈旧。但它也多少反映了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分配上心理上的一些不平衡，例如其中有为教师鸣不平的一些话。与其责备这些说法，不如探究这些说法背后的生活现象，给以恰当的评价与引导。

好听也罢，难听也罢，这种说法（版本有好几种）已经广为流传，封禁是封禁不住的，不如面对它，进行实事求是的、高水平的分析。

从中我们也许还会联想到八十年代中期的两句顺口溜：“十亿人民九亿砍（侃），只有一亿在发展”。应该说，这两句很精彩，早就表现了人们对于空谈、清谈、形式主义的厌恶与嘲笑。

关于吃、喝也很有一些说法：“感情深/一口闷/感情浅/舔一舔/感情薄/喝不着/感情厚/喝不够”，这是自东北推向全国的劝酒歌谣，令人对没完没了地大饮之风不寒而栗。幸亏不知道是谁给补充了一句网开一面的话：“感情好/能喝多少算多少”，给不善狂饮无度的人留下了活路。

“喝得机关没经费/喝得伤肝又伤胃/喝得老婆分开睡/喝得告到了纪委会”，这似乎是劝人们戒酒的歌谣，想不到豹尾突起，歌谣的结尾是这样的：“纪委说/能喝不喝也不对”。

还有一个处世箴言式的说法：“多吃菜/少喝酒/听

老婆的话/跟党走”，这确实是自我保护之道，是奉公守法的大大的良民之道。

对于下乡干部的风气，也有一种说法：“呼隆一声春雷响/来了四个共产党/带着一副好麻将/一打打到大天亮”，对于名为下乡实为休息、混日子的干部，这倒也算写照。

前几年一位台湾歌星唱过一道歌《跟着感觉走》，被人仿其词而改为：“跟着款哥走，拉住买单的手”，不知算不算反映了商品经济发展中的一点世态。

古代有乐府官搜集这些民谣，甚至将其作为察为政之得失的一个方面。不知道现在的热心地对群众、干部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同志掌握不掌握这些顺口溜，起码，考察一下报刊里、广播里讲的是不是与部分老百姓心里想的对得上号，摸准脉，有利于使政治思想工作有的放矢。有的放矢，才是马克思主义。无的放矢呢？不知道该算什么主义？反正不是马克思主义。

一九九二年

袁成兰

“梅花奖”舞弊案随想

全国第九届“梅花奖”舞弊案，经过部分评委的揭露和舆论界的多方报道，已成为建国以来文化圈子里的一大丑闻，《中国戏剧》主编霍先生被明令免职，顿时成为戏剧界的热线人物。

那些私下里收受奉献的先生们，虽然也得到土特产、红纸包的实惠，却臭名不彰，鲜为人知，比起霍先生的名利双收，应该自愧弗如，引为教训。至于钻窟窿打洞，弄到数十万元巨款，完成“因公”行贿任务的徐州市文化局局长吴敢先生，虽然由于爵位的限制，还不能和霍先生齐名，却也突破了一般七品芝麻官的知名度，成为徐州市街谈巷议、妇孺皆知的新闻人物。同时赞扬他为徐州市买来“荣誉”的也大有人在。如果有人板起面孔，责骂我是黑白混淆，人鬼不分的荒唐论调，是有失忠厚的牢骚，那我只能说，这是事实。

前几天和一位朋友聊天，当我摆出流芳和遗臭的辩证观点，他不仅有同感，而且还有很独到的见解。他说流芳百世，条件苛刻，首先要廉洁，要有起码的自尊，然后还要名副其实地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不拐弯，不停步，累死累活一辈子。就是这样，没有兰考的风沙盐碱地，都难造就一个焦裕禄。可是，想“遗臭万年”，

那没有多少先决条件，只要不断地磨练脸皮，边做边磨，就可以一路顺风。他还给我讲了一个真实的故事：“宋朝时有位京官，名叫邵箴，本来普普通通，名不见经传，只因一次在金銮殿上肛门失控，放了一个屁，被万岁爷降职下放，弄得传遍朝野，至今仍为人们所乐道。屁而遗臭万年，何其容易。”这个故事可能是历史的事实，但却过于偶然，而且无关于邵箴脸皮的厚薄。何况今天在民主与法制的时代，你不论在什么场合，即使放十个屁，百个屁，也触犯不了公安处罚条例。想以屁遗臭后世，已不可得。如果再以眼前的“梅花奖”评选情况为例，问题就更加清楚，因为霍先生的名利双收，其实来之不易，发明“流动票箱”，安排真假名单，需要怎样的才智不说，单单那三下徐州，也不能光看他肚皮、腰包、旅行袋装得满满的，也应体会他风尘仆仆，往返于京徐道上的舟车之劳。即使坐飞机，也比邵箴的一屁麻烦得多。至于吴敢先生，消耗的巨款虽然不要掏腰包，可是事前事后，都需要动真格的，没有一套欺上瞒下、见风使舵、弯腰打躬、阿谀奉承的过硬本领，是难以胜任的，何况挨门奉献，据报载还发生失误而遭白眼、受斥责甚至拒之门外，这其间的“艰辛”，应该实事求是地得到理解。

爱和憎，崇敬与笑骂，有个货真价实的客观标准，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途中，流芳和遗臭，各自分流，泾渭分明，免得弄得大家晕头转向，无所适从。

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

三 眼 铤 (十)

—

脚的解放，是人类直立起来的前提。站稳脚跟，做顶天立地的人，靠它；迈开大步，勇往直前，靠它；不畏艰险，奋于攀登，也靠它。

脚的潜能不断被发现，被开发。脚能跳舞，能写字作画，能练武术。还能踢毽子，踢球，踢得好的称国脚。此为脚的正用。

脚的邪用或歪用也随之而生，走向反面。脸上堆着笑，脚底下使绊子，王熙凤最擅长。人踢人，是性恶的体现，还是动物性的遗留？只见过马踢、驴踢，似未见过猴子、猿、猩猩也踢，故不敢断定人踢的祖源。踢似非脚解放的正道，当是派生物，同咬一样。

二

人踢人也有反正，也在发展。西门庆一腿踢到武大的心窝，是恶踢善。武松的连环鸳鸯腿踢倒了蒋门神，是善踢恶。贾雨村靠贾府“夤缘复旧职”，直升到大司马，当贾府被抄家时，他又“狠狠踢上一脚”。贾府说

不上善，因为只有门前的石狮子干净。但人们并不赞成贾雨村趁机狠踢，说那是小人拳脚，尽管他的官职位极人臣。

为了踢得狠，必须踢得准，恰中要害。至于谁踢谁，大有讲究，不能无条件地为扫荡腿喊好。

“文革”时还提倡“要文斗，不要武斗”，尽管做不到。然而，在多次政治运动中，有的人为了保自己或者为了高升，却偷偷练就了一套好腿脚，瞅准对象，抓住时机，狠狠地一脚踢去，踢得非常准、非常狠，且无还踢之虑。踢惯了，老技痒，舍不得丢弃看家本领。不搞政治运动了，还老想试试，闲得发慌。

三

中国足球队上不去，观众很着急。国脚的临门一脚尚不过硬，非国脚大概也好不到哪里去。

贝利踢得好，世界观众美称其为“球王”。

高俅的球踢得也好，一脚从浮浪汉踢成殿前太尉，虽然把名改成另一个字，人们还不忘他原名为高毬。谁说球迷都迷得缺乏理智。

为了把球踢得好，不妨放开思路，从踢的起源想起。踢人的也可改行，研究踢球，传授“经验”。大家齐努力，古今中外，五湖四海，都想通，都想透，似可练出一套神脚来。踢得狠，踢得准，踢出亚洲，踢向世界。试看天下谁能敌！

一九九三年三月

夏写时

低 调

曾有友人问起我的人生态度，答以“低调”二字。我已奉行多年。“无所求，则无所忧”，这太高了，非大圣人、大菩萨不能达此境界。普通人，免不了衣食住行，完全“无所求”是办不到的。但所求少一些，所忧也必然相应地少一些。得之不喜，失之不悲，尽可能地荣辱不入于心，淡然对待一切，将别有一番人生乐趣。

有大智大慧，有英雄壮士，有弄潮儿，有匆忙的赶路人，我均不在其列。但低调不是消沉，不是自弃，而是在较少纷争的小环境中，力求静静地做一点力所能及之事。既享用社会提供的衣食，当有所回报于社会。略有成就，如获赞许，不会手舞足蹈，不自己；如无人赞许，亦不会丢却自信，静静地劳作，求得个问心无愧。

人们匆忙赶路，难免会踩着您一两脚，怎么办？谅解他。人们急于攀登，偶尔想在你肩背上借一点力，怎么办？让让他。但如果已被踩伤，已经出血，还要继续踩，继续踏，甚至认为有大油水，则不妨适度地自卫。“请你尝尝同样的滋味”，对于治疗一些朋友的顽疾有奇效，这是我多年的经验之谈。回敬不可手软，亦不必太狠，求的是化干戈为玉帛。与天斗，与地斗，已经够辛

苦的了，何必再从与人斗中寻找乐趣或寻找辛苦呢？但有时由不得你我，一旦遇上是非，也不必愁眉苦脸，不思寝食，大可静静地、静静地对待一切。

比起歌星、老板、司机、经理收入低，低多了，怎么办？不要去比。收起比的闲心，多做些该做的事情。俗语“自寻烦恼”，其深刻处就在于挑明种种烦恼相当大的一部分是自寻的。当年关汉卿先生有首曲子，略改数句，以为本文的结尾：

意马收，心猿锁，渴时饮啊醉时歌，得暇便向书堆里钻。少计利与名，该做的事就做。闲快活！

一九九三年六月

朱健国

改写叶乔波

大半年来，关于叶乔波的报道一篇接一篇，成千上万角度、论点却只有一个：叶乔波了不起，叶乔波伟大——为了让祖国的五星红旗第一次升起在冬奥会的赛场上（获取一枚冬奥会金牌），叶乔波不惜带着刚动手术的伤残左腿在 1994 年冬奥会上拼命（金牌拿下之时，也就是她永别健康人行列之日）。

不知为什么，我读叶乔波故事，特别是读了《现代人》1994 年第 6 期上发表的《叶乔波——中国精神》后，我想改写叶乔波，也许让叶乔波换一种结局，更能体现“中国精神”？

我要这样改写叶乔波——

1993 年 5 月初，国家体委安排专人护送叶乔波赴成都运动创伤研究所，接受专家会诊和治疗。有关领导对叶乔波说：“小叶，你现在的任务就是好好治腿养伤，养好后离开国家运动队，做一个正常的健康人。也许你能带伤为国家在冬奥会夺得第一块金牌，但我们伟大的国家需要的是他的人民健康，而不是用一个公民的健康去换取一块金牌——如果 12 亿中国人都像你一样，为了给国家夺取金牌，将自己的身体弄残废，那么我们这

个国家纵然遍地金牌，又有什么实际好处呢？”

叶乔波没有为这番话所动摇。在几个大大的帮助下，她以身体康复，左膝完全无碍的假证明混进了 1994 年冬奥会中国体育代表队。

1994 年 2 月 25 日，挪威，利勒哈默尔海盗船速滑馆，女子 1000 米比赛正在进行。叶乔波忍着左膝一阵阵巨痛，站在起跑线上。她明白，此刻祖国有千万双眼睛盯着她。冬奥会开幕已经十多天了，拥有 12 亿人口的中国尚未在冬奥会赛场上升起国旗，奏响国歌。而她，昨天已通过种种迹象感到，她今天一定成功，一定能为祖国获得第一块金牌……

就在叶乔波即将冲出起跑线时，一个声音震惊全场：“叶乔波，不要跑！”

随着喊声，一个身穿中山服的北京官员大汗淋漓地冲到叶乔波身边，拉着她跑到主席台向几位德高望重的冬奥会负责人说：“我是中国国家体委的代表。我们已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叶乔波左腿现在左膝髌骨严重错位，她继续比赛，左腿有伤残的可能。我们认为，让一个运动员带着伤残去为国夺金牌，这是违反人道主义的，更是违背奥林匹克精神的，众所周知，体育是为了增进人类健康，如果人类的体育比赛却导致运动员们最终失去健康，我们的体育比赛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呢？我们 12 亿人口的中国的确实需要冬奥会金牌，但我们中国政府更需要中国人民的健康，包括每一个中国体育运动员的健康。我们的运动员愿意以牺牲自己的青春和身体为祖国争取金牌，这是他们的爱国主义，但如果一个

国家不能处处爱护她的人民，这个国家怎么对得起爱她的人民呢？人是永恒的，而国家终究是要消亡的，全世界每一个国家都应应以爱民为最高准则。一切在损害人民利益的前提下的所谓国家荣誉，都应该毫不留情地抛弃。因此，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郑重宣布：为了保护叶乔波的身体健康，中国政府不同意叶乔波继续比赛，虽然她极有可能马上拿回一枚金牌。中国要人，而不是要金牌！顺便提个建议，今后世界上任何运动会，都应该禁止运动员带伤比赛，就像禁止运动员服药参赛一样。我们不能坐视一些不讲人道的国家，为了国家虚荣而置运动员的生命健康不顾。我们呼吁：人的尊严第一！人的健康第一！如今个个运动员都有病的奇怪现状，应当以强有力的措施来结束了！……”

雷鸣般的掌声如山呼海啸席卷全场。人们用各种语言高呼：中国伟大！中国伟大！中国精神万岁！

全世界人民对中国的尊敬，远远超过了一枚冬奥会金牌所能引起的轰动。

叶乔波扑在代表的怀抱里哭了。她感谢祖国对一个运动员如此真诚的爱护，她为祖国以这样伟大的人道主义，这样纯正的体育宗旨赢得举世尊敬而骄傲。

叶乔波的父亲叶国才也哭了，他后悔自己专程赶到挪威，为女儿带病比赛助威。为了家庭有光，为了父亲有荣，不惜让女儿带伤比赛，这是怎样地残酷自私啊……

以上改写纯属捏造，全与事实相反。但我很喜欢这样改写。

不知有没有人也喜欢这般改写。

一九九四年十月

刘洪波

“中国独有”论

外国的好东西，“中国也有”；中国不好的东西，“外国也有”。这是“也有”的一种用法。譬如别人有飞机，“中国也有，而且古已有之，风筝即是飞机的雏形”；外国有黑帮，就不能说“中国也有”，而应说，“中国有不法分子，外国也有”。如此等等。有些人的“爱国主义”与“为××讳”，实际上没有什么区别——外国的好东西，中国不能没有；中国不好的东西，外国不能没有；这也算一种“比较”观罢。

这种比较观的发展，便是“中国独有”。一旦“中国独有”了，就无所谓好坏，一律可以作为光荣。康有为说，人而有膝盖，正是为着下跪的方便，要不是为了下跪，“天生此膝何用”？所以“见了皇帝要磕头”，就很有“还膝盖以本来面目”的意义；而能够以下跪行动揭示膝盖的“本质”，足以验证“我大清”的荣光。膝盖是并非“中国独有”的，下跪乃是“中国独有”。

又比如，有一种什么远古的虫，当然现在已经如同恐龙一样不可复其生了，但中国有其化石或者“琥珀”，而外国又没有发现，于是“中国独有”，也足以作为一种“爱国的教材”。我不知一条远古的虫子与“国”有

什么关系，更不知何以能从一条古虫推理到“爱国”。爱国志士的壮举，当然是可以教人爱国的，但虫子是什么“志士”呢？那虫子活着的时候，本是连人都没有的，假如今天有光荣，大概也只能是庆幸我们活在了一个曾有古虫的地方而已。

但更可以宝贵的，似乎是“中国独有”的东西，被外国人“学到手”。一个什么夫人，在巴黎开了一间中国货的商店，其店员一应穿上了长袍马褂，就有报道说“夫人深爱中国，所以在巴黎推广中国的文化”。长袍马褂，当然是“中国独有”。现在的书，有“鱼文化”、“虫文化”、“酒文化”等等，长袍马褂作为“文化”，也是颇有资格的。可是现在中国毕竟不是长袍马褂的时代，长袍马褂的“文化”，恐怕只能算作一种“落后”的文化罢。我甚至设想，店员的长袍马褂，只不过是以满足某些洋人窥探“土著”的心理，作无须出远门的“蛮荒游”，从而刺激生意而已。否则连女店员穿上过去“中国独有”的小脚鞋，男店员别上过去“中国独有”的鸦片枪，也可以算作“推广中国文化”，“深爱中国”的证明。可惜，巴黎的女店员没有好小脚，巴黎的烟枪大概也不太好找到。

为了“中国也有”，我们必须想办法“填补空白”，喝啤酒、丢鸡蛋、选小姐等竞赛，以前中国不是没有的么，外国有中国也要有，所以举办起来了。为了“中国独有”，必须发掘古书和野泽，那里的“独有”真是不可胜数。我们是不为“独有”而创造的，创造让给外国人去干，人家一旦创造成功，我们很快“仿”出来，用

的时间少得多，“聪明”便在其中了；如果人家不成功，我们还可以嘲笑一下“异想天开”。当然，这也有着一点判断失误的“风险”，比如爱因斯坦搞什么“相对论”，不是曾经大受过中国人的奚落的么？

“中国独有”，赖有延绵不绝的几千年“国史”或“野史”，真是不胜枚举。古人给了现今的中国人太多骄傲的本钱，明末以来虽然快要花光，但还没有尽然花光，何况“连外国人都说下个世纪是东亚的世纪”？可是，下世纪恐怕不是留给专门从古史中寻“独有”的种群的。光荣，必须从“中国独有”中获得，但“独有”最好是当今创造出来的，而不是古代的虫子，或巴黎的长袍马褂。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田东江

杨贵妃的袜子

洪升《长生殿》里有一出戏叫做“看袜”，说的是杨贵妃在马嵬坡被缢死之后，当地一个开酒铺的王嬷嬷在那棵梨树底下捡到一只贵妃的袜子，从此把它当成了摇钱树，“远近人家，闻得有锦袜的，都来铺中饮酒，兼求看袜”。于是她“酒钱之外，另有看钱，生意十分热闹”。这些看客爱屋及乌，明明是一只臭袜子，居然得出“果然好香”的感叹。以至道姑想把它带到“金陵女贞观中，供养仙真”；小生则“愿出重价买去”。独有一位路过的老农愤然曰：“我想天宝皇帝，只为宠爱了贵妃娘娘，朝欢暮乐，弄坏朝纲，致使干戈四起，生灵涂炭……今日见了这锦袜，好不痛恨也。”并且他一针见血：“这样遗臭之物，要它何用。”

这出戏十分精彩。杨贵妃的袜子，尽管“锦文缜致，制度精工”，但究竟是只袜子而已，原本值不得大惊小怪，且主人还有“乐极惹非灾，万民遭害”的前科，正如农夫说的，纯粹是个遗臭之物，但就是有人趋之若鹜，而且能够找出各种乐此不疲的理由。

一九九五年以来的影坛，有人形象地概述为，九十年代的观众穿着六七十年代的外国服装坐在电影院

里看三四十年的旧中国。因为比较卖座的影片上映时，影院里差不多就是如此情形。其实自九十年代以来，旧中国妇女在各种大院、作坊里偷情的题材就不绝如缕，今年更甚而已。

中国的历史，这几年让影视糟蹋得够呛，那些曾经脍炙人口的民间传说如梁祝、白娘子的“新编”可堪提起？单就洋洋五千年文明也差不多成了红粉佳人的外传野史。一个十一岁的小姑娘第一次到北京逛故宫，一到午门就叫起来：“斩首的地方。”又指着华表东面的一排房子说：“九公主练剑的地方。”走进乾清门，更叫她兴奋不已，原来她看到了“五哥刺杀乾隆爷的地方。”呜呼！

孩子是无辜的，应该汗颜的是那些所谓的艺术家们，是他们“独到”的眼光直接地导致了这样的恶果。然而，更可悲的是，《长生殿》里的王嬷嬷用来招财进宝的那只锦袜，毕竟还是真货，现在有的人们却连真假也顾不上了，他们不知从何处弄来一些五彩杂线，也不知从何处请来了一些拙劣的女工，缝制出锦袜不锦袜、手套不手套之类的东西，竟也高声叫嚷是从马嵬坡拾来的正宗真货，开始招财进宝了。这种对历史、对文化的粗暴凌辱，真叫人欲哭无泪！

一九九五年五月

“包公”也要钱

河南开封市，以汴梁古都名闻遐迩，还因为清官包拯曾坐镇这儿南衙为官，给城史增添了辉煌一笔。因此，对首途中州的旅人来说，市内的包公祠是非到不可的。

开封多次遭黄河所淹，有关包公的遗迹几乎荡然无存，惟一流传下来的一块北宋石碑《开封府题名记》，如今珍藏在市博物馆碑林里。包公祠等景点都是新建的。同时下所有旅游景点一样，参观包公祠也得买票进门。这一点，自然不会令人联想到包公也要钱。道理很简单，泥塑木雕的包公固然不食人间烟火，但管理人员可得吃饭穿衣，再说，建祠维修也要钱。但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在端坐殿堂的包公塑像面前，居然触目地放着一只玻璃钱柜，里面盛着花花绿绿的大半柜纸币。一般说，庵堂庙宇的神像前放置木制箱柜，上书“随意乐助”一类词句，让善男信女们投钱，属于司空见惯。可是，包公并非菩萨。众所周知，他受到历代民众赞赏的重要原因，是为官清正廉明。环视殿内四壁，以很大的篇幅图文并茂地宣扬他这方面的事迹。其中，包括大家耳熟能详的包公在端州（今广州肇庆）卸任归航中，勒

令一名下属将私自收受的一方端砚连同包砚的黄布，扔落西江。相传，那端砚和黄布日后演化为砚洲和黄布沙，成了当地一景。如今令“包公”公然设柜敛财，“黑老包”倘若地下有知，是否也会把钱柜扔出去呢？至于那柜子别致地采用玻璃制作，也颇费猜疑，是为了提高透明度，以区别于时下某些官员收入模糊，私下索取红包，还是如同某些服务场所的侍者，递上毛巾、茶水时，托盘里摊了几张票子，“以钱引钱”，示意你付小费呢？

开封是北宋京城，包公官拜开封府尹，套用当今官衔，相当于“首都市长”。天子脚下，京官难当。要做到除暴安良，执法如山，刚正不阿，清明廉洁，谈何容易！祠内展出昔时包公设置的龙、虎、狗三类铡刀的模型，专铡不同身份的罪犯，显示老包不畏权贵邪恶的铁定决心。笔者参观之际，正值报纸披露北京市常务副市长王宝森因贪污受贿等，东窗事发，自杀身亡，不免将两名古今京城长官加以对照，感慨良多，越发觉得在这样一处有特定历史真实感的、有教育意义的景点，“消灭”掉这个不合氛围的玻璃钱柜岂不更好？提高景点的文化素质，形成积极向上的气氛，也是对游客的正确引导。记得前一阵笔者在北京参观位于府学胡同的文天祥祠时，交谈中了解到几位管理者很想南下广东，过伶仃洋，见识文丞相最后率军抗元，兵败被俘的实地；但苦于经济拮据，难以成行；如今，他们搞到了一笔赞助，正忙于翻修屋宇，一心要将这块有纪念意义的地方布置好。他们获悉笔者来自南方，便热情地向我征集有关文

天祥在广东的图书资料，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我很为他们的精神所感动。我想，他们大概不会在这位“留取丹心照汗青”的民族英雄塑像前设柜收钱吧？

在包公祠，笔者曾怀着一点好奇心，伫立玻璃钱柜前观察游客的表情，发现不少啧有烦言，个别言重的还斥道：“这是对包公的污辱！”当今世界仍有腐败，仍有贪官污吏，诚如上述。人们一般是带有瞻仰“一片青天”的心情来此处参观的。估计这也是电视连续剧《包青天》久映不衰的原因之一。如今，骤然发现“包公”也收钱，感情上先就接受不了；更让人担心的是，倘若包公也蜕变为王宝森之流，那么，我辈平民百姓还能到哪里去告冤状呢？

一九九五年八月

韩美林

对“年产一百万个白痴”有感

有件事一直堵在我心上，不吐不快。

去年我和一些文艺界名流、科技界权威一道，作了一次难受的旅行。

在北京的人听说去承德，都想到避暑山庄、“小布达拉宫”，但是这次承德之行不是以这些美景为目的地。我们到了一个小村庄。

村民们对我们挺热情，站在村口夹道欢迎，我们依次往村里走，路旁的人群中有男有女，有老有少。可是我们从他们身边走过以后，他们仍然朝着我们来的方向站着，背对我们执著地招手作欢迎状……

他们在欢迎谁呢？我们后面已空无一人。

“都回来吧，别摆手啦！”村长大喊一声。

他们这才放下手，转身瞧着我们，表情一致，全都是笑呵呵的。

我们是来看望他们的，虽然我们知道他们并不领情。因为他们全村都是傻子。

信不信由你。除了人以外，这里的驴、马、骡子、狗也都是傻子，那些傻驴推磨不叫停绝不停；小狗、大狗见谁都摇尾巴，从不咬人，傻虽傻，挺友好！

这里的人认钱只认一毛一个的硬币，给他十元、八元人家还不要呢，他们不知道那也是钱。除了村干部、小学教师等有限的几个人以外，这儿所有的一二年级小学生都不傻。我到学校里看着这些孩子，又聪明又漂亮，激动地在黑板上给他们画鸡、画牛、画马，搂着他们照像……因为我已经知道，等他们到了四五年级以后，就会变成傻子，很难幸免，无药可救……

出了校门，我扭头看墙，心里真不是滋味。

接着我们参观了水泥预制厂，看到那里的工人，那些推着小车装卸石子儿的傻子。他们一天从早干到晚，不叫停他们不知休息，车上装满石子儿说一声“走！”他就走，走到那边把石子儿一倒又回来；没装石子儿说一声“走！”他照旧推着车走，到那头把空车斗一扬，又回来等着。

他们得到的工资全是一角一角的硬币。

这儿的地荒着没人种，这儿的人除了生娃子不傻，其他全傻！

回到宾馆后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晚上联欢，“欢”得起来吗？我二十多年没唱过歌了，这晚上唱了，唱得像哭一样……其实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因为一个字“碘”。

缺碘病对大部分人来说都是陌生的，我平时醉心于绘事，真不知道天下还有这种病，更不知道这病有这么大危害。

小时候知道有大脖子病，但是没想到它与碘有什么关系。

缺碘其实是一个人为的灾难。

就像我不知道缺碘会酿成这么大危害一样。全国人民知道的有多少呢？谁都知道我们的“希望工程”每年解决 30 万儿童入学，但是谁又知道我们的新生儿由于缺碘，每年有一百万个傻子呢！

二十一世纪是中国经济起飞的时期，我们的后代不聪明、智商低，是不可能承担这一重任的。中国是缺碘世界第一的国家，现在是我们向未来的妈妈提个醒儿的时候了。其实这点事用不着等着下文件、下指示，只要母亲们懂得一点常识就可以了。

希望有个聪明孩子的母亲们：从你怀孕的第二个月起，吃一些加了碘的盐和食品，孩子两岁之内也要吃有碘的食物。做到了这些，就可以一辈子不用担心会有大脖子病和傻子降临到您家里。

“傻子村”的村民们谁也不认识我们这一行人中谁是什么“明星”、权威，他们只知道一毛一个的硬币能买馒头。我没想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还有这种事，我更不能设想，到了二十一世纪还存在“傻子村”这种现实。

我不是卖碘的，也不是贩盐的，我着急的是中华民族的子孙每年都有一百万个“二百五”、“傻帽儿”！

一九九六年三月

戴厚英

不能深想

许多事是不能深想，也不敢深想的。比如，几天前几位同事闲聊，比较当今社会各个阶层和领域，大家的一致意见是，高等学府应该还是比较清廉的。谈罢，心下颇安。觉得整个社会如何，实在不是我等书生所能思虑的，只要自己尚能饮到一杯清洁水，不是绝对无菌的水，只要肉眼看不见致病和致命的异物也就够了。

但是，这种满足不过一天，就被一位朋友的来访打破了。朋友是位教授，正在负责审查某学院送来的副教授评审材料，一位年轻人的材料引起他的怀疑，他不敢相信真有那样的事情。

事情并不复杂。一本不错的专著，署着两个人的名字。前面的一个是后面一个的领导和尊长。这在学术界是十分普通的，哪个年轻人不需要前辈的提携？

可是，现在这本书装在第二作者的申报材料袋里，并且附了第一作者的一封信，信曰，那本书完全是这位年轻人所写，与自己毫无关系。

审批者早就读过那本专著，那是前年装在“第一作者”的材料袋里送到他这里审阅的。现在居然变出了这样戏法，他该怎么办呢？他只好像专案人员那样写下这

样的意见：“如果查实此书确实是这位年轻人所写，他是够格评为副教授的。”可是他说，你看，这叫什么事呢？

这件事恰好是我以前听到过，又努力忘记了的。我知道那位“第二作者”确实是那本书惟一的作者。他是一位既有才华又肯用功的年轻人，硕士毕业不久就写出了那本专著，但是他找不到出版的机会。恰在这时，当院长的向他伸出“援手”：我帮你找出版社，你把书借我评职称时用用。他便答应下来。一本书写好不能出版是痛苦的，何况他将来评职称也要以已经出版的专著为凭呢？

现在，院长已经用这本书评上教授，并且光荣退休，于是便实践诺言，写出如上“证明”，让物归原主。应该说，这位长者还没有完全丧失长者之风，也算是天良未泯。应该为这位年轻人感到庆幸。

然而，这总叫人觉得滑稽。堂堂的高等学府，竟然会有这样的事情？而且是一位院长所为？尊贵的教授头衔还有什么价值和意义？身为教师，整天责备学生考试作弊，自己的这种作为又岂止是作弊而已！这种事难道比贪污受贿干净一些？

我将此事告诉几天前一起为高等学府比较干净而心安的同事，他说，这有什么好奇怪的？这类事可以说是古已有之，只不过于今更烈。接着，他举例说明：

某某，英语考试名列第一，可是这是砍了头也没人相信的。大家只好眼开眼闭。

某某，申报教授时所列举的几本专著，没有一本是

写出来的，恐怕到退休也不会写出来了，因为已经再无需要。

某某，某某……千奇百怪，难以尽述，吴敬梓再世，也要累死在书桌前。

说完这些，同事深深地叹息了一声，问我，这类事，你有什么办法？

我有什么办法？我无任何办法。自然可以谴责那些不劳而获者，劝告那些可怜的年轻人别再为他们提供机会。可是，这样就能消灭丑恶？万万不能的。因为我知道，这种现象的产生有其复杂而深刻的社会原因，没有物质力量的思想批判毫无用处。

于是我只能反转来劝自己，很多事是不必认真，更不必深想的。深想下去，恐怕就得像当年那位被自己在显微镜下堆满细菌的指甲吓死了的医生一样，到“彼岸”去寻找“净土”了。

当然，我仍然感到丢脸。物伤其类，谁而能免？但是，我还是充满温情地抚摸着自己的面颊安慰自己：我的脸还在，那里丢掉的，不是我的脸。而且，举目四望，周围还有许多依然完整的脸，虽然瘦削，却也安然。于是，我将脸与他们排在一起，构成当今社会的一个小小的景观……

一九九六年五月

周北方做梦与皇帝做梦

过去在首都钢铁公司执掌大权的周北方，曾经有过一件颇为蹊跷的事。一天夜里，睡眠中的周北方偶得一梦，梦见他和公司的一个处长打架，那处长猛地一脚，将他踢到床铺底下。南柯一梦醒来，周大公子觉得不是滋味，第二天，他就把组织部门的几个人叫来“详梦”，要他们“按梦中情节琢磨琢磨某处长这个人”。既然只是做梦，自然“琢磨”不出什么来，可是没过几天，周北方就下了一道命令，把那位在梦中踢他的处长免职了。

乍看起来，这件事荒唐得令人难以置信，然而确有其事。报道文章就登在今年三月二十日的《中国老年报》上，作者刘菊生。我转述时完全忠实原文，绝无夸大之处。

把梦境中梦见的情节当成真事，并据此以加祸或赐福于有关的真人，这在一般人根本就做不出也想不到。不过，这一类的蹊跷事也不完全是史无前例的。

汉文帝刘恒有一晚梦见自己想登天，可是没有气力爬上去，这时有个头戴黄帽子的宫内撑船郎在后面使力把他推上了天。恍惚间，文帝瞥见此人腰带下的衣裳有

一道破缝。第二天，文帝乘船渡过未央池驾幸渐台，想起了梦境，果然发现一个黄帽子撑船郎腰带以下衣有裂缝。召问之后，知道此人姓邓名通。文帝想到“邓”与“登”同音，极喜，大加宠信，赐金巨万，官拜上大夫之职，后来又赐给他铜矿山一座，特准他炼铜铸钱，流通天下。此事载于正史，见《汉书·佞幸传》。

唐玄宗李隆基也做过一个差不多的梦，梦见自己忽然从宫殿上跌落丹陛之下，有个身穿白色衣衫的孝子把他扶起来，重新登上殿堂。醒来之后，玄宗把梦中所见告诉高力士，高力士道：“孝子穿的是素衣，这个梦一定应在韦见素身上。”玄宗深以为然，数日后，就把吏部侍郎韦见素拜为宰相。此事见于《太平广记》二七七卷。

由于本人见闻不广，学浅才疏，搜遍了记忆，翻破了史书，才找到这么两个例子。两个例子中做梦的人都是皇帝，我想这也是很自然的。皇帝的权力不受限制，只有他们才可能把梦境当真，赐福给应了梦的幸运儿。看来周北方也是首钢的一位皇帝（或曰准皇帝、土皇帝），他可以一个条子调动千百万元的资金，可以指定他的二十多岁的姘妇充当下属公司的董事，可以包庇犯纪的亲信不受纪委查处；他的权力也是不受限制的，所以他做梦之后也可以像皇帝一般行事。不同的是，邓通和韦见素应了皇帝的梦，加官受赏；而首钢的那位处长应了周北方的梦却丢官罢职。似乎皇帝还好侍候些？其实也未必。皇帝们既可以因梦而赏人，自然也可以因梦而罚人，只不过于史无征或只因我没找见罢了。

读读史书就知道，那些权力不受限制的皇帝或准皇帝土皇帝，可以做出任何有悖常情乃至伤天害理的事情来，又何止因梦而祸福他人呢？

我可以处处谨言慎行，不干坏事，也可以做到与人无患，与世无争；但是怎么能防止自己进入他人的梦境呢？现在中国虽然没有了皇帝，但是准皇帝或土皇帝还是不少的，这真叫人无处躲藏了，如何是好？譬如首钢的那位横遭免职的处长，何等冤枉！幸亏在周北方的梦里他只是踢了一脚，要是被梦见砍了一刀，那恐怕就难免被周家打手修理一顿。——我也不希冀自己会成为邓通和韦见素那样的幸运儿，因为以我的倔脾气所造成的印象，在别人的梦境中大概是不会推人上天或扶人登殿的。

弗洛伊德大师生前写了许多研究梦的文章，至今还有其科学价值。深感遗憾的是，他完全没有谈到如何不被他人梦见的秘诀。

一九九六年六月

魏明伦

小鬼补白

拙作问答体杂文《小鬼自白》引起读者兴趣，来信继续出题求答，打破沙锅问到底。小鬼我却之不恭，遵嘱照题作文，再写“补白”。

您的生日？

农历8月14夜，差一点就是中秋佳节。但我出生之年正当日寇飞机轰炸川南，那个中秋没有明月，注定我忧患人生。

您的履历？

我的履历表上只填了一行：一九五〇年（九岁）参加四川省自贡市川剧团，工作至今四十六年，始终未换供职单位！

您的爱人？

吾妻丁本秀，家庭主妇型，比我小九岁。她文化不高，相貌不错，脾气不小，心肠不坏。“文革”中与我先结婚，后恋爱，生育两个儿郎。小吵小闹过日子，相依为命二十五年矣。

您的孩子？

两个男孩先后诞生于“文革”灾难之时，取名魏来、魏完，谐音未来、未完。寓意家事、国事、天下事未

完未了。预测未来是否改朝换代？尚不知鹿死谁手也！

您的住房？

一家几口，三室一厅。在川南中等城市里，比寻常老百姓家宽绰，比不寻常的首长家狭隘。若与邻近银行一般官员的不一般住宅相比，我这个所谓“文化名人”之家只能如实自称寒舍、蓬门、蜗居了！

您的交通工具？

无官无权，公家怎会给作家配备交通工具？每见官员轿车招摇过市，无奈自我解脱曰：安步当车，潇洒走一回。

您对金钱的认识？

与电视剧《编辑部的故事》那句名言的语意相反：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但光有金钱也不是万能的！

您的人生观？

人生一世，草木一秋。贵在春华秋实，有所作为。

您的价值观？

人云亦云不值一文，独立思考无价之宝。

您的座右铭？

不以我自己为中心，也不以任何人为中心。

您的处世原则？

敢向庞然大物质疑，不与低劣小人计较。

您的成功秘诀？

有口诀，但无秘，早已公开，现补充一句——搞创作若想成功，别怕旁人说您是妖魔鬼怪！

您最痛恨的一件事？

从前痛恨专制，现在痛恨腐败；尤其痛恨在反腐败

口号中腐败，在腐败中大讲国泰民安。

您最呼吁的一件事？

去年在全国政协会上发言，请杀腐败头子陈希同以谢国人！

您最难忘的一件事？

一九五七年反右运动！我十六岁就被这伟大的“阳谋”坑害，终生刻骨难忘。

您最赞赏的一首诗？

古代民谣：“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

您最反感的一首诗？

劝君少骂秦始皇，焚坑事业要商量。”小鬼偏骂秦始皇，焚坑罪恶没商量！

您最喜欢的一支歌？

“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没求神仙和皇帝。”

您最讨厌的一支歌？

“抬头望见”什么什么星？“心中想念”什么什么神？一听此歌便想起造神运动欠下的累累血债，使人毛骨悚然！

您最响应的一件事？

我最响应巴金老人的倡议：在中国首善之区建立“文革”博物馆。

您最盼望的一件事？

不是获奖，不是发财，是能亲眼看见“文革”博物馆实施建成。

您正在做的一件事？

以防止重演浩劫悲剧为己任。写作精炼杂文，无情

揭露历代帝王术。为实施建成“文革”博物馆添砖添瓦。

您爱人对您的评价？

魏明伦这一辈子吃亏在爱说真话！

您朋友对您的评价？

爱说真话使魏明伦眼前吃亏，将来吃香！

您对未来的想象？

遥想未来之中国，不再片面强调“国情”。应当与国际通行列车接轨，以符合环球世界之“球情”也！

一九九六年十月

郑板桥与“难得糊涂”

清代大书画家郑板桥，诗、书、画三绝。善画兰、竹、石，尤爱画竹。他的题画诗之多，古今少见，几乎有画必题诗。那些诗有的悲壮苍凉，感人心肺；有的妙语如珠，诙谐机智；有的寥寥数句，余味无穷。郑板桥爱画兰、竹、石，是他的人生态度在艺术上的体现。为什么爱画竹？他说：“盖竹之体，瘦劲孤高，枝枝傲雪，节节干霄；有似乎君子豪气凌云，不为俗屈。”另一诗借咏竹表达自己高傲不屈的气概：“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他的书画真迹流传下来的不多，最常见的是一幅翻印的“难得糊涂”。小字注着：“聪明难，糊涂难，由聪明而转入糊涂更难。”这翻印的郑板桥手迹，解放前偶见于知识分子书斋，当时大家心里明白，世道艰难，言路堵塞，苦闷无处发泄，挂幅“难得糊涂”，无非自我解嘲，不糊涂，装糊涂，求个心理平衡。

几十个年头过去了，近年忽见书摊出售翻印的“难得糊涂”，据说生意不错。我心存疑惑：买主是哪些人？爱好郑板桥的书法，还是欣赏那句“难得糊涂”。有一次，在某高级饭店吃饭，听邻座几个年轻人争得热闹，

酒喝得半醉，说话高嗓门。一个穿高档T恤衫、派头十足的骂道：“什么理想不理想，少说废话！理想有个屁用！谁能赚钱做大款便是好汉！”另一个瘦瘦脸儿、神态文雅的讽刺说：“你算什么好汉？卖假货，哄哄骗骗，赚的是黑心钱！”那个听了上火，回击说：“吃不到葡萄，就怨葡萄酸，不害羞？老子一不抢，二不偷，赚的钱光明正大！说到卖假货，你跑遍五大洲，哪儿不在卖假货？”对方受不住挖苦，突然脸变色。他旁座一个年龄较大的，赶忙“哈哈”一阵笑，排解说：“你们认什么真？做人嘛，难得糊涂，这是郑板桥给我们开的处世妙方。凡事认不得真，谁认真，谁就到处碰壁，碰得头破血流。稀里糊涂做人，敷衍应付混日子，混得过就算有本领，还图个什么？”

“老大哥有见识，我服！”大款模样的点点头说。“难得糊涂，咳，道理可深奥哩，不是谁都能领会。吃不到葡萄就怨葡萄酸的，连一点皮毛也学不到。”

“你学到啦？”瘦瘦脸儿的反讥。

“我不跟你一般见识，你是幼稚得可怜。老子什么都看穿，今日有酒今日醉，吃喝玩乐，有钱就花，稀里糊涂过一辈子，这才实惠哩！……”

这场在饭店看到的闹剧，留在记忆里久久难忘。

郑板桥于乾隆十六年（1751年），一时兴致，手书那幅“难得糊涂”。当时这位疏狂倨傲、不拘礼俗的“画坛怪杰”已是五十九岁老人，从五十岁那年任山东范县知县，两年后调往潍县，10年的“七品官”生涯使他厌倦万分。官场肮脏，阿谀成风，郑板桥性格刚直，

装不出一脸假笑，不善于点头哈腰，因此不讨上司欢心，说他“狂妄自大，目无长上。”他一心想为百姓做点好事，有一首诗中说：“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总关情”的后果往往找来罪名，有一次险些儿锒铛入狱。那是他到潍县上任头一年，百年未遇大旱，田土龟裂，寸草不生，全县灾民上万，生命朝不保夕。求上司开仓赈灾，久久未得批示。擅自开仓有重罪，他为救上万灾民，不听下属劝阻，下令开仓。乾隆十六年，潍县遭海水淹灌，又成大灾。稟请上司赈灾，不予理会。计无所出，忧心如焚。有一天勘灾归来。回衙署接上司函示，原来屡有士绅上告，说知县郑某是“贪官”，是“酷吏”。上司函中规劝：“声誉不佳，甚为可虑，望洁身自重，毋蹈法网。”郑板桥气得说不出话来。他内心是矛盾的，依他的性格，孤高如竹，“不为俗屈”，大丈夫敢作敢为，岂能被流言蜚语吓倒？又不免心灰意懒，做“七品官”味如嚼蜡，挂冠归去，重度卖画生涯，倒自由自在。感慨人世的步履艰难，自我解嘲，发发牢骚，写下了那幅“难得糊涂”。

郑板桥糊涂吗？不！一点也不糊涂。一生“忧国忧民”为怀，为人刚直廉洁。谁也难料身后事，数百年后，他的书画真迹传世寥寥，倒是那幅“难得糊涂”多次翻印，广为人知。我在某高级饭店看了那场闹剧，当时就想：“如果郑老先生还活着，不知对此作何感想？”是的，他会作何感想呢？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杨光治

“狼逃尽”之类的“幽默”

不久前，某报登载的一则寓言式的小故事：

在某电视台的“综艺”节目中，一位“老外”用不太准确的汉语朗诵苏东坡的名句“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主持人请席上的嘉宾将之写在题板上，其中两位歌星竟写成“大江东去，狼逃尽……”主持人为之愕然，戏曰：“盖洪水太盛，群狼远避也。”

苏东坡这两句词，出自《念奴娇·赤壁怀古》。这首在文学史上光照千秋的名作并不深奥，且已被编选进中学语文课本，还被无数的古典诗词选读本收入，稍有文化素养的人，都熟悉它。那两位歌星却把“浪淘尽”写成“狼逃尽”，实在太无知了。故事的本身已够幽默，加上主持人的“戏曰”，就更是幽默。

笔者之所以认定这个故事属“寓言式”，是因为它未必真有其事，但却表现了本质的真实，而且富有讽刺意味。如今，有不少歌唱艺员的文化素质确是低得可怜，因此表演水平也低得可叹，不管歌曲的内涵是喜是悲，都同样挤眉弄眼、扭腰摇臀地咆哮嘶叫，一些原本质量较佳的歌曲也被他们“诠释”得乱七八糟，这方面的例子不必在此列举。所以这个小故事具有举一反三、

借此喻彼的意义。

事有凑巧，前不久，著名的相声表演艺术家马季也就此问题也发表了意见。这位曾逗得万千听众笑得死去活来的幽默专家这回却放弃了幽默，一针见血地指出：现在演艺界整体文化素养不高。他还说，演员的文化素质应该是第一位的，必须经常“充电”。此乃语重心长之言。

其实何止是演员？整个文化界都应当这样。当前，文化界中的文化滑坡现象非常严重，导致“幽默”丛生，有的事例达到了令人啼笑皆非的地步：

一位青年书法家为了显示高雅，用繁体字书写条幅，将与“说”字同义的“云”等同为“雲”，写出了“《菜根谭》雲……”这样的“朦胧”奇句。

一位名衔甚多的中年画家，画了一幅《杨柳招展图》，颇美；可惜他的毛笔字水平连小学生也不如，题画时竟将“招展”写成“招展”。“展”字多了一条尾巴，使围观者大倒胃口。

一出反映唐代生活的电影的厅堂布景，竟出现明代人创作的图画，制作者制造了时光倒流的奇迹。

一位“大师”级的当代小说家，竟将“齿冷”一词误作“心寒”、“伤心”的意义来使用，弄得读者莫名其妙。

一位当代小说名家兼随笔高手，把宋代名诗人黄庭坚的句子“江湖风雨十年灯”视为自己梦中的作品，“侵犯”了别人的著作权；已五十三岁的他却说自己已“年近半百”，年龄“缩水”了。

一位评论家在文章里引用了贾宝玉说的“女儿是水

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红楼梦》），某级数颇高的编辑（据说也是颇有名气的评论家）看了，认为此说不合理，大笔一挥，改“水”为“冰”，改“泥”为“铁”。这一来，女儿是更加“洁白”了，男人变得“坚强”了，但如果曹雪芹有灵，定会气得七窍生烟。

一本由某“权威”主编的《语言大典》，将“牛鞭”解释为“用公牛的阴茎做成的鞭”，将“色狼”解释为“有进取性格、直接而热烈地追求女性的人”，这简直是“搅笑”！

一位文化部门的领导在作报告时，将“苦心孤诣”说成“苦心孤旨”，使他的下属们难受得要命——想笑又不敢笑，憋得脸颊通红脖子暴胀。

上述的例子都与“狼逃尽”异曲同工，其中有的影响更大。它们都贯以“一”，但绝不是“孤家寡人”，类似这样的现象大大的有，只不过为行文简洁起见，仅拈出其一而已。定然还有更加“幽默”的例子，可惜由于笔者见寡闻陋，未能将之示众，然而这已足以使人搔首长叹矣！

文化滑坡的现象并非仅见于文化界，但我们对文化界的文化滑坡现象应当特别给予关注，因为文化界中人肩负着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的重大使命。因此吃这碗饭的人必须加倍注意提高自己的文化素质，就算是底子较厚者也宜经常“充电”，免得时常爆出一些叫芸芸众生难以承受的“幽默”。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徐怀谦

想起了梁思成

一九九六年岁末，有关部门发出对位于北京站东街的一段破损的明清城墙进行修缮的决定。于是，上至八十多岁的老叟，下至六岁的孩童，捐砖的捐砖，提供线索的提供线索，一场轰轰烈烈的“爱北京城捐城墙砖”的活动构成了京城冬季最动人的文化景观。

我想更多的老北京为之奔走相告，为之动情流泪的主要原因还是为了圆一个古老的梦——在他们心中沉淀已久、逝去已久的古都之梦。

每当此时，我们就不能不想起梁思成，正像我们因人口膨胀必须实行计划生育的时候，不能不想起马寅初一样，一个让我们保存古建筑，一个让我们控制人口。我们开始都没有听从，最后都不得不听从，然而却已为此付出了相当惊人的代价。想起马寅初的时候，我国的人口基数已经庞大得令人头疼；想起梁思成的时候，我们古老北京的城墙已经消失殆尽。

四十多年前，总长四十六公里的明清城墙还是那么巍然地环抱着北京；到九十年代的今天，人们却只能从仅剩的三楼两段——正阳门城楼、德胜门前楼、东南角楼以及位于西便门和北京站东街的两段城墙上寻觅昔

日的梦痕了。

当年，围绕北京城墙的命运，梁思成与“毁城派”展开过一场激烈的辩论。“毁城派”的观点是说城墙限制和妨碍城市发展、阻碍交通，甚至认为它是封建帝王的遗迹，理应拆除，拆墙可取得许多砖，可取得地皮，有利可图等等。现在看来，这类观点显然是愚不可及的。试看当年梁思成的回答：现代城市为防止过度密集和拥挤，采取大城市用园林地带分隔为小区的办法。城墙正可负起新的任务，承当现代大都市的区间隔离物。环城沿护城河可做成绿带公园；平均宽度约十米以上的城墙，可砌花池，栽种花木；城楼角楼可辟为陈列馆、阅览室、茶点铺，而形成方便市民休息、娱乐、纳凉游戏、登高远眺、全世界独一无二的“空中花园”——环城立体公园。当国防上需要时，城墙上还可成为良好的高射炮阵地，古老的防御工事在现代还能再尽历史义务……

当如此诗意和苦口婆心的表白碰上现实冷冰冰的硬壳被反弹回来的时候，一颗崇高无私的心灵所体验到的是怎样的孤独与悲凉啊！

梁思成说：“建筑师比一般人更幸福，因为他比别人更多地看到美的作品。建筑师又比一般人更苦恼，因为他比别人更多地看到丑的作品。”在那样一个美丑颠倒的年代，梁思成的苦恼显然是多于幸福的。试想，一个在二战时期曾成功劝阻美军轰炸奈良和京都而被日本誉为“古都恩人”的建筑师，却亲眼看到在自己的古都，在和平时期的古都，一条宏伟的明清城墙在三十年

内被化整为零，相当一部分城砖被单位和个人用来修房子、铺路、造防空洞、砌厕所……

今天的捐砖人中，可能有不少人还记得那段历史，然而并不知道历史背后的梁思成。据悉，这段长达一百一十五米的城墙修缮工程指日可待，梁思成地下有知，或可稍感心安；然而，梦已碎，终难圆。尤其是当我们眼前的北京变得越来越像雾都伦敦的时候，当人们发现长安街上的建筑越来越不伦不类的时候，当我们永远无法领略那种叫做“整体美”而只能面对残垣断壁发思古之幽情的时候，当围绕鲁迅、钱钟书等名人故居的拆留闹得纷纷扬扬、丝毫不减当年的时候，我们都会想起梁思成，想起他的梦、他的困惑、他的悲凉。这时候，我们自己也会变得困惑、悲凉起来。

一九九七年一月

吴中杰

“文革语言”溯源

读到几篇有关“文革语言”起源问题的文章。几位作者一致认为，“文革语言”和“文革批判方式”，并非六十年代“文化大革命”中二十几岁的“红卫兵”所创造，而是渊源有自。至于起于何时，则各人所说并不一致。有说起于一九五七年反右运动或一九五八年的“拔白旗”运动的，也有追溯到一九五五年对“胡风小集团”的批判的，都找出了充分的证据。

不过，据我所见，这种批判语言和批判方式的起源，似乎还要早些，至少可以上溯到一九二八年的“文学革命”论争。那时，“革命文学家”们自以为掌握了无产阶级的“意德沃罗基”，摆出一副惟我独革的面孔，要横扫“五四”文学革命以来一切新文学作家。胡适、徐志摩等辈是资产阶级作家，自不必说了；在他们看来，叶绍钧是市侩派的代表，冰心是个小姐的代表，郁达夫是颓废派，鲁迅是落伍者……在中国文学史上，只有一个作家——郭沫若，只有一部作品《女神》，才能算是革命的，其余的人都要“替他们打包，打发他们去”，还要预先下个决心，“踢他们出去！”

鲁迅没有被这种“革命”气焰所慑服，稍稍回敬了

一下，于是各路大军一齐向他讨伐，形成围剿之势。而这些讨伐者所使用的语言，实开“文革语言”的先河。他们称鲁迅为“堂鲁迅”，说他的言论是“中国堂吉珂德的乱舞”。鲁迅年纪大些，就称他是“老生”；他祖籍绍兴，就说他“是常从幽暗的酒家的楼头，醉眼陶然地眺望窗外的人生”；他对“革命文学家”们有所批评，则说他“对于布鲁乔亚，是一个最良的代言人，对于普罗列塔利亚，是一个最恶毒的煽动家！”言之不足，并辅之以画。有一幅漫画将鲁迅画成一个可笑的人物，背上插了四面旗帜，上写“呐喊”、“彷徨”等字样，躲在酒坛子后面窥视。而鲁迅的阶级成分，也由于他的敢于抗辩，而不断升级：由小资产阶级，而升为资产阶级，再升为封建余孽，继而被定为“二重的反革命人物”，最后又被扣上一顶“不得志的法西斯蒂”的帽子。

我是恰好在“文革”后期，参加《鲁迅年谱》的编写工作时，得以有机会翻阅彼时的杂志的，看了真是触目惊心！用当时流行的语言讲，就是惊奇其与“文革语言”和“文革批判方式”是“何其相似乃尔”！所不同者，只是角色有所转换，批判者变成了被批判者。

此种批判语言和批判方式，如果再往前追溯，还可以追溯到古之文字狱和苏联的拉普派。

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题目，应该有人仔细搜集材料，写成专著。目的倒并不是为了追究历史责任，或云“算旧帐”，而是为了清除影响，改造文化思想。否则，各人扮演的角色虽然会变换，如果思维方式不变，则演出的剧目大抵只能照旧。这样，社会又如何能够前进

呢？鲁迅当年想编一本《围剿集》，把批判他的五花八门的文章都保留下来，实在是深意存焉。可惜他终于没有编。近年陆续有此类资料书籍的出现，是件好事，我希望有进一步的研究著作出现。

一九九七年四月

大街上逗婴儿

傍晚散步，内人瞥见街边一婴儿向她笑，便惊喜说：“我运气好。”随即停步蹲下，逗那婴儿。我不会逗，只会从旁配合呼叫“乖乖”。婴儿的奶奶停下手推车，报以笑容。内人用食指轻轻刮婴儿的脸蛋，摹仿儿语发声，逗得那小胖娃噢噢欢叫，两腿使劲一蹬，蹬垮车前踏板。如斯孔武有力，乖乖就更乖了。街边邂逅次数既多，敬悉小胖娃大名叫翔舸，意即飞船。数日未遇翔舸，便觉心歉歉的。倏忽夏去秋来，可叹他“碧油香车不再逢”，令人怀念至今。

婴儿之可爱，庄周早写过。《庄子》载一寓言，话说有个假国，样样皆假。假国灭亡，百姓逃命。隐士林回，抱着值千金的玉璧，奔逃在路。见路边一弃婴，他便抛掉玉璧，背起弃婴逃跑。为什么“林回弃千金之璧，负赤子而趋”？因为惟有婴儿是真的，他可爱。婴儿再恶，尿床摔碗，你仍爱他，以其真也。婴儿再丑，耷耳猴腮，你仍赞他“丑乖丑乖”，以其真也。不真，谈什么善？不真，哪来的美？婴儿可爱，以此故也。

不见翔舸，今期年矣。那小胖娃该有一岁半了，早已不坐手推车，定能在院中奔跑游戏了。前夜散步，街

边又瞥见一婴儿向我们笑。逗弄片刻，其父倒比婴儿更乐。归途我说：“长相一般，不太可爱。倒是他爸爸听人赞扬婴儿乖，嘴巴差点笑歪了。”内人说：“就像你听人赞扬你的作品好！”

一九九七年五月

阿 Q 为何要姓赵？

喝了两碗黄酒的阿 Q，手舞足蹈地宣称他也姓赵，和赵太爷原是本家，结果让赵太爷赏了一个嘴巴：“你怎么会姓赵！——你哪里配姓赵！”

这情状在今天看来，未免有点荒唐。你阿 Q 何必与赵太爷攀亲家？而赵太爷又何必霸道到别人姓一次赵就赏嘴巴？但在阿 Q 那个时代，这倒是不难理解的。你看，阿 Q 一说是赵太爷本家，“几个旁听人倒也肃然的有些起敬了”。倘若赵太爷不让地保传阿 Q 到赵家，挨揍不说，还“谢了地保二百文酒钱”，那么，赵阿 Q 兴许会是另一种活法。看来，宣称自己姓赵，正是阿 Q 的难得聪明，只是没成功罢了。

“过了二十年又是一个”——这是阿 Q 被砍头前的壮语。几个二十年过去，阿 Q 的确没有绝种，不只“又是一个”，而是“又是一代”。单说和赵太爷攀本家这一条，现代阿 Q 们就比老 Q 有过之而无不及啊！

某日报曾报道，新金县找到了岳飞的后裔；某文化报则宣示，周立波乃三国名将周瑜第六十六代孙；某文摘报甚至考证出，周总理百年之前和鲁迅先生是同宗；而船王包玉刚，据说是包公的嫡传……是真是假我不清

楚，反正全是光耀史册的人物，即便有误，亦无伤大雅；又有谁和遗臭万年的人物攀本家呢？据考证，孟子倒是庆父的后代，但“庆父不死，鲁难未已”，孟子于是改姓孟了，可见老祖宗的家谱是爱憎分明的。

读多了这类文字，倒让我没脸见人了。翻翻史书，姓安的本就不多，实在找不出什么能增光添彩的祖宗，唐朝倒有一个，却是“安史之乱”的混蛋安禄山。岂不呜呼！

寻祖宗、修家谱未必没有价值，但宗族观念却是封建宗法社会的遗毒。阿 Q 宣称姓赵，挨嘴巴的是他自己，于社会似无大碍。但现今很有些穿西装的阿 Q 们，割不断“老子也姓赵”的宗姓情结，同宗同姓以至同乡，皆可成为钻营的孔子、腾达的桥板、投机的招牌。某乡政府除两名门卫，炊事员司机都是同姓同乡，更不说头头脑脑非亲即故了。某家全国闻名的公司，本是乡镇企业，总经理直率地对精明能干的助手说：“我可以给你副总的待遇，但不能提你当副总。因为你是外地来的。”

同姓的不够，找同族，同族不够，寻同乡……这类任人惟亲、排斥异己的作派，我们并不陌生，媒介也时有披露。寻常百姓自然少有攀名人作祖宗的兴趣，但很实惠地找一个活着的同宗同乡却不鲜见。比如“×省长是我姨家的三舅”，“×局长是我表兄的岳父的弟弟”，往往能让人“肃然的有些起敬”，于是关系顺了，后门开了，比公章、介绍信有效多了。

费孝通先生说，现代中国人应该有“地球村”的大

胸怀、大视野。这当然很正确，但要做到却很不易。连一国一省都装不了，更遑论整个世界！

改革难在观念，开放重在胸怀。倘若“老子也姓赵”的阿 Q 气不消，这现代化恐怕为期尚远。

或许有人会笑我：“你这个安禄山的子孙，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立马收笔。谁让我姓安呢？……

一九九七年五月

孙 荪

餐桌上有一只苍蝇

八月的一天，几位朋友在一家环境优雅的餐厅聚会。当我们举杯的同时，一只苍蝇不知从何而来，翩然起舞，旋即落于盘中。

也许在城市生活得久了，苍蝇成了眼中的稀客。偶或一见，不免惊诧，此物一时居然成为大家视线的焦点。

“小姐！”座中有性急者一边挥手驱蝇，一边呼唤服务小姐过来收拾场面。

服务小姐急忙以手来赶，但是，挥之不去。又拿蝇拍，更恐“投鼠忌器”，轻轻一扬，又倏的收回。

正窘急时，另一小姐来助。端来一只白瓷小碗，轻轻置于席面中间。但见蓝光荧荧，原来是燃酒驱蝇。

不一时，那东西不知何往。

于是，觥筹交错，劝酒劝菜，高谈阔论，大家精力集中于餐桌。

“又来了！”不料，谁又轻轻叫了一声。

那位不速之客又翩然而至。

小姐又如临大敌，忙不迭驱赶。

“这种东西就是这样，它什么事也不碍，就是烦扰人，煞风景。”

有人把话题转到苍蝇身上，大家纷纷呼应。

“是这样。这个宴会就这么一只，来这儿飞那么两圈，就让人心里不安宁、不舒服！它的功能就是这个。”

“要命的是，你还真不容易轻而易举地就把它消灭。我有一个体会，小时候，在农村，冬天的棉衣里常常有虱子。哪怕只有那么一只两只，叫你一天都不得安宁。你说它能有多坏？它也没有那么大能耐。它咬也咬不多狠，又不会致你命，但它会把你的精力分散开去。所以，不免令人可恨！”

“何必为此发火！苍蝇的飞来飞去，其本意并不在让人难堪。那是它本能的驱使。你吃饭，人家也来趁饭，各是各的营生。”

“但我却由此悟到人生的某种禅机。小到你的身边，你的周围，大到一个单位，一个更大的范围，要是有一两个这种东西，专门做你的活，你又抓不住它，它又不给你直接‘碰面’‘交手’，却可能伤害你，甚而至于其破坏性不可低估。”

“君不闻民谚‘一粒老鼠屎弄脏一锅汤’乎！”

“难道没听说过李白的名句‘白璧何辜，青蝇屡前’吗？”

“话题扯远了，说大了。”有人出来收拾局面：“苍蝇毕竟是苍蝇。不要太在意它。不然，就抬举它了。不理它，我们办自己的事，别叫它搅了我们的好事。生活中，别太敏感了。当然，碰上了，想法捏死它。有条件时，彻底消灭它。”

一九九七年五月

朱铁志

照 相

大凡厌恶被人摆布的人，一般都不愿到照相馆受罪。但不愿被人摆布的男人往往经不住爱人的摆布，最终总要走进“婚纱影楼”。不幸的是，小姐太太们无意于此道的似乎不多，所以影楼的生意至今还火得很。不过你看展览在橱窗里的“幸福伉俪”们，尽管极尽搔首弄姿、顾影自怜之能事，但仔细端详，女人笑得固然灿烂甜蜜，男人却不免有几分被人胁迫的愁苦和无奈。从影楼的角度说，虽然标榜“风格独特”、“绝对新潮”，但照出的东西分明千人一面、如出一辙。无怪乎一个小家伙儿看了叔叔阿姨的“得意之作”后不以为然地说，同样的照片我在别人家看过好多次了，没劲！（转引自周勃川《碎语集》）我不知道影楼里是否出过张冠李戴的尴尬故事，想必主人公还不至于认错自己的新娘，但端详时分，据说常有人发出“这是我么”的惊叹倒是真的。

婚纱摄影说到底还是个人私事，喜欢照的人可以尽管照，不喜欢照的人可以尽管不照，我无权对此说三道四。在我看来，如若能让爱人高兴，就算男人们受点儿被人摆弄的委屈，也没啥了不起，不丢胳膊不缺腿，不

失人格不掉价，没必要在此表现自己的特立独行、与众不同。何况作为感情认定的一种仪式和永久的纪念，婚纱摄影也不无可爱之处。

其实生活本身就是一个大影楼，被人胁迫的事却远不止照相这一端。你可以坚决不与老婆披婚纱，估计你俩的爱情不至于因此引出多么严重的后果。但在生活中却不能如此使性子，让你扮演的角色未必是你向往的，让你从事的行当很可能是你厌烦的，让你笑脸相迎的某公也许是你讨厌的，让你放弃的东西没准儿恰好是你梦寐以求的。这时怎么办？一般来说，能让你干点儿什么或不干点儿什么的，大抵是有头有脸有来历的角色，你要忤逆了上峰的好意，那当然是不识抬举；要顶撞了领导的恶意，那也要吃不了兜着走。是进亦忧，退亦忧，岂是进不进影楼可同日而语的？

人其实是很脆弱的动物，虎背熊腰的伟丈夫在妻子面前没必要硬起来，在领导和同事面前当然也是和为贵，哪敢动辄桀骜不驯，不做这，不做那？普列汉诺夫认为人改造社会，社会也同时改造人。证诸以往的历史，我看还是社会改造人的功能更强大。君不闻影楼有“脸不白，多抹粉，两眼痴迷要接吻”、“不禁看，别发愁，咱们来个虚镜头”之说？甭管您阁下尊容如何，影楼里要不了半袋烟的工夫，就把你改造成多情王子、白面小生。到了社会，自然又是一番风景，其改造人的本事当然非影楼可比。且不说一会儿把好端端的活人改造成什么分子，也不说把体面的知识分子改造成牛鬼蛇神；只说把锋芒毕露的青年改造成没有棱角的好好先

生，把朝气蓬勃的姑娘改造成暮气沉沉的老妇人，把是非美丑改造得模棱两可，把不由分说的历史改造成任人捏弄的橡皮泥……改造是强大的，有时似乎也是可怕的。

人生在世当然离不开改造的命运，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与天奋斗，与地奋斗，与人奋斗，但并不总是其乐无穷的。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改造，有所不被改造，人才不失做人的尊严和意义。否则，我们不是成了影楼里批量生产的所谓艺术照片了么？

一九九七年五月

金生叹

王 八 克 星

寒舍附近一楼，经三月装潢，美仑美奂，乃大饭店也，“鳌城”二字，分外耀眼；所绘数十只鳌，皆笑逐颜开，作欢迎宾客状，令人称奇；更使人叫绝者，门口大书著名对联曰：“庙小神灵大，池浅王八多”。铺开张，食客寥寥。邻人咸曰：“专卖王八，有多少人吃得起？中央正狠煞公款吃喝风，此店不久必倒闭也。”然不出半月，此店名声不胫而走，车水马龙，食客盈门，小车塞满楼前停车场，并不断向马路延伸。邻人有小车司机，告我曰：“此间所停小车皆公车也，可见均公款吃喝者！”某下岗者愤愤曰：“什么东西，都是王八克星！”窃以为，“王八克星”，虽简洁明了，然似伤温柔敦厚之旨，以“鳌克星”目之可也。正是：

如沙之星又一星，午夜梦回心犹惊；
应书“庙小妖风大”，擒“妖”何处搬救兵？

一九九七年六月

邓高如

说 态

人之有态，如花之有容，月之有晕，山之有脊，水之有性。情性使然。

但这态却有良莠妍媸之分：威武不屈之态，神清气爽之态；趾高气扬之态，低眉顺眼之态。明代风流才子李笠翁，真算对女人之态的研究独具法眼。他在《闲情偶记·选姿》篇里说：“媚态之在人身，犹火之有焰，灯之有光，珠贝金银之有宝色”。反之，则火将不火，灯将不灯，珠贝金银黯然失色。李渔惟恐世人不能解悟，继而运用数学法则进行了一番锱铢必较的举例演算：“女子一有媚态，三四分姿色，可抵过六七分；试以六七分姿色而无媚态之妇人，与三四分姿色而有媚态之妇人同立一处，则人止爱三四分而不爱六七分。是态度之于颜色，犹不止一倍当两倍也。”

敝人新中国出生，红旗下长大，自不善对女色评头品足，但也能悟出“态”之诱人的幽妙。我这里不妨换一个更加通俗的比喻，李先生是否想说女人的媚态好比是美元，姿色不过是日元，一百日元数目虽大，却抵不过一个美元的比值；反之，一个美元数目虽少，却又超过一百日元的花销呢？这真如彼妇人兮，姿色长得再靓

丽，姿态做得不到家，不过是“事倍功半”的低效益；此妇人兮，姿色长得一般化，姿态做得很迷人，便能产生“事半功倍”的高效用啊！

态能生辉。于是近来就有社会学家提醒我们，一些本来已经烦人的姿态又在许多社交场合走红了！它火爆得很，迷人得很，而且男女老幼皆宜！

娇态——作秀。作秀一词，有点像阿Q头上的“癞疮疤”，不知起于何时，但一些有身份之人染得较深。比如宴会席上，山珍海味堆集如山，你即使早被开筵前的礼节弄得饥饿难捱，开筵后也不可狼吞虎咽现馋相。投箸举杯，都得分寸得当，身份相宜。又比如，你即使胸无点墨，礼仪场合的儒雅之风又不可不会。谈古论今呀，琴棋诗画呀，题词签名呀，都得不不懂装懂，或者“大巧若拙”，让人看不透底细。可别小看了娇态的妙用，她能化粗俗为高雅，变无才为有才。“三梯队”的标准你至少具备一半，不吃亏吧！

动态——扮忙。当今社会快节奏，我们大家都很忙。细辨“忙态”，又确有真忙扮忙之分。真忙者，忙在点上，提纲挈领，作风干脆，注重效果；假忙者，忙而无绪，忙而无果，活像打摆子，动弹不已。虽则自己假忙，却害得别人真忙，下属更忙成一团糟。他在那里还以为领导有方。抗战时期，张天翼笔下有个华威先生，一会儿这里主持会议，一会儿那里发表演说，黑皮包随时夹着，黑轿车随时等着，总是处于一种奔行的流动状态。当然，因为是扮忙，华先生是否两会之间还会陪太太打打牌，或者趑进书房做做诗，我们就不得而知

了。今天的扮忙者兴趣大约不在这里，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要给群众留一个好口碑：这位领导才像乔厂长、孔书记啊，一天到晚都忙事业、想群众哩！“动态”动到这个份上，扮忙扮到这种程度，你的领导艺术算是炉火纯青了。

猫态——媚上。鲁迅先生说猫像虎又不是虎，似狗又不是狗，自有一番媚态。初读这段文字，总难理解，先生为什么对猫生出这种印象。后来，听成都人把妓称猫。联系起来一思索，才豁然开窍。妓者——媚人；猫者——媚主。两者都善夜间活动，用意全在讨得主顾欢心。我们且看猫儿，大多柔弱无骨，油光水滑，温顺有余。一旦捕着一只老鼠，摆在主人面前，戏耍半天都不下口。但得主人赞许后，才开杀戒。具有猫态之人，媚主悦上的本领不在真猫之下。听口风！看动作，观举止，察神态，谁人心里都明白：这是一只好“猫”！

大千世界，姿态万千。若说多了，破费文字；若说透了，也有高低上下之分：憨态不如娇态，娇态不如忙态，忙态不如猫态。猫态一旦蓄养成功，其利不止鱼腥！

惟有扫兴的是，当年李渔先生说，妇人媚态可染而不可学，可神会而不可模仿。我则说，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今人学态，有师可仿，无师自通。学而不厌，不亦乐乎！

一九九七年八月

何满子

写一部《告密史》如何

鲁迅曾在杂文和致友人的书简里几次提到，中国应该有人切切实实地写出会党史、娼妓史、文网史这类书来。如今鲁迅所出的这些题目，似乎都有人写出了专书，有的还不止一种；即使写得未必完善，总算不再是空白了。

然而从历史和现况说来，中国还需要有人写一部告密史。

自古以来中国的政治运作中，各派势力倾轧中，整人害人的操作中，都有告密事件发生，仿佛是一条不成文的游戏规则。告密大抵又和诬陷是连体儿，罗织周纳，吠影吠声，诡譎狠毒，花样百出，颇多极动观听的事例。中古以前太邈远，姑且不谈。从唐朝起，举无须寻索的显例，就有武则天这位女皇为剿除异己，大倡告密之风的盛举。武后重用俊臣、周兴、索元礼等大批酷吏，专门制造冤狱，号召天下无赖，到长安去揭举，诬告者非但不反坐，而且还供给驿马、食宿，有各种赏奖。朝士更上下告密成风，演出许多荒唐故事。不仅酿成大批冤狱，屈害了大量显宦和平民无辜者，流风所致，非但政治性的谋反案告讦者无数，连日常生活琐

事，邀宠希赏之徒也竟打小报告以求一逞。

此后宋、明、清各朝，告密事件也层出不穷，如宋代元祐党案，明末东林党案，清代各起文字狱中，都有大批告密者纷纷出笼。其中有些还是颇有文名的佞人，也举无庸翻书寻求的显例，如明末的阮大铖，写过《风箏误》、《燕子笺》等戏曲，很有点才情。他早先想依附东林直士左光斗，后来疑心东林人士对他不利，便投靠权阉魏忠贤，献上《百官图》，等于一份“瓜蔓抄”式的黑名单，意欲置东林群贤于死地，假权阉之手一网打尽之。果然兴起了大狱，阮大铖自然立功受奖，风光了一阵。不料后来新君登位，他被打入“逆案”，更为士林唾弃。

写一部告密史还对中国的现实大有裨益。因为告密一事，对我国本世纪五十年代中期以后的士风颓败、社会道德大滑坡极有关系。从文学、学术、思想领域而言，五十年代初期起虽有电影《武训传》、关于《红楼梦》研究和胡适思想等的批判，其是非姑置勿论，但这些批判中都没有人告密构陷，因此也没有兴起冤狱。直到一九五五年胡风案，有人告密，献出私信，又经精摘精编成《材料》，加以恶魔化，陷人以十恶大罪，在“阶级斗争为纲”的日子里，造成成千上万人受难的大冤案。告密者一时成了风云儿，占尽人间春色。语云：“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此风一倡，天下无行之徒首先效尤，为了趋吉避凶，大量的人为了表示“觉悟”、“积极”，做窃听机器，打小报告，到了十年内乱时期更不得了，乱诬乱攀，父子构陷，夫妻揭丑；卖友背戚，六

亲不认，天下道德荡然。追究道德堤防的溃决，实起于这一告密的蚁穴。有一部告密史细叙根由，作为史鉴，其功用岂不大哉！

凡坏货总找得到理由来原谅自己并蒙骗历史健忘症患者和不明底细的后人的。但历史事实终归是历史事实，如有一部告密史，前后文献俱在，一一举证，读者自会心下明白。

一九九七年九月

一九五八年的中国麻雀

每种生灵都难免有灾有难，但不论是过街之鼠、碰壁之蝇、丧家之犬、毁窟之兔、热锅之蚁、涸辙之鱼、瓮中之鳖、虎口之羊，都不如一九五八的中国之雀那样的遭罪；那是一场浩劫，那是灭顶之灾；那一年中国麻雀所遇到的不是天网恢恢，是人网恢恢；全世界的麻雀，从古至今的麻雀，也从未像一九五八年的中国麻雀那样被毁灭在人民战争的恢恢巨网之中。中国的人民战争，有两次超凡的体现：一次是体现在和国民党的战争中，装备粮食的八百万国民党军队硬是被小米加步枪消灭了；一次就是体现在一九五八年对麻雀的作战中了。这一年的十二月十三日，光这一天，仅上海一个地区，用最原始的武器就消灭近二十万只麻雀！全国知多少？不止八百万只吧？人们战争威力如何？嗯？

且看当天的上海报纸，标题为《全市围攻麻雀》，这则新闻写得形象生动，至今还能感受到昔日火热的战斗气氛：

“十二月十三日，凌晨，全市性的灭雀战役开始。全市大街小巷，红旗招展，楼房上、庭院里、空地上、马路中和郊区的农田，布满了无数的岗哨、假人，大中

小学生、机关干部、工人、农民、解放军战士此起彼伏地呐喊，呈现一片战斗气氛。新成区连夜赶制 8 万多个假人，10 万多面彩旗。徐汇区斜土路居民和榆林区杨浦路居民还制作了大量活动假人。在市郊各县几乎抽调了一半劳动力组织灭雀队伍，一般由青壮年负责捕、毒、打，老人小孩守住轰赶岗位。全市工厂在保证生产的原則下，也积极投入了战斗。市区的公园、公墓、苗圃等地广人稀之处，共设有 150 个火枪区。南洋女中射击队，还接受了火枪技术训练。今天，全市人民大战麻雀，据今晚八时统计，全市共消灭麻雀 19, 4432 只。”

查我当年的日记，一九五八年我随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在嘉定县华亭乡建农四社进行教育革命。住在胡家村。十二月十三日这一天的日记写着：“市里决定今日打麻雀，郊区也不例外。上午三分队打，下午我们分队打。”如今看来我所亲历的这一伟大事件记录得实在是过于简略了，直是愧对历史。经回忆，记得那天我和同学们分别爬在公路两边的一些大树上，不停地敲着锣鼓、脸盆和一切能发出响声的东西，使疲于奔命、惊魂未定的麻雀绕树三匝，无枝可依，然后纷纷坠地身亡；如果解剖当年千千万万铩羽就毙的麻雀，我敢说，十有九是急性心肌梗塞，累死的吓死的！那天打麻雀我凑了一首打油诗：

全民齐动员，
麻雀一扫空；
蚊子跑福建，

苍蝇躲广东。

这当然有点地方保护主义，坦白出来，以供批判。

这场麻雀的大劫难是在一九五九年中国科学院的领导反映了朱洗、郑作新等一些科学家的意见之后才终止的。科学家们解剖了麻雀的嗦囊，发现四分之三是害虫，只有四分之一是粮食，可见麻雀基本上还是益鸟。尽管麻雀和知识分子一样也有不少缺点，比如自高自大：麻雀跳到旗杆上，架子不小；爱发议论：麻雀当家，唧唧喳喳；不问政治，缺乏远大理想，燕雀安知鸿鹄之志等等，但它却能捕捉害虫，克尽职守，应该是功大于过，是可以三七开的。更何况麻雀虽小，毕竟五脏俱全，也是一样的生灵，也是自然生态环境中的不可或缺的成员，怎可戕杀呢？即使有一些害群之雀，那也是极少数，也万万不能运动全民，灭绝其种族，扩大化到如此程度！去年是“文革”劫难三十周年，今年是“反右”劫难四十周年，分别已经和即将悄然而过；明年是麻雀劫难四十周年，是否可从保护生态环境或从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这些层面来总结和纪念呢？历史是不应该忘记的！

一九九七年九月

焦国标

《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翻阅断想

断想之一：如果按读书花费时间的多少作标准，称毛泽东为研究二十四史的专家或研究《资治通鉴》的专家，是绰绰有余的。因为他读《通鉴》七遍，圈点二十四史多遍。虽然没有资料证明毛泽东读《马恩全集》或《列宁全集》七遍或多遍，但毛泽东对马列主义的研究也是精深的。

断想之二：读史是为了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而凡经验教训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经验教训，二十四史有二十四史条件下的经验教训，伏尔泰、卢梭有伏尔泰、卢梭条件下的经验教训，马恩列宁有马恩列宁历史条件下的经验教训。历史条件越邻近，其可借鉴的东西也就越多。按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华盛顿的经验教训绝对要比李自成的经验教训更值得学习和借鉴。

断想之三：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与二十四史记录的事业相隔了整整一个社会类型，即资本主义社会。二十四史的思想到伏卢时代就已走出使自己成立的条件，而马恩思想又是对伏卢思想的否定。当然，后者对前者的每一次否定都不是绝对的一毫不剩的否定，二十四史的经验教训对于生在马恩历史条件下的人们仍然有积极作

用，但总体上、本质上，它已是过时的，过分精心于二十四史就有时代“错简”之虞。二十四史不可不读，但马恩著作更应花时间学习和研究。人的生命是一个常数，阅读钻研二十四史占生命太多，学习马恩的时间就会减少。

断想之四：中国人最讲修史，故有二十四史之盛，可是中国两千年来硬是眼睁睁日近衰朽，没有在前鉴上获得任何新生，到头来还是借西洋人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包括马恩的主义，作愈合剂，才止住越溃越大的伤口而转现生机。但凡二十四史的经验教训中有万分之一的为国人世代所津津乐道的所谓免蹈前辙的功效，谅不至此。司马光神圣地领衔主编的《资治通鉴》，自负为治国通用大全，后世治者也真当经典锦囊去读，可他们从中到底读到些什么？于中国社会究竟有何补益？我不知道。我倒觉得，凡经验，如“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之类，到后来往往成了中堂对子的内容，而凡教训，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类，却重现在历代封建社会的行政行为当中。

断想之五：二十四史这些封建时代的正统著述是以皇朝皇帝为本位的，所谓经验教训，也都是对皇朝皇帝而言的经验教训。马恩的著作是以全民全社会为本位的。二者有完全不同的出发点和旨归。二十四史只能孕育出强人，不能分娩出现代社会，现代社会只能出自后者。

一九九七年九月

王彬彬

五十五万顶帽子与四十年

我是“文革”后期上初中的。似乎是入学第二年，学校里来了一个中年人，高高的，瘦瘦的，戴一副眼镜，衣着寒素而又整洁。他负责卖饭票，打铃一类杂务。任何时候见到他，总是那么和蔼、谦卑。他姓胡，学校里无论老师学生，都一律叫他老胡。听人说，他本是一个很不错的中学教师，但在一九五七年被打成了“右派”。此后，经历过多年体力劳动的“改造”。至于到我们学校来干杂务，是正式分配的工作还是临时工作性质的，我不清楚。只知道，他每月领取很微薄的工资，“右派”的帽子还沉沉地压在头上。

只要身边有人，哪怕只是孩子，他总面带笑容。这是一种很得体的笑，一种不会吓着对方的笑，既让人感到明显的友善又让人感到明显的距离。

当然，他也有不笑的时候。黄昏时分，他常站在校门口的操场上，目光顺着那条公路一直伸向远方。那目光，是那样空茫……

一转眼，不见这位老胡已二十多年。在今年夏天，我又想起了他。想起他的同时，也想到其时自己不过一个十几岁的小毛孩，却一口一个“老胡”地叫了他好几

年，不禁有些愧疚。我真希望能当着他的面叫他一声胡老师：这本是他在人间应得的称呼。

当这个夏天，我还想起很多很多当年的“右派”。整整四十年前的这个季节，编织了五十五万余顶“右派”的荆冠。五十五万余人，五十五万余有知识有文化的人，从此失去了作为正常人的资格，变为异类，沦为妖魔，开始了漫长的苦难。在这五十五万人中，有多少人是戴着荆冠离别人世的，又有多少人下落不明，像“大右派”储安平那样，“查无人，死无尸”？——整整四十年了，在那个“阳谋”时节出生的婴儿，在这个夏天，已步入不惑之年了。五十五万与四十年，这两个数字放在一起，总像是在昭示着什么和召唤着什么。

邵燕祥先生写过一本《沉船》，诚实地记叙了自己怎样“死在一九五七”，怎样在那一年里从人变成“历史的垃圾”。这是他写给自己孩子的书，也是对所有后来者的一种交待。在结束语中，邵燕祥说：“我已经回答了你们的主要问题：怎样发生了这一切。”但是，“我没有能够回答的是：为什么发生了这一切。”为什么发生了这一切——这的确并非能轻易回答的。正因为不能轻易回答，所以值得几代人深思。而在今年这个夏天，每一个有知识有文化的中国人，是否都应该抽出一段时间来思考一下这个问题？

要回答为什么发生了这一切，当然首先要知道怎样发生了这一切。每一个熬到了活着“摘帽”的人，都应该把那段经历写下来，都有权利有义务对历史、对后人提供一份真实的记录。但这又谈何容易。文化界的一些

知名人士，能够说清自己为什么成为五十五万余人中的一个：因为写了一篇小杂文，因为一首小诗一篇短篇小说，或者因为在某个会议上的一番发言……而绝大多数像胡老师那样的人，他们又因为什么？仅仅因为单位里必须有人成为“右派”，于是他们便被“历史”选中了！那些文化界的知名人士，尽管他们是怀着一腔赤子的忠诚，但他们的文字、发言，毕竟以某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了政治、触及了政治、指向了政治。而绝大多数像胡老师这样的人，他们何尝想过要对国家大事施加什么影响。天地良心，他们从未有过这样的雄心壮志。他们是地地道道的草民。然而，一顶政治的荆冠仍然从天外飞来，牢牢地扣在他们的头上。既然帽子已经铸就，就必须有脑袋来顶着它。在一九五七年夏季的中国，五十五万顶“右派”的帽子在寻找五十五万颗头颅。

在一九五七年，中国有五十五万余人成为“右派”。但受难者却远不止这个数目。实际上是五十五万个家庭都陷入恶运。即使每个家庭以四人计，那也是二百几十万人。

一场将二百几十万人推入苦海的巨大的历史现象，如果在它四十周年的时候人们已经忘记了它，那么，当它六十周年、八十周年、一百周年的时候，人们一定会加倍地记起它。

一九九七年九月

叶延滨

“一句话主义”

过去有过一本书主义，说是丁玲主张的，当年搞阶级斗争的时候，把这个主义批得家喻户晓。我就没听丁玲说过，我是从批判文章里知道有这个主义的，后来见到丁玲也没问过，但从现在的实际情况来看，这个主义是保守了，中国作家协会发展新会员，就有一条：一般出过两本书……因此，结合实际地讲，一本书主义就是今天所说的“精品”战略，看来出精品这个主张，至少要从丁玲算起。

对作家来说，一本书主义是精品意识，当然不是一辈子只出一本书，而是一辈子能出一本精品之作。不能说，是精品了才能出生，这个想法可能让很多优秀之作胎死腹中，是骡是马，拉出来遛遛，所以书还是一本本接着出才行，一本比一本好才对。对于一个理论批评家来说，当然也可以实行一本书主义，其实还可再精品化一点，叫做“一句话主义”。一句话主义，就是说，你的全部主张，可以用一句通俗的话，让一般老百姓理解、亲近或者接受。文学家的理论如巴金的“讲真话”，科学家的如陈景润为之努力的“ $1+1=2$ ”，政治家的如邓小平的“不管白猫黑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都是可

以称为理论批评家“一句话主义”的典范。常听批评家说这样的话，一个诗人一辈子能留下一首好诗就不错了，一个小说家一辈子能留下一个小说人物就不简单了……其实他们说的就是一句话主义，我只是加了一句，一个理论批评家能说出一句自己的又能让老百姓接受的话就不容易了。

现在的问题是有一类理论批评家，他们的理论很正确，但不是他自己的，过去说是本本主义、教条主义或是什么“凡是”主义，总之在说伟人们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却不管时间变了地点变了实际情况也就变了。有这样的批评家，自认为说的是某某领袖或某某权威说过的观点，于是自己也就有了理论权威似的，这是一个很可笑的思维方式。至少毛泽东当年反对过，邓小平也反对过。在今天，读有的理论批评家的大作，从头到尾，都是别人说过的正确理论，没有一句是作者自己的知识产权。读这样的文章，会产生这样的效果，每一句都正确，但读完了不知作者自己想说什么，好像是参加一个讨论会，知道了先哲们领袖们对这个问题曾有过的一些观点，却没听到作者的一句发言。

还有这样一类批评家，他们说的都是很新鲜的话，如同新上市的豆腐，新上架的时装。头一回听，耳生，过一阵子，知道是B国某大师说的，回头看那批评家的文章，他不卖豆腐，换豆汁了。这样的批评家，不像“本本”和“凡是”那样板着一张永远正确的脸，却过于显摆，经常扭捏，有时女扮男装，有时男作女态，有时你还在读他上一篇文章，他下一篇已在批评你正读的

理论了。他们爱批评“凡是”型批评家的保守，他们总是在媒体上推出最新的观点，可惜的是，也没有一句他自己的话。

当然，在批评界上述理论家只是少数，只是他们太招眼，所以，对一些圈外人而言，就产生一个误解，以为理论批评家就是：自己不说自己话的人。这是一个太大的误会。搞理论常讲“深入浅出，融汇贯通”，这八个字说白了就是，变成自己的话说出来。

第一个让我记住他一句话的“理论批评家”是一个农民。我当年插队时，他当队长下了台，与我聊天：“做人难，也不难，只要吃得亏，挨得骂，流得汗。”他这流派的人生哲学，在我最困难的时候，经过验证是可以当作“一句话主义”指导实践，经风顶浪的……

一九九七年十月

吴 亮

“关起门自己踢”

关于足球，我已经写过不少煞风景的文章，别人读了也许会不开心，说这是泼冷水。当然我也会泼热水，事实上许许多多人都泼热水，泼了很多年了，但足球还是那么个样子，可见和泼什么温度的水没有关系。

中国足球在世界上的排名一直在五六十名的位置，这其实已经表明，所谓走向世界还有相当一段长路要走。我曾经在一篇文章中耸人听闻地说，中国人有两件事情不容易做好，一是拍电影，二是踢足球。理由我说了一大堆，这里不重复，免得又惹人生气。

电影拍不好，足球踢不好，又有什么关系？好事你不能全占了。美国是田径大国，篮球网球更是群星璀璨，可是乒乓球打得一塌糊涂。印尼的羽毛球很厉害，但其它领域实在乏善可陈。德国足球一流，又是经济强国，不过巴西足球更胜一筹，经济状况却并不算好。我们不知道加纳的文化传统对世界有何影响，奇怪的是它的足球水平居然高出我们泱泱大国一大截。东欧的保加利亚、捷克、波兰还有罗马尼亚，经济上是远远比不上西欧的，但我们谁又敢小看它们的足球？更绝的是前南斯拉夫，内战连年不断，仍然涌现出不少球星。你说他

们好斗吧，可是一向被称为福利王国、人人不思进取的北欧，足球却好生了得，瑞典、丹麦，一个打进世界杯四强，一个站到了欧洲杯冠军领奖处。

啰嗦了这堆尽人皆知的常识，是想说，足球的好坏和大国小国无关，和体育总体水平无关，和经济状况无关，和传统文化无关，和稳定无关，和生活水平无关。球踢得不好，实在没什么可讨论的。足球和民族自尊心更加无关，因为我们不能想象四次登上世界冠军宝座的巴西是最有资格谈论民族自尊心的国家。所有的国家都享有同样的尊严，这并不需要一场球的胜负来证明。

归根到底，足球是一种游戏。最好的足球天才都是游戏天才，名字我就不必说了，诸位一定比我更清楚。人们赋予足球太多的内容，其实，足球不是别的，就是那只在草地上滚动的皮球。

我的一位朋友说：“说穿了，我们的足球只能关起门来踢。”这话有点恨铁不成钢的意思，又有点自嘲的意思。不过，我倒以为这句话讲出了一个基本事实，它是实事求是的。NBA 只在美国内玩，玩到了世界水平之上。我们的足球“关起门自己踢”，则可以免除世界排名和屡战屡败带来的伤感。关起门自己踢，总有一部分人高兴一部分人不高兴。倘若到世界上去踢呢，怕全国人民都会不高兴哩。

一九九七年十月

刘逸生

有罪归下的秘术

从古到今，社会上都有一种人物，阿谀奉承的本领极强，对于上司的爱憎喜恶，打探得一清二楚。上司喜欢吃肉，决不会献上骨头；上司讨厌白色，他连灰色也不让上司过目；上司欢喜女人，他可以把自己老婆奉上；上司爱发脾气，他会递上嘴巴……总之千方百计讨好，当然那目的最终还是自己捞到好处。

这些人还有最厉害的一招，明明上司出了个坏主意，把事情弄得很糟，这些人会马上站出来说，不是上司主意不好，是下边的人领会主意错了，才把事情弄坏。他甚至可以说：“主子出了个好主意，只是奴才愚蠢，才弄糟了。奴才愿意接受严厉处分。”如此一来，龙颜大悦，不但乌纱帽稳稳保住，还可以加官进爵。

上司是永远英明伟大的，永远不会出错，错的是下边的人，包括他这个可怜虫。这种替上司包涵、代上司受过的人，永远成为胜利者。

那么，是谁发明这种永远胜利法的？

源远流长，可以追溯到秦始皇时代。

秦始皇手下有一批巫师，名叫祝官，是神与人的沟通者。祝官除了祈福祭神之外，还有一种大本领，《史

记·封禅书》说：“祝官有秘祝，即有灾祥，辄祝祠移过于下。”就是说，祝官掌握了一种秘密咒，每当国家出了问题，应由皇帝负责，祝官念起秘密咒，就能把罪责栽到臣下身上，皇帝本人平安大吉。

这是古代巫师了不起一项大发明，有了这个宝贝，皇帝便天不怕地不怕，灾难统统归到下面。

汉承秦制，刘邦“悉召故秦祝官，复置太祝、太宰，如其故仪礼。”可见秘密咒还在运用，虽说汉文帝登位后，发觉这事情不妥，下诏道：“百官之非，宜由朕躬，今秘祝之官，移过于下，以彰吾之不德，朕甚不取，其除之。”但过了一段时候，又恢复了。汉代宰相大臣免官的理由，不少都是因天灾或仅仅一次日蚀，可见“移过于下”还是照样执行的。

秘祝是哪个时代失传的，弄不清楚，也许并未有谁去取消，只不过由公开转入地下，外间不得而知罢了。

然而却已是由此及彼，产生一种做官哲学，或可称为“官场登龙术”。此术十分简单，用不着辛辛苦苦去学本领，只须懂得吹拍，再加上一道“移过于下”的秘术，就无往不利了。

秦始皇有不少发明创造，不但后人照样执行，甚至发扬光大。本文所述，只是其中小小者之一。

一九九七年十月

张玉庭

感受“现代痛苦”

何谓“现代痛苦”？

就是你与家人正准备吃饭，刚端起碗，电视屏幕上突然冒出个奶油小生，且挤眉弄眼来了一句：请贴肚脐，专治痔疮——此情此景，包你大呕！

就是你正骑车赶路，突然有人塞给你一张印得花花绿绿的广告，其上大字赫然：丰乳宝——可你分明是个男的！

就是你去商店买东西遭到了冷遇，你就挺费解地问了问售货员：“小姐，不是说顾客是上帝吗？”不料那小姐见你是个女的，立刻反唇相讥：“上帝是男的，有胡子，你有吗？”就这一句，包能让你一口气憋死！

就是你看电视剧看得正香，电视台突然开始插播“点歌节目”，但听得一家人轮番上阵为一个人点歌，爷爷点完奶奶点、舅舅点完姨妈点、叔叔点完婶婶点、爸爸点过妈妈点，那热闹，那隆重，使你不得留意：这是在为谁祝贺生日？等到再一注意才发现，是个穿着开裆裤的娃娃，邪了！如此点歌，他能听得懂吗？

于是你手脚冰凉，血压升高。

第二天，你住院了。医生说：你得的是现代痛苦综合症。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舒展

鲁迅打官司

鲁迅一生使用的武器，就是他那一支“金不换”的笔；而以法律为武器，与强敌对簿公堂，却仅有一次，那就是一九二五年同他的顶头上司章士钊（因免除鲁迅佥事职务）的那场轰动全国教育界的官司。在以法治国的今天，重温此案，显得格外新鲜，意味深长。

一九二五年五月，鲁迅与沈尹默等七教授发表了支持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学生正义斗争的宣言。教育总长章士钊命令解散该校，并要免除鲁迅的佥事职务。不到十天，鲁迅就向平政院（即行政法院）投递了控告章士钊的诉讼状。一九二六年初，这场官司经平政院裁决，鲁迅胜诉了。

在那个黑暗的岁月，鲁迅为什么能打赢这场官司呢？

首先，真理在握，鲁迅具有敢于面对强敌的大无畏的勇气。章士钊是段祺瑞内阁中的强硬派人物（又兼司法总长），人称“老虎总长”，其凛凛威风，一般人望而生畏；然而鲁迅偏要摸摸老虎屁股！他说章士钊办的《甲寅》根本不配称之为对手，指出章士钊起草的《停办女师大呈文》，陋弱可笑，不过是熟读了几十篇唐宋

八大家，念了几篇骈文，生吞活剥，没有消化，又急于摘抄撕扯的假古董罢了。

平心而论，章士钊并不是假学者，只要看看他的《逻辑指要》（在中国是将西方逻辑学与中国名学进行综合分析的先行者）和《柳文指要》便可明了。何况章曾任《苏报》和《民立报》主笔，辛亥革命前后和抗日战争后，为民主革命（建国后任中央文史研究馆馆长）做过不少好事。然而在北洋军阀时，章士钊是复古派的代表，是段祺瑞（执政府总执政）的红人，是镇压进步学生的元凶之一。他的一纸免去鲁迅职务的呈文，段祺瑞第二天就批准执行。鲁迅决不当“臣罪当诛兮”的理想奴才，愤然而起，状告章士钊，这是需要豁出倾家荡产直至性命的非凡勇气的。

鲁迅不顾某些人散布的“为了区区金事而反章”，“器量狭小没有学者风度”，“刑名师爷”……种种流言中伤，决不忍气吞声，不怕麻烦（忍与怕恰是当代文化人受欺辱而不愿打官司的主要原因），敢于以一个“科级”干部与双料部级领导相对峙，不讨个公道，决不罢休。

其次，鲁迅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具有高超的合法斗争艺术，是以弱胜强的关键原因。第一，政府之外还有一个执行行政法的平政院，它不敢不受理下级官员状告高官的诉讼；第二，章不顾《文官惩戒条例》的规定，超越了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直接呈报段祺瑞，是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第三，鲁迅在女师大兼任教员，支持学生是教师行为，不是金事官的行为，两种

职责，不容牵混；第四，你说我勾结捣乱分子，何谓捣乱分子？我又如何勾结？第五，我以教员身份到校值班，怎么谈得上“盘踞”学校？第六，我担任校务维持会会员是在八月十三日，而你对我的免职报告是在八月十二日，就算我参与学校的维持会为有罪，罪还没犯，你怎么可以事先将我免职呢？第七，我在教育部是管社会教育的佥事，女师大停办与否，从职守上讲，毫无关系，我凭什么要对你陈述意见？总之，鲁迅非常精确熟练地利用了法律条文和对方在事实与逻辑上的种种矛盾，搞得章士钊没有一条理由站得住脚，气得扒耳挠肋。

当时的形势，段祺瑞的政权正岌岌可危，章士钊也下野在即，所以平政院听了互辩后，也不得不判决鲁迅胜诉（详见陈漱渝编《一个都不宽恕》第51页）。

我这篇短文，不可能全面评价章士钊；这里，我想借用瞿秋白的话：章士钊等人的姓名简直可以当作普通名词来读，他们的个人履历倒可以不必多加考虑（《鲁迅杂感集·序》）。鲁迅自己也说：“我的杂感中，虽大抵和个人斗争，但实为公仇，决非私怨”（《全集》第12卷第423页）。事后鲁迅也哀叹，这是耗费生命，只落得灵魂的荒凉和粗糙；“但是我并不惧惮这些，因为这是我辗转而生活于风沙中的瘢痕。凡有自己也觉得在风沙中转辗而生活着的，会知道这意思”（《全集》第3卷第5页）。官司虽赢，却透露出何等的难奈与悲凉啊……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遇到一些以强凌弱，以

势压人，受害者不得不拿起法律武器，为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奋起抗争的民告官或下级控告上级机关的案例。怎奈行政法执行起来，步履艰难，常常久拖不决，使受迫害者蒙受巨大的精神折磨和经济损失，怎不令人黯然扼腕；特别是强霸者仰仗权势，企图用凶相和笑脸来吓唬和软化受害者时，鲁迅的经验是值得借鉴的。他说：在黄金世界还未到来之前，人们行进中，总不免碰见凶兽和羊这样两种性质的动物，于是显出勇敢和卑怯的大区别来。可惜中国人对于羊显凶兽相，而对于凶兽则显羊相，如此卑怯，中国一定要完结；“我想中国要得救，必须反过来：对手如凶兽时就如凶兽，对手如羊时就如羊！那么，无论什么魔鬼，就都只能回到他自己的地狱里去”（《全集》第3卷第61页）。让我们从鲁迅的抗争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吧。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姚玳玫

中规中矩惯了

读赵君的漫画《从电梯走出来的人们》，不禁哑然失笑。人往往需要从镜子中才能发现自己：蓬乱的头发、脸上的污垢、衣服的油渍乃至呆木的五官、茫然空洞的瞳孔、卑琐的驼背……幽默画就是一面镜子。

电梯是一个方形小世界，成规成矩，密不透风。四壁成规矩者，人挤多了，密密匝匝，不管你愿意与否，必缩头缩手缩脚，扭结成一肉团方阵。因不透风，需装有排气扇，免得人多了呆久了会窒息。人从电梯里走出来，本已进入正常的外面世界，有阳光普照，空气流动，微风轻拂，视界宽敞，活动自如。人竟适应不了，依然菱头缩脑，结成肉团，互不松开。有的惺忪的双眼干脆闭上，免得受阳光的强烈照射。

这情景令人记起廖冰兄的另一幅漫画《解放了》。画一扭扭曲曲被装在一个瓮子里多年，后来瓮子被砸烂了，那老先生依然手脚相抱，扭成一团，一副仍装在瓮里状。廖先生这幅画大约创作于十年前，当时读之颇为震骇。十年后又见赵君的漫画，不仅没有腻熟之感，反而感受一如当初。廖先生作画的那个年代毕竟有些特殊，人刚刚松绑有不习惯之感也是难免。而今时间已一晃十

年,而那种情景和感受依然无时无刻不发生在自己的周围和自己的身上,而且更不着痕迹、不易觉察。这才明白,人的手脚之受束缚不仅应归咎某个“运动”,更归咎于几千年的积习。于是,震惊之余,又生出一份沉重来。

中国是个有规有矩之国。自孔夫子一辈创立了种种规矩之后,历代的先贤便一直乐此不倦地“完善和发展”着这些规矩。规矩有两种,一种是有形的,一种是无形的。前者泛指法律、种种社会规则、伦理道德规则等,它们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对人的行为直接作限制和规范。后者指经由漫长的历史沉积下来的已内化成人的心理欲求、支配着人的行为的种种观念和习惯,后一种规矩虽不着形迹却更能紧紧地绑住人的身心。

其实,所谓“有形”与“无形”是相对而言的。有些规矩,起初是有形的,久而久之,受规矩者习惯了,有形的枷锁即使被拆除,无形的枷锁已牢牢锁住你的心。这才会发生“电梯现象”。中国伦理向来强调自治,自己教育自己、改造自己,无形的规矩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一位颇有才气的女友曾诉说,她自幼便庄严肃穆地接受着自律能力的训练:吃饭不得说话,不得咂出声响,不得伏向桌子,不得敲碗沿……不断地打磨天性的棱角,不断地向内收缩。终极目标是要翻出一具标准件来。如今人是够标准够完美的了,但个人的灵性也差不多被“自律”光了。她决不敢骑着自行车撒开双手大喊大叫在街上招摇过市,也不会穿坦胸露臂的服装旁若无人。她的生命到底受到诸多限制。

无形的规矩往往以“群体意识”出现,它不是少数人

的观念,而是多数人的行为准则,那是一种巨大的社会惯性。其保守、落后的一面会严重伤损我们的建设事业,许多富有创意、科学合理的改革活动会在它面前败下阵来。

规矩有积极的有消极的,很难一概而论。像尊老敬贤、扶老携幼、敬业互助精神等在我们这个社会是应该提倡、值得赞美的。你既然置身于人类大家庭中,就该受种种规矩的约束。不怕有规矩,就怕墨守成规。任何事物走向极端,机械化了,就会出毛病。如“尊老”、“扶老”是一种美德,但古时剜肉取肝为父母治病之类的孝行,就是一种怪物了。它会把生命的血肉掏空,变成一架服务于某些观念的机器。

还有些规矩不好也不坏。比如中国人歌唱小草,立志要做小草。小草精神被许多大文豪颂扬过,已成为人们心中无形的规矩:它平凡、顽强、谦逊、富于奉献精神。但美国人就不理解。美国是个很崇尚自我的民族,每个人都扬言要做总统、将军、冠军什么的,决不谦虚,决不自甘平凡。相比之下,小草心态就有怪味,至少它对个人价值是轻视、淡漠的。如果人人都甘当小草或无可奈何做小草,天下的栋梁哪里寻觅?做小草惯了,萎缩久了,不仅没有人会想当总统就是想当也没能力当了。与美国人惊讶于“做小草”一样,在中国,如果有谁心存做总统之念,恐怕要划入“神经病”类了。

中规中矩惯了,甚是可悲可怕。奉劝诸君,换另一种说法,如何。

一九九七年

陈四益

民主是什么

从世纪初，我们就在呼唤民主，叫它“德先生”。到了世纪的末尾，如果随便找些人来问问“民主是什么？”不知有几个答得上来，反正我是糊涂得紧，想想真感惭愧。

民主是对集中而言。好像是。但集中的对立面是分散，民主并不是分散；民主的对立面是专制，集中不应当是专制。流传一些地方的“一把手绝对真理，二把手相对真理，三把手服从真理，四把手没有真理”式的集中，离民主甚远，与专制则庶几近之。

民主是一种手段。或许吧。但手段是为目的服务的，只要达到目的，可以采用也可以抛弃，可以在这个问题上用一下，也可以在那个问题上不用它。民主能这样取弃由之吗？

民主就是为民作主。清官大老爷也是说为民作主。

民主就是由民作主。那么多的民，各作各的主，谁也不听谁的，岂不乱套？

或许，民主就是处理国是的程序，一种谁也不能公然违背或随意绕开的程序，一种可以最有效地保证由民作主的程序，一种主要用以限制为政者滥用权力、违背

国民意愿的程序？

诗曰：

六十年间枉自夸，
老来始觉念头差。
不知民主真何物，
空劳信笔走龙蛇。

一九九八年一月

赵 维

被代表了一次

一九九七年的十二月六日是个星期六，这厢里我刚打开电脑，那边的电视上欢呼声大作。紧接着是电视播音员兴奋得变了调的声音：大连万达队以全胜的纪录，获得本次甲 A 联赛的冠军。我代表全市和全省人民，向万达队的球员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谢谢你们！

本人不看足球，亦对“甲 A”“甲 B”一类事件不感兴趣。但本人是“全省人民”中的一分子，从没委托过该播音员向万达队的球员们表示感谢。赢了当然比输了好，但踢球是你的职业，挣着丰厚的工资、奖金、出场费，往好里踢是应该的。感谢从何谈起？我想，“全省人民”中不拒绝这种“代表”的是绝大多数，但没委托那位播音员向球员表示“最诚挚的谢意”的肯定更是绝大多数。我们的被“代表”仿佛被人收缴了数额不大的“份子钱”，既然和那位播音员荣幸地生活在一个省里，他就有用不着和你商量的代表权，做主替你把好话掏出去了。

如果拿被强行“代表”这件事状告别人侵权……法庭若问：“侵了你的什么权？”该怎样回答？如果给播音员去封信，提出下回再有类似的事情，请别代表我。播

音员总会笑遇到了个神经病。

这类“代表”属于无意识行为。播音员在代表时，不仅不会考虑到“全省人民”中还有我这样一个平头百姓是否允许他代表，而且连省长、省委书记这样的领导，各路名人的意见也用不着征求的。兴之所至，祝贺的话而已，如果较真，不仅播音员这行没法干了，就是一些领导的工作难度也不知加大了多少倍。在一些礼节性的场合，“我代表”全市人民、全省人民的讲话如果被代表的都是我这样想法的人，那还不难为人？况且代表了一次又不是让你付出多大的本钱，对你无损无伤。

多数的时候被强行代表了一次是无感的，有的时候就被代表得别扭，不舒服。听各种“班”的辅导，好不容易盼着结束了，主事的边鼓掌边代表大家感谢“精彩报告”，报告人熟练地朝台下点头致意的时候，偏偏你又在他那个“点头范围”之内，仿佛是你真的发自内心感谢他似的。

这种被代表有些轻度不舒服，但不碍事。避免这种不舒服的被代表，往往是人生技巧的一部分。公布晋职称、提职名单一类会议，总有一些人不参加。我估计有些人可能就是怕被代表。人家晋了升了，而且不如你“应该”，甚至采取的是不光明手段。到那个场合听主事的一声：“让我代表大家对这些同志表示祝贺”，然后跟着鼓掌，这不舒服就很有刺激性了。但感到这种不舒服的毕竟属于“个别”，个别的识相点，避免被代表是聪明之举。既没耽误别人被代表，又避免了自己受刺激。

有些情况下的被代表不仅是不舒服，而是权利的被

剥夺。有个村的干部代表村民和自己的亲戚签了出售集体山林的合同。全村上百口，几十年攒下的财富，被村干部仨瓜俩枣地代表出去了。可见，被人代表在有些情况下是有凶险的，过去被卖到妓院里的妇女多是被人代表在卖身契上签字的。这类事情现在不大听说了，是世道清平的一个标志。不过前几天听到一个被代表的消息，却觉得世道还没清平到让人可以放心的程度。几名大学生找到一份职业，上了不到二十天的班，工资没领一文，却背上了十几万元的债务。原来厂长代表企业办了个假破产，将资产席卷一空，刚刚入厂的这几名大学生和其他工人一道，成了债务人。这种身不由己的被代表，在目前的社会中是一个不鲜见的现象。工人在那里苦干，却不知厂长代表他们把他们的血汗给小姨子一类亲友做买卖去了，或者干脆给了情妇、姘头一类人物挥霍。

如此看，只是被代表向哪个球队或者明星表示谢意，真是福气了。

一九九八年一月

邓 刚

死 法

我的亲属相当繁多，不但有表妹表哥表叔表婶，竟然还有表奶。这往往使朋友们感到闻所未闻并惊讶得想笑。不过表奶是奇异之人，一辈子不打针不吃药不去医院，却身板硬朗咳嗽响亮，说话声音大得使你甚觉如雷贯耳。表奶肯定一百多岁了，可她不知怎么有个古怪的念头，认定人只要过了百岁就会死，所以你怎样问她或什么时候问她多大年龄，她都是干脆利落地高声回答——九十九！

不知过了多少个九十九，突然，表奶的身体弱下来，只在床上安坐两天就平静地去世了。这真正是无疾而终，不呻吟不发烧毫无疼痛感觉，就面容安详地闭上双眼。完全像书本上写的那样，似熟透的果子掉下树来。然而死人的事毕竟是惊心动魄，家里人都慌了神。因为我发表了几篇小说，有点知名度，大家便推我办理一切丧葬事宜。我当然义不容辞，首先迈着庄重的步履走进有关部门办公室，办理死亡证明书。办公人员毫无表情但极其认真地问我——什么原因死亡的？

我愣住了，因为我说不出原因。

办公人员加重语气——是撞车、着火、中毒等突发

事故致死，还是疾病致死？

我说什么都不是，无疾而终。

办公人员愕然——没病怎么会死？

我说确确实实是没病，接着我讲了一番表奶的健壮。

办公人员冷冷地说——没病不行！否则表格怎样填写？

我这才发现证明书表格上赫然印着“死亡原因”一栏，按照规定必须写清死亡原因。我傻眼了，只好垂头丧气地走出办公室。世界越发展越完善，人类活得越麻烦，没病还不敢死了！我在大街上茫然走动，完不成任务怎么回去交待，火葬场不见死亡证明你就是死一百次也不收，尸体只好停在家里。一个熟人见我神情恍惚，上前询问，听我说完苦恼他一拍大腿，说你们读书人全他妈的死心眼儿，随便胡说一个病不就得了，怎么死还死不了！我连连称是并灵机一动，想到我外祖父曾死于肺气肿，于是我立即跑回办公室，对那个办公人员说我刚刚由于悲痛和紧张再加上不太了解情况，所以说不明白，回去一了解，才知道是得肺气肿死的。办公人员这才开脸，语气柔和地说把医院诊断书交上来。我又傻眼了，说没有医院诊断书。办公人员愕然变脸，说没有医院诊断怎么会病死？我有点不耐烦地说，反正人是百分之百地死了，我们全家乃至全部亲戚邻居都能证明人是绝对地不喘气了，还要啥证明！

办公人员更恼火了，说怎么证明都不算数，病死必须医院证明，事故死亡还得公安局验证呢！说完他一拍

桌面上的案卷——这是规定，这是程序，否则怎么死也没用！

万般无奈之下，我只好直奔医院。几经观察，瞅准一个慈眉善目的医生，鼓了鼓勇气走上前去。我说我不认识你，我说我必须求你，我说我表奶实实在在地死了，我说你要是不证明，我表奶怎么死也死不了，死了也白死……我语无伦次，逻辑混乱，似乎还有点可笑。医生看我可怜巴巴的样子，竟生出恻隐之心，立即跟我去家里看了一下还没经过批准就擅自死了若干小时的表奶。他回到医院翻开诊断书，爽快地问我想怎么死，是心脏病、脑出血，还是胃癌和肝癌？我说现在最合格的死法是肺气肿了。医生说这个病可折磨人，患者长达几年甚至几十年被憋得大口喘气，很难受呢。我说只要死了就行。

表奶终于按表格上的规定程序死了，我在心里默祷：尊敬健壮的表奶，请你原谅我这个不肖之表孙吧，我知道肺气肿的死法很遭罪，很对不住你，可是只有这样，你老人家才能完全彻底地死啊！

一九九八年一月

卢嘉兴

父系社会的新闻眼

翻看二月八日的报纸，占据广东一家日报头版头条的是《毛新宇的婚恋及其他》。与该省关系最大的首批活鸡抵港虽也上了头版，篇幅还不如同日《人民日报》作为头版头条刊载的字数多，不过五百字左右的简讯。另一条《“陈李济”旧址突坍塌》当然只能蜷缩右下角了。

该报用头版头条（半个版）及二版全版的超级规模篇幅推出这样一篇“重头报道”，其用心不难理解：报界竞争激烈，独家的东西当然最好卖；这一天是“星期日”，搞些迎合市民趣味的东西无可厚非。君不见，电视台正在播什么《吕后传奇》、《康熙微服私访记》，一些中国人就是对宫帏秘事感兴趣？至于毛新宇的新娘身高多少、体重多少、属什么星座、祖籍何方、出生地在哪儿，他们是怎样相识、相恋的，两人手指上各自几个“簸箕”几个“斗”，虽然不关国计民生，也不妨作为茶余饭后的谈资。

人们感到十分不解的是，这篇大报道的“新闻眼”是出于这样的视角：（引题）“毛泽东主席的独孙——”（第一章结句）“毛泽东血脉的惟一传人毛新宇成家立业

了，这无论如何都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毛泽东血脉的惟一传人毛新宇”？莫非我们还停留在父系社会，女子压根就不配算作“传人”？众所周知，毛泽东还有李敏、李讷两个女儿，两个女儿也已成家，她们都没有小孩吗？

称毛新宇是“毛泽东血脉的惟一传人”，不仅是父系社会的观点，而且只是中国特色的父系社会的观点。我们知道，英国有女王，北欧一些国家也早有女王，女儿，女儿的女儿不仅可以算“传人”，而且可以继承王位。著名的沙皇叶卡特琳娜二世的皇位夺自她的丈夫，而她的丈夫彼得三世就是彼得大帝的女儿儿子。在英语词汇中，孙辈有男女之分，却无内外之别。在中国封建社会早期，虽也是父系社会，对女性的歧视也没有后来那么严重。郑玄注《仪礼》时就说“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可悲的是，中国社会重男轻女的观念越往后越严重。时至今日，皇皇党报，居然还出现了毛新宇是毛泽东血脉惟一传人的谬见！

可虑的是，这种观念并不是只表现在遣词造句上，而是浸润在现实中，弥漫在我们的生活选择里。据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目前我国男性人口比女性多三千六百八十万，其中二十五岁至四十九岁男性独身人数是独身女性的十五倍，已经构成了严重的性比例失调问题。现代科技在突飞猛进，一些人的观点却停留在父系社会，认为只有男子才是“传人”，为了避免生女孩导致“断子绝孙”，竟用B超查出性别后消灭女婴。

二十世纪即将过去，在这个时代用这样的“新闻

眼”传播新闻，真叫人倒胃口。

一九九八年一月

吴 非

看和尚晾牛仔衣

不久前去山中访一著名古寺，寺院太大，一走就走岔了路，转到僧房去了。一和尚正在晾衣，晾完一件僧袍，又从花脸盆中拎出一件，使劲抖动后晾在衣绳上。我定睛看后，不禁笑出声来，——原来是件牛仔服！那和尚不知身后有人，带着爱抚仔细地抹平他的牛仔服，转身走了。

离开这“牛仔和尚”，在寺中的专卖店买佛经磁带，发现全都霉迹斑斑，心里很不舒服。和尚说：“保证质量，我们出家人不会欺人的。”我说你不欺人，但这东西明明白白地质次价高。和尚说：“你爱买就买，不买就算。”我于是首先想自己的不对，不该对和尚作过高要求。

换个思路。他为什么就不能穿牛仔服？他为什么就不该多赚点钱？从古至今，编排和尚的故事太多，有什么不对劲的事，总拿和尚问不是。和尚成了弱者。什么“三个和尚没水吃”、“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明清小说糟蹋起和尚更是不堪。其实比起那个世道，佛门多少还是干净些的。世间对和尚要求高，大概是因为他们立过誓，断过凡念的，所以

盯牢他们的一举一动不放。这实在不公平。

有位朋友说过一件事：他单位的领导给在国外的子女打电话的费用也拿到公家报销了，职工质问，他竟理直气壮地说了一句：“我也是人啊！”——这句话简直高深莫测，因为谁也没有不把他当人，他似乎是想说：“是人就一定会有这样的毛病。”总之，大家被他这句话搞糊涂了，等他跑了才想到其中的荒唐。这一位也是宣过誓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但是他到国家那儿去揩油去了。——揩国家的油与揩群众的油其实是一回事。

听庸僧谈禅，虽乏味无比，总比看老僧杀猪卖肉气顺。昔有妓女逗卿公笑，自称常读《烈女传》。其实该读读《烈女传》的倒是三公九卿之流。女子沦落风尘，多是因为周围有一群不仗义、没出息的男人。所以让弱女子读《烈女传》毫无道理。

话说回头，比起贪官侈言反腐败，和尚业余穿牛仔服真没有什么可指责的。

一九九八年二月

高尚与卑鄙的组合

话从北岛的“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说起。我无意与诗人抬杠，这两句饱含愤世之情的话语，之所以像警句格言广为流传，自有它们的精警深刻之处。不过，它们所概括和针砭的世相是早已有人痛加鞭撻了的。写前句世相的，如元杂剧中的奸臣出场诗往往是：“别人笑我做奸臣，我做奸臣笑别人；我须死后才还报，他在生前早丧身。”卑鄙的奸佞何等地得意！与后句相通的，如《孔子家语》记孔子死后，鲁国国君带了一篇漂亮的悼词去吊唁孔子，孔门弟子拒而不纳，斥道：“生而不用，死而庆之，非礼也！”北岛的这两句诗之所以更“脍炙人口”，是因为对比更强烈、对仗更工整、口语化更上口，还是因为古已有之的现象于今为烈呢？

卑鄙者活着时无往不利享实惠，高尚者所得仅仅是身后供人凭吊的虚名，这样的社会现象自然是不公正的，令人扼腕，但并非最不公平，因为对于高尚者来说，身后得到美誉，也算是“求仁得仁”了，可以告慰死者于九泉，也可以安慰人心于后世。

试把高尚、卑鄙、通行证、墓志铭这几个“关键

词”拿来组合，最理想的自然是“高尚是高尚者的通行证；卑鄙是卑鄙者的墓志铭”——可惜这样美好的社会还在童话世界中；其次，便是北岛诗句的组合了——虽为理想主义者愤愤不已，对照现实倒也差强人意。

最令人心寒齿冷的是以下两种组合：

其一，“卑鄙是高尚者的通行证；高尚是卑鄙者的墓志铭”。这在二十年前司空见惯。有良心的人被逼着说假话、疯话以苟全性命，不得不痛骂自己，批判别人；而康生之流却生前肆行己志，死后备极哀荣。如今，“高尚其志”者身在矮檐下，不敢不低头也是所在多有。在“官本位”、“不给好处不办事”成为社会通则的风气中，除非你离群索居自我禁锢，欲有所为就难免陪笑脸、装矮子乃至干“随行就市”，自污人格的事。而有了权有了钱，“英雄不问出身”，卑鄙齷齪的家伙不仅死后可以获得天花乱坠的墓志铭、功德碑，还有现代化的传记、报告文学、电视剧满世界“流芳”呢。

其二，“高尚是卑鄙者的通行证；卑鄙是高尚者的墓志铭”。这种组合所表现的情形几乎不需加以解说。满口仁义道德或“无私奉献”的骗子和骗局太多了，以致人们连报上刊登的“遗失声明”与“寻人启事”都持怀疑态度。但是，就像吹牛皮的广告一样，人们不信归不信，却并不影响其“行之有效”。至于“卑鄙是高尚者的墓志铭”，那些沉冤未白的人不就是明证吗？邢台轻工局原局长刘建军、朝阳市市长刘相荣，假如不是最高当局干预得到平反，他们的“墓志铭”上将刻些什么不言而喻。

说这两种组合最令人心寒，是因为它们不仅反映出社会赏罚的名利相乖，而且反映出社会道德评价的名实相悖，是非混淆，人妖颠倒。如果，这两种组合只是一种文字游戏，那该多好！

一九九八年二月

陈泽群

性丑闻·性美谈

美国总统克林顿上台以来，连续出现性丑闻的风波，被西方传媒炒得沸沸扬扬，正受着司法审查。如其丑行特别是掩盖丑行的丑行被确认，进而受到国会的弹劾，连总统的乌纱也会成问题。别看作为首富首强之国至尊的他，作出一副肚子能撑船的豁达，想必其内心的热锅也爬着蚂蚁吧。为美国人的面子计，我也乐于见到最终经过侦讯后证明他们的总统是正经的。——这点厚道我还有。

中国人有把不怎么好听的词语雅化的本事，例如把性病称为“花柳病”，把性苟合的传闻称为“绯闻”或“桃色新闻”，成为百谈不厌的津津谈资，把被谈者的名声先用来扫地再说。鲁迅很懂得这古国之民的文化心理特色：“人一旦落入辩诬的地步，即使辩赢，也已经输了”，所以我们历史上向来就有以投井上吊以自湔名节的悲剧。性丑闻在道德天平上的砝码量是很重很重的。鲁迅的父亲治病的药引也被医生限定“原配”的蟋蟀一对，即使是蟋蟀，如果不顾名节续弦或再醮，则连做药的资格也失掉了。所以阿Q对吴妈下跪要求“困觉”未遂的性丑闻次日在未庄传开，全庄男女都像避瘟似地嫌

他，连打短工的资格也没有了，足见“性丑闻”有时是可以“铄金”并“销骨”的。

但“丑闻”之所以丑，是因为发生在一般平头百姓身上的缘故，一旦发生在高贵者的身上，就不但不是丑闻而是美谈了。人家宋徽宗赵佶微服私嫖了李师师，不就是一桩“深入基层”的风流韵事成为史书美谈么？人家清乾隆弘历下江南，到处对那些小家碧玉进行“性骚扰”，但人们不叫“骚扰”，而叫“幸”——也就是说，这是令其他无缘一亲皇上恩泽的士女们嫉羡的大幸，臣民们何敢上告或弹劾乾隆下江南玩得欠正经呢？

所以克林顿当前的困扰，原因有三：一曰他生错了时代，二曰他生错了国度，三曰他当错了至尊。他如果是美国的一介平民，他爱到脱衣舞厅去过把瘾，或者找个情妇来点婚外恋，在性开放的美国佬眼中，准懒得管这类“个人私事”。在美国，连老师在班上公布全班考分，不及格的学生可以抗议老师侵害他成绩差的“隐私权”，那么，偷情苟且之类更是不受过问的“隐私”了。但是美国佬对他们的总统却管得特别严，宛若一首诗说的：“一万支暗箭埋伏在你的周边，伺候你一千次小心里一次不检点”！胆敢在白宫里对女幕僚动手动脚什么的，一经发现，准会酿成吃不了的官司和兜着走的丑闻。在这方面东西方的文化观念是迥异的：中国的“性美谈”只谈乾隆下江南而不谈阿 Q 跪吴妈；美国的性丑闻多谈高官大吏们偷情而不谈阿狗阿猫们嫖娼。所以说，克林顿如果要风流潇洒，则应该视当总统为畏途，当年就不该下死力去竞选这受拘束的岗位。以免树大招

风。他如果生活在中世纪或者什么酋长国，靠枪杆子得位保位，他像唐玄宗一样“扒”杨玉环的“灰”，或者弄一群小姐让她们以生活秘书保健护士的名义荐枕席，你管得着！

一九九八年三月

谢 云

证 件 人 生

我越来越切实地感觉到：我们的生命，与各种各样莫名其妙的证件，有着各种各样莫名其妙的联系。

以前看过一篇前苏联的小说，大意是讲，某人到外地旅游，忘了带身份证，就写信让家里人寄；家里人寄了，那人也得了邮局的取件通知，却愣是没取出来。因为，取件就要凭“身份证”！结果如何，作者没说，那情形却可想而知。记得那时，是颇有些感叹，但知道那只是小说，更何况又是外国的，便只感叹了一下，就算完事了。

勾起这点回忆，是在看一部由陈强父子主演的喜剧时。在那部叫作《飞来横福》的连续剧中，一位从台湾来大陆投资的老板登记了一家高级宾馆；行李箱先行进了房间，人却没能进去，因为没有进房间的凭证。而凭证其实是有的，只是装在了行李箱里。没凭证证明自己是箱子主人，当然不能开箱验证；不开箱验证，当然也就无法证明自己是箱子主人，甚至不能证明自己。

这似乎有些荒诞滑稽的意味。但更荒诞滑稽的是：这种“荒诞滑稽”，正是我们生存现状的真实写照，可以说，在时下的中国，人一来到（甚至还未来到）这个

世界，就得在各种各样的证件中奔走了。说得更明白实在些，人庶几是活在形形色色的证件之中的。

你呱呱坠地后，得医院给你开具“出生证”，否则就是来路不明。由此开始，你就和杂七杂八的这证那证脱不了瓜葛干系了：独生子女证、户籍证、预防接种证、公费医疗证、学生证、毕业证（或学历证）、身份证、工作证（或待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乃至退休证。到死了，还得开个“死亡证”，否则，进不了火葬场不说，你还将“死无对证”。

在如许林林总总的“证”中，重要的，除身份证外，当然就是“户口本儿”，这个本本儿将你搁在哪儿，你才能在哪儿吃喝拉撒，喜怒哀乐，生老病死。而一旦被吊销，那意味着什么，怕不说也该知道。在果戈理的小说中，那个收购户口的乞乞诃夫，居然能够依凭只存在于纸上的“死魂灵”来赚钱，真是生财有道，且“道”高于众。

还有一“证”，似乎也非同小可，不能不提的，那便是“结婚证”。有时想到，那大红本本倒是有些像“营业执照”的。外国的情形如何，不敢妄加揣测。但在中国，男女二人外出又要同居一室，少了此物，怕是极有可能要被拒之“店”外的（少数私人小店例外）。即便侥幸进去了，也难保不会被迅雷般突如其来的治安联防队员以“非法营业”为由，找你麻烦。哪怕是耄耋之年的老夫老妻，也概莫能外。几乎每一次，我和妻子住旅店时，都要面对这样的询问：“有结婚证吗？”这问题，渺小而庄重、严肃；就像裤门上的纽扣、拉链一

样，意义深远，关系重大。有好几次，我们都因失误没带而步入尴尬、绝望之境。所以现在，每次外出，我都要对妻子说：“你就是忘了带我都成，可千万不能少了那玩艺儿！”

本来，人创造各种各样的“证”，是要让它为人自己服务的。没想到，人却常常要为这“证”那“证”所苦所累，所难所恼。好比，主人为方便自己而请了仆人，却不料反为仆人所牵掣制约。这结果，显然大异于初衷。更可悲的是，尽管如此，那主人对仆人仍然是须臾不可稍离，就像我们对“证件”的依靠一样。

那么，什么时候才能让“人”恢复到“证件”的主人的位置上，而让“证件”真正成为人的“仆人”呢？什么时候，我们才能不是凭“证件”，而是靠自己来证明自己的生命呢？

一九九八年五月

抓 鬼

故事的主人公叫张三。张三的职业与故事无关，不说了。只说张三的第二职业。其实说是第二职业并不恰当，叫业余爱好更确切一些。张三的业余爱好是抓鬼。抓鬼首先得识鬼，张三这方面的本领很了得。张三对鬼的品种有细心的研究，什么刁钻鬼、滑溜鬼、癞皮鬼、刺头鬼，张三一眼便能认出来。最难辨认的是人样鬼，跟人一样，混迹人群中，大模大样逛公园，游商店，甚至冒充谁谁上班坐办公室。但经张三的眼睛一扫，那鬼立马就现形。张三抓鬼知道抓要害，打蛇打七寸，捉鱼要抠腮，抓鬼当然来抓脚后跟，脚后跟是关键。有了鬼，张三该出手就出手，绝不手软。在张三几十年的抓鬼历史中，没有逃走的记录。

张三抓鬼不图钱财，也上升不到为民除害那么高，就图有个事干。张三说，闲着也是闲着，抓鬼呗。

由于不是职业抓鬼，张三抓鬼的数目就不规律。有时候一两天抓一只，有时候一两个月抓一只，有时候手气不好，三五个月也抓不到一只。这一段张三的手就有些背，大半年了也没有抓到一只鬼。这与大气候也有关系，近来鬼的本领越来越强，鬼越来越难抓。

就在这时候张三抓住了一只鬼，仔细端详，那鬼方面大耳，双手过膝，不是那种常见的鬼，应该属稀有鬼种。高兴之后，张三考虑对鬼如何处理了。往日抓了鬼，大都交给土地，或杀或剮，或烹或炸。土地处理不了的大一点的鬼，就要交给城隍或菩萨，甚至要交给阎王。但一般交给土地就可以了，很少麻烦城隍和菩萨，更一次也没打搅过阎王。

张三去见土地。正处理案子的土地，看见张三手里拎的鬼，头摇得像拨浪鼓。他说，不行不行，现在哪顾得上处理鬼，一文钱不得，只落两手腥。你还是另请高明吧。张三走出土地庙，又去找城隍。城隍说，我正忙得不亦乐乎，一摊子又一摊子事。况且这个鬼根本不是城市户口，不属我管。张三只好去找菩萨。菩萨说，近来盗风大炽，昨日我的杨柳玉净瓶被偷走了，正烦着呢，哪有心处理鬼！张三说，那你也不能看着鬼不管哪。菩萨说，你把我的玉净瓶找回来，我立马处理鬼。张三说，你菩萨还找不着呢，我哪有那本事？只有一条路可走了，找阎王。拎了鬼，左手倒右手，右手倒左手，累得满头大汗才走到地府。门卫看了张三，嘿嘿一笑。张三看出来那是讥笑。门卫说，为了一只小鬼东奔西走，真是多事！阎王日理万机，能为一只小鬼接见你吗？拜拜吧您呐！门卫挥挥手，关上了大门。

拎着一只鬼的张三实实在在没了办法。放了吧，一生抓鬼声名怕是毁于一旦，更重要的是心里别扭。可不放又怎么办？绳子拴不住，笼子关不住，总不能天天手不离鬼鬼不离手哇。张三沉思良久，猛然想起一个办

法，对，去找钟馗，钟馗是抓鬼大王。张三就去找钟馗。钟馗看见了拎着鬼的张三，非常高兴，钟馗说，又一个客户来了。张三一愣说，什么客户？钟馗说，你不是来卖鬼吗？张三说，我是抓了一只鬼让你打死的呀。钟馗摇了摇手说，我早已经改行了，早不打鬼了。张三说，那你钟馗干什么？钟馗说，我现在专门养鬼，小鬼养成大鬼，瘦鬼养成肥鬼，打扮整容之后，卖给那些小姐太太，一根链子拴了，相互牵了，优哉游哉。猫呀狗呀什么的早已过时，鬼早已成了小姐太太的新宠。张三听了，舌结目瞪，但还有一事有疑，便问，鬼不跑吗？钟馗笑一笑说，整日住别墅，吃山珍，逛舞厅，还伴着小妞，跑什么呀？张三听了，唏嘘而叹。钟馗说，这样吧，你把鬼卖给我，我出高价钱，看来这鬼还真属于优良品种。张三叹了口气，手一松，鬼便悠然不见了。钟馗连连跌足说，可惜可惜，你失去了几百文酒肉钱。

张三从一个小酒馆出来，东倒西歪走进家里，老婆赶紧扶住了他。张三对老婆说，你看我是人还是鬼？

一九九八年五月

过目难忘

感情上给人震撼
思想上给人启发
艺术上闪射灵光

李汝伦：祭棍子文

江励夫：潘金莲走红与施耐庵蒙冤

邵燕祥：检阅天安门

刘洪波：『中国独有』论

田东江：杨贵妃袜子

南雁：『包公』也要钱

章明：周北方做梦与皇帝做梦

杨光治：『狼逃尽』之类的幽默

吴中杰：『文革语言溯源』

安文江：阿Q为何要姓赵

金生叹：王八克星

何满子：写一部告密史如何

吴亮：『关起门自己踢』

张玉庭：感受『现代痛苦』

赵维：被代表了一次

吴非：看和尚晾牛仔衣

鄢烈山：高尚与卑鄙的组合

陈泽群：性丑闻·性美谈

刘逸生：有罪归下的秘术

王彬彬：五十万顶帽子与四十年

ISBN 7-5360-2847-4



9 787536 028470 >

责任编辑：岑之邦

技术编辑：赵琪

封面设计：苏家杰

定价：11.00元